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94港元及不少於0.7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高發售價，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89**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取得我們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之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0.74港元最多低10%，即0.67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發售價後之最終發售價公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僅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其中一項[2]：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透過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
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4]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於適用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下調發售價後
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調低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一節）之公佈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 最終發售價；(ii) 配售之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 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 (v) 公開發售與配售
之間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查閱公開
發售之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IPO App** 中「分配結果」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及／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5][6][8]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5][7][8]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 GEM 買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説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或 IPO App 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申請截止時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之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94 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9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惟將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提是 (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則會就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出申請，則 閣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 閣下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出申請，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述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之銀行可能須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收款銀行之任何指定分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之詳情， 閣下應分別閱覽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8.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子生效，則(i)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子或會根據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所影響營業日之日數推遲。

9. 公開發售項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相同。

未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之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目　錄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62

關連交易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51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6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　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且總部設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配有可供選擇之配套物流服務(如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註冊之貨物轉運公司超過1,500間，該等貨物轉運公司可分為兩層，包括(i)第一層參與者(主要約為20至30間跨國企業)，貢獻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約近半數總收益；及(ii)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每年營業額為1,500,000,000港元以下之香港中小型貨物轉運商)，其十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7.9%。我們為其中一間第二層參與者公司，而於二零一九年所佔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份額約為0.6%。

我們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為425,4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353,300,000港元及553,400,000港元。我們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提供空運貨物出口服務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7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分別佔同年／期我們總收益94.1%、96.6%、90.2%及96.9%。

我們之供應商包括供應貨運艙位之航空公司、貨物轉運商及海運公司以及提供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如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我們根據不同安排向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包括直接預訂、包艙安排及包機。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與不同國際航空公司建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當中有六間為國際航空公司。我們於過往年度獲不同航空公司頒發多個獎項，足見我們與航空公司之關係備受認可。為了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獲取貨運艙位之靈活性，我們亦向其他貨物轉運商尋求貨運艙位，惟需視乎該等公司之貨運艙位供應、運力、航線及時間。我們從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令我們能夠觸及廣泛送貨點。

我們之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即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並直接運送其托運貨物之非貨物轉運商客戶，例如直接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以直接向客戶運送其產品之生產商，或自行安排貨物運送方式之買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小型貨物轉運商之間將托運貨物集運以用盡貨運艙位為業內慣常做法。作為行業之集運商，按我們之總收益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大部分客戶為代表其客戶行事之其他貨物轉運商。憑藉我們於貨物轉運業提供認可優質服務超過18年之卓越往績記錄，我們向超過950名客戶提供貨物轉運服務。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均同為貨物轉運商)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中三名客戶已維持10年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反映客戶之忠誠及對我們服務質素之認可。

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從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向客戶(如直接客戶及貨物轉運商)出售貨運艙位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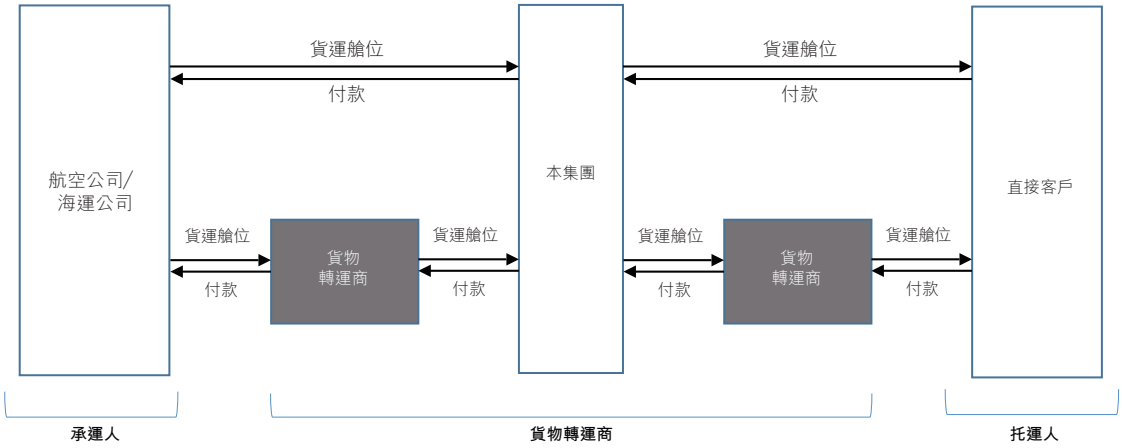

取得貨運艙位及貨運艙位供應商

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i)直接預訂；(ii)包艙安排；及(iii)包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與超過500間貨運艙位供應商進行交易，包括11間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及(ii)聘用超過4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我們通常按需求直接預訂以取得貨運艙位。為保障我們於某一時段可按協定價格獲取貨運艙位的承諾噸數，或可透過我們客戶之背對背訂單或包機確保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我們之供應商訂立下列包艙協議或包機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即貨物轉運業之旺季)，我們就往台灣之部分包機及往新加坡之整架包機與供應商E(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航空公司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兩份包機協議；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往台灣(以滿足客戶F之需求，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我們訂立策略性合夥協議)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E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該包艙協議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未有進一步重續台灣包艙協議，乃因客戶F於二零二零年因變更其貨運路線而未有向我們提供背對背需求。上述包艙協議項下之貨運艙位之承諾噸數於二零一八年為每月100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為每月300噸，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則為每月200噸；

- 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往歐洲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E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該包艙協議其後已兩度重續一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屆滿。包艙協議之承諾噸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每月100噸，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每月400噸。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航班數目減少，供應商E將此包艙協議之每月承諾噸數下調，下調幅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之35%、三月之40%、四月至六月之75%、七月至八月之70%及九月至十一月之75%；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往歐洲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I訂立包艙協議，而我們已重續該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包艙協議之承諾噸數為每月100噸；

- 我們已(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與三間航空公司(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五班、33班及七班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與供應商J(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三班及一班包機飛往美國，以應對我們客戶(尤其是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及

-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就往美國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一間香港貨物轉運商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該包艙協議載有之承諾噸數為每月52噸，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之承諾噸數分別約為20噸及12噸。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客運航班取消，大幅減少貨運艙位供應，故我們訂立該包艙協議；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並無任何消息顯示客運航班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之水平，因此，貨運艙位供應預期於未來數月繼續處於低水平。此外，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取得往北美洲之貨運艙位介乎2,515噸至3,090噸，並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達到3,810噸；然而，該艙位協議項下之承諾噸數僅為合共552噸，且屬可合理實現之承諾。

為從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我們通常須提供銀行擔保，並須於約15至30日相對較短之信貸期內結付款項，而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90日之信貸期，因而導致出現信貸錯配。此外，為取得包機，我們須於航班出發前兩至十日預先向航空公司支付全額，而我們通常要求顧客預先向我們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我們之服務

我們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轉運服務，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業務專注於空運出口：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										
空運	400,416	94.1	447,243	96.6	318,666	90.2	194,799	90.9	536,402	96.9
海運	24,127	5.7	14,298	3.1	32,402	9.2	17,781	8.3	15,594	2.9
進口	871	0.2	1,509	0.3	2,273	0.6	1,738	0.8	1,371	0.2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我們之貨物轉運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主要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我們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空運貨物轉運出口對我們收益之貢獻約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7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94.1%、96.6%、90.2%及96.9%；而海運貨物出口產生之收益約為24,1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5.7%、3.1%、9.2%及2.9%。

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付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歐洲	164,535	38.7	148,726	32.1	115,235	32.6	59,021	27.5	308,687	55.8
亞洲	157,789	37.1	195,085	42.1	146,510	41.5	99,748	46.6	48,520	8.8
北美洲	91,747	21.6	97,039	21.0	69,848	19.8	41,219	19.2	180,569	32.6
其他*(附註)*	10,472	2.4	20,691	4.5	19,475	5.5	12,592	5.9	14,220	2.6
小計	424,543	99.8	461,541	99.7	351,068	99.4	212,580	99.2	551,996	99.8
進口付運	871	0.2	1,509	0.3	2,273	0.6	1,738	0.8	1,371	0.2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接送貨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送貨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歐洲	20,324	12.4	11,490	7.7	7,602	6.6	3,627	6.1	37,536	12.2
亞洲	18,677	11.8	24,173	12.4	19,502	13.3	12,425	12.5	6,247	12.9
北美洲	6,390	7.0	8,357	8.6	5,680	8.1	3,732	9.1	15,110	8.4
其他*(附註)*	942	9.0	1,789	8.7	825	4.2	948	7.5	653	4.6
小計	46,333	10.9	45,809	9.9	33,609	9.6	20,732	9.8	59,546	10.8
進口裝運	134	15.4	215	14.3	319	14.0	365	21.0	106	7.7
總計	46,467	10.9	46,024	9.9	33,928	9.6	21,097	9.8	59,652	10.8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按送貨點劃分之平均售價及付運量

下表載列我們自空運貨物分部出口產生之收益按送貨點劃分之平均售價及付運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港元（每公斤）	*千公斤*	*港元（每公斤）*	*千公斤*	*港元（每公斤）*	*千公斤*	*港元（每公斤）*	*千公斤*	*港元（每公斤）*	*千公斤*
歐洲	21.3	7,648	23.1	6,273	21.0	5,080	19.9	2,612	41.8	7,316
亞洲	9.1	17,140	10.5	18,482	10.8	13,329	10.6	9,354	13.4	3,566
北美洲	29.5	2,608	36.7	2,515	19.8	3,090	23.2	1,672	46.2	3,810
其他*(附註)*	25.9	219	22.1	736	20.5	341	20.0	270	54.5	130
總計	14.5	27,615	16.0	28,006	14.6	21,840	14.0	13,908	36.2	14,822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27,600,000公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8,000,000公斤，而我們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每公斤29.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北美洲之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北美洲之經濟狀況持續轉好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8,000,000公斤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1,800,000公斤，尤其是亞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付運量減少5,200,000公斤至13,300,000公斤，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下外圍環境嚴峻對全球出口量造成影響所致。此外，我們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16.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4.6港元，尤其是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9.8港元，乃主要由於(i)每公斤平均成本減少；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彼等各自包艙協議下之承諾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收益」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空運貨物分部出口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尤其是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及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所致。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3,900,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4,800,000公斤。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49班包機，該影響部分被COVID-19爆發導致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所致。

就往北美洲之付運量而言，(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100,000公斤，(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600,000公斤，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F（中國其中一名頂尖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對貨運艙位之需求增加，致令付運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7,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84,000公斤所致，及(iii)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增加2,100,000公斤，主要由於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八班包機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多項主要優勢，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已具備優越條件，把握增長理想地區之機遇。
- 我們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已建立完善業務網絡，設有廣泛路線及運力可供選擇。
- 我們於貨物轉運業提供認可優質服務超過18年，往績超卓。
- 我們擁有忠誠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

我們之主要策略為：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藉此加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改善我們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

銷售、客戶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貨物轉運商客戶，分別為約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900,000港元及536,6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之94.1%、96.6%、90.3%及97.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規模較小之市場參與者傾向發展地區航線網絡。就常規網絡以外之送貨點而言，彼等將向專門經營所需航線之其他貨物轉運商購買服務。因此，當我們向其他貨物轉運商(作為我們之客戶)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時，我們將會需要此等貨物轉運商(作為我們之供應商)之專長及聯繫，為我們提供貨運艙位，有關需要由我們客戶之需求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之供應商，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同時為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之實體」一節。

我們已獲行內知名機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為成員。董事相信，作為貨物轉運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強大網絡一部分，我們能夠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龐大之網絡，繼而可能得以多元化及加強供應商及客戶基礎。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貨物轉運商，我們主要依賴客戶轉介及口碑獲得新客戶。

定價策略

董事負責釐定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而售價一般根據供應商提供之收費表加目標溢利率而定。

我們於釐定最終向客戶收取之運費時考慮以下因素：

- 所付運托運貨物之類型及價值；
- 所訂購之貨運艙位數量；
- 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貨運站費用、燃油附加費；
- 競爭對手之收費；
-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費率之接受程度；
- 季節性；
- 可用貨運艙位；及
- 所需之任何配套物流服務。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分別擁有37.5%及37.5%。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而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趙先生及王女士由於彼等為配偶之關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上市後，Peak Connect、Profit Virtue、趙先生及王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私有化及除牌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擴展計劃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結束其首次公開發售2,500個單位，每個單位包括750股普通股及一份可轉換無抵押債券。該發售合共籌集375,000加幣股本及2,125,000加幣債券。

經考慮近年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股價遭低估及其於加拿大股市難以集資後，趙先生及王女士將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私有化及將其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與2001123 Alberta Ltd.訂立合併協議，據此，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以合併方式獲該等兩間公司私有化。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而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緊接合併完成前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收市價0.085加幣及81,662,27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當時市值約為6,900,000加幣(約41,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除牌」一節。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之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摘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毛利	46,467	46,024	33,928	21,097	59,65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86	4,401	(7,980)	(630)	25,87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加：*上市開支	5,201	11,304	7,058	4,418	3,191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附註)*	17,815	15,542	(381)	4,612	29,511

附註：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定義為已就被視為非經常性且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並不相關之上市開支作出調整之年／期內溢利(虧損)。除採用合併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亦採用計算經調整純利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評估營運表現。董事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之管理層用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之合併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於各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之財務業績。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25,400,000港元增加37,700,000港元或8.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6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D之收益貢獻增加11,700,000港元；及(ii)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向新客戶客戶F(中國其中一名頂尖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之銷售40,200,000港元所致。

我們之收益減少109,800,000港元或23.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5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中美貿易戰愈趨激烈，並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減少，加上競爭對手採取降價策略，因而導致銷量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收益」一節。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4,300,000港元增加339,100,000港元或158.2%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5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空運貨物分部出口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尤其是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及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包括客戶F及客戶J)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49班包機。上述對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45,077	11.2	44,646	10.0	31,505	9.9	19,677	10.1	59,499	11.1
海運	1,390	5.6	1,378	8.9	2,423	7.1	1,420	7.4	153	0.9
總計	46,467	10.9	46,024	9.9	33,928	9.6	21,097	9.8	59,652	10.8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毛利分別為46,5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21,1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6,5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主要由出口付運至歐洲之毛利減少8,800,000港元反映，惟部分被出口付運至亞洲之毛利增加5,500,000 港元所抵銷。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減少12,100,000港元或2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亞洲、歐洲及北美洲之出口貨運毛利因出口量減少而分別減少4,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所致。付運至亞洲及歐洲之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乃因(i)外圍環境嚴峻及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對出口量造成影響；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各自包艙協議下之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而北美洲之毛利減少則主要由於我們供應商降低運費導致同期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此乃因(i)每公斤平均成本減少；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各自包艙協議下之承諾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100,000港元增加38,600,000港元或182.9%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9,700,000港元，主要由出口付運至歐洲及北美洲之毛利分別增加33,900,000港元或941.7%及11,400,000港元或308.1%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COVID-19爆發導致客運服務全面或部分暫停，致令整體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而整個行業的運費增加。隨著客戶之需求持續，我們的出口噸數亦隨之增加，透過額外的價格加成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9%、9.9%、9.6%，於相關年度輕微減少，而我們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9.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0.8%。

我們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0.9%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9%，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徵收燃油附加費後，我們減低往歐洲之出口貨運價格加成以保持競爭力所致。我們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9%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9.6%。我們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9.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0.8%，主要受出口付運(尤其是往北美洲及歐洲)之空運貨運艙位價格加成因我們之客戶需求增加而整體增加帶動。

我們海運貨物分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5.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海運客戶中一名客戶(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終止與其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毛利率較低所致。我們海運貨物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9%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7.1%，主要由於香港及上海辦事處之主要海運客戶所貢獻之毛利率減少所致。我們海運貨物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7.4%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0.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工廠暫時停工，致令貨物生產以及海外貨物銷售及運輸減少，並大幅降低海運需求，進而降低了海運運費。我們海運貨物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其後受到不利影響。

純利

我們之純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6,1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虧損增加1,900,000港元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500,000港元而增加2,400,000港元所致。

我們之純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淨虧損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7,900,000港元；(ii)毛利減少12,1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3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3,100,000港元及(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4,2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之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9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38,600,000港元；及(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1,2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8,8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9,500,000港元。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之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5,500,000港元，惟經調整溢利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15,800,000港元並變為經調整淨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減少12,100,000港元，且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增加7,900,000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3,100,000港元抵銷之合併影響所致。我們之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4,600,000港元增加24,9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9,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8,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8,800,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779	37,215	35,910	34,368
流動資產	155,890	193,979	154,142	182,452
非流動負債	440	63	527	154
流動負債	132,524	143,430	109,804	111,072
淨流動資產	23,366	50,549	44,338	71,380
總權益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9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40,800,000港元之抵押品)；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17,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5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愈趨激烈，於整個年度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收益因而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解除並贖回所有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之互惠基金單位，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17,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8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益有所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9,800,000港元所致。

總權益

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4,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0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6,300,000港元所致。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3,345	15,424	7,456	5,073	35,802
營運資金變動	(19,043)	6,453	7,328	31,895	1,7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2	21,877	14,784	36,968	37,530
已付所得稅	(1,769)	(5,645)	(668)	(665)	(3,353)
已付利息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	13,459	11,020	34,072	32,2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9	(21,701)	12,315	12,300	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73	4,834	(12,747)	(19,378)	(22,2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銀行透支）	20,496	16,094	26,141	42,112	35,90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3,300,000港元、已付利息2,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1,8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9,0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營運資金之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27,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5,400,000港元、已付利息2,8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5,6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6,4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7,500,000港元、已付利息3,1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7,3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35,800,000港元、已付利息2,0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3,3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00,000港元、700,000港元、8,600,000港元、零及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債務人結欠逾期貿易應收款項8,1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該名於香港從事貨物轉運業務之客戶開展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該客戶就取得貨運艙位向我們下達合共約8,700,000港元之訂單，而該客戶未能於規定信貸期內結付金額約8,100,000港元之採購訂單。我們於該客戶未能在規定信貸期內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作為債權人)與該客戶(作為債務人)及其唯一股東訂立清償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分三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向本集團償還逾期款項，並於簽訂該契據後相應地向我們送達三張期票。首張支票2,000,000港元未能兑現，本集團僅從該客戶收到一筆為數50,000港元之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已針對該客戶及其唯一股東向香港原訟法庭提起申索，以追討該契據所訂相關條款下貿易應收款項8,100,000港元連帶逾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該客戶之唯一股東針對自身提出破產呈請，而該唯一股東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頒佈破產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指示其律師針對該客戶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因此，該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章節。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鑑於上述提及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盡量降低來自一名客戶且可能導致將來的權益淨值虧損或減少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提高本公司有關客戶信貸管理及信貸監控之銷售及收款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為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設立以下程序，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實行：

  (i) 於旺季授予客戶暫時性之信貸 — 根據該政策，我們應於旺季評估暫時提高客戶信貸限額之需要，並於提高信貸限額申請表格列明提高信貸限額的原因。該表格將根據批准矩陣由獲授權之人士授予批准；

  (ii) 評估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 — 根據該政策，我們之財務監控人員應審閱每週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並保留相關證明，包括對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之評估。倘應收未收款項結餘於信貸期後逾期90日尚未還款，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則應採取組合評估；及

  (iii) 年度客戶信貸審閱 — 根據該政策，原本及新提出之客戶信貸限額應連同有關原因呈列於客戶信貸審閱表格中，以供執行董事審閱。

- 設立正式機制以在客戶信貸超出限額時暫停該客戶之賬戶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已更新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並在客戶信貸超出限額時實行暫停該客戶賬戶之程序。根據書面程序要求，於收到來自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有關超出信貸限額之電郵通知後，財務監控人員應手動停用該客戶之賬戶，並於並無暫停客戶賬戶時記錄相關原因。

- 保留有關(i)授予新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以及(ii)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文件及相關審閱證明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已更新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實行將最終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記錄在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之程序，並要求財務監控人員保留有關審閱每週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證明。

- 對保存客戶主要檔案之職責進行分工

  批准客戶信貸限額之權限已自財務監控人員重新分配至執行董事。

- 委任具備會計資格、經驗及／或專業知識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分別為香偉強先生、譚家熙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例如有關財務報表、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之編製，並獲指派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根據合適的專業判斷，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會計意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根據合適的判斷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有關彼等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成立董事會財務報告委員會

  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以專注於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財務報告委員會由上述提及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編製財務報表、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提供專業的會計意見及判斷。

  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財務報告委員會」一節。

此外，為避免將來再度發生任何重大會計事宜(例如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董事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實行下列措施：

1. 委聘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國際知名專業估值公司就上市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值；

2. 委聘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國際知名審計公司(四大審計公司之一)審閱本公司上市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

3. 任何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將經由本公司之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及同意後方實行；及

4. 盡最大努力委任國際知名審計公司(四大審計公司之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之財務報表。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毛利率(%)	10.9	9.9	9.6	10.8
純利(淨虧損)率(%)	3.0	0.9	(2.1)	4.8
權益回報率(%)	16.8	5.0	(8.9)	28.4
總資產回報率(%)	6.0	1.9	(3.5)	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	1.4	1.4	1.6
資產負債比率(%)[1]	88.2	93.8	75.1	35.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3.5	75.4	42.3	1.8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得出。

權益回報率

我們之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16.8%及5.0%。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增加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負權益回報率8.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11,600,000港元，而我們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79,7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增加至28.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6.0%及1.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增加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負總資產回報率3.5%，主要由於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11,600,000港元，而我們之總資產主要受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9,900,000港元帶動而減少41,2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增加至12.9%，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1.4、1.4及1.6。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8.2%及93.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總債務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200,000港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7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9,9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在年內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計息借款；及(ii)由於我們在贖回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持有之互惠基金單位後獲得所得款項約18,200,000港元及保留更多經營業務產生之額外現金，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因而導致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5.8%，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產生之全面收入致令權益增加及(ii)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7,8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7,800,000港元，乃由於(a)在期內償還計息借款，此乃因我們持續保留經營業務產生之額外現金及要求客戶於期內就包機航班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及(b)租賃負債於年期內之年度攤銷而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及業務信貸錯配影響，我們於十二月之計息借款通常較八月高。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3.5%及75.4%。該主要由於我們之淨債務增加至6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2.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淨債務減少至33,7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8%，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以致權益大幅增加；及(ii)我們之淨債務大幅減少至1,900,000港元所致。

競爭局勢

我們與不同規模之貨物轉運商競爭，規模由全球至中國領先參與者(其於全球設有辦事處及自家運輸機隊，或與國際主要承運人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佔業內總收益約半)至規模與我們相若之中小型貨物轉運商(其對客戶業務性質有較深入認識及與以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為基地之客戶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競爭對手中持有任何權益。

發售數據

	根據下調發售價10%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9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201,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282,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0.45港元	0.47港元	0.52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不少風險超出本集團控制。此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ii)與我們行業相關之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相關之風險。我們面臨之重大風險包括：

(a) 我們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因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b) 鑑於我們之收益受客戶及供應商對貨運艙位之供求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出現波動；

(c) 由於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可能不相配，我們之現金流量可能會轉差，而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收回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

(d) 我們客戶結算緩慢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我們所取得之貨運艙位大部分為非承諾購買，故我們或未能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

(f) 我們依賴我們客戶之業務表現及彼等對國際貨物轉運服務之持續需求；

(g) 兩個或以上國家進行貿易戰或限制(不論以禁運、關稅或其他方式)(包括中美近期事件產生之風險)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我們或未能不時按我們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未來融資(包括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以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及保持增長；

(i) 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所期望之方式終止與中國僱員之僱傭關係；

(j) 物流業日後可能會出現脫媒現象；及

(k) 中國、香港乃至全球各地爆發COVID-19，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面臨之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之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我們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特定股息政策訂有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於考慮我們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我們之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之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狀況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之應付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16,800,000港元(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8.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3,200,000港元)將用作撥支我們就大量貨運艙位之額外付款責任及向航空公司提供之銀行擔保；

- 約10.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00,000港元)將用於包機貨運，以確保我們於貨物轉運業旺季時取得貨運艙位；

- 約10.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開設一個新地區辦事處及為新中國辦事處僱用三名員工，以開拓我們未進駐而並無地區影響力之地區；及

- 約0.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因股份發售及上市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6,200,000港元(估計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3.3%)，其中17,100,000港元由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將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而餘額29,100,000港元已於或將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有關由相關訂約方已提供服務之上市開支分別5,2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列，及額外2,3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之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確認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及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跨境電商活動日漸普及，將帶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達致持續增長。為增加我們之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擴張貨物轉運業務，我們相信增加資本及資金基礎攸關重要。我們認為上市

不僅為我們之擴張計劃提供所得款項淨額，亦提供可進入便捷集資平台，令本集團可於日後可獲得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專注於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透過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改善提供貨運艙位之能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及進一步發展貨物轉運業務。向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需要提供銀行擔保介乎15日至30日之信貸期相對較短。此導致我們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致使出現信貸錯配，並需要提供額外銀行擔保。於旺季時，當我們承接客戶之新訂單時，我們於業務安排會面臨額外信貸錯配。因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承接更多訂單。倘我們擬增長到超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批准之規模，我們可能須進一步集資。有關解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授予我們之最高信貸總額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0,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93,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銀行融資」及「財務資料 — 債務」章節。為維持目前營運規模以及把握業務機遇，我們自二零二一年起承受較大資金需要。我們已就營運資金向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尋求債務融資，惟我們遭拒絕，原因為(i)一間銀行因我們並無提供足夠擔保或質押以擔保進一步銀行融資；及(ii)另一間銀行僅於我們上市後方可考慮向我們授出進一步銀行融資。我們之控股股東無法進一步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鑑於運費大幅增加，我們因此與向我們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貸款，惟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僅取得兩筆來自兩間銀行每筆6,000,000港元分別為期兩及三個月之臨時貸款。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銀行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及服務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後向我們授出臨時貸款。由於該兩筆貸款均屬臨時，概無跡象顯示該等銀行將授予本集團另一筆貸款。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面臨額外債務融資的上述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如無該等額外臨時貸款，我們無法把握商機以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尤其是背對背訂單)以取得包機。現存在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商業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未來債務融資的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龐大及實質資金需要，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及所需資源，應付業務活動及發展。

由於上市地位及提高透明度可令貸款人有信心，我們相信，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GEM上市規則之定期財務匯報規定容許銀行更有效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預期令任何日後銀行借款之批核過程更為暢順。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我們業務之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每月平均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大幅減少，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運服務暫停，令空運貨運艙位供應有限以致空運價格上漲，預期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價格一般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高，乃因COVID-19疫情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歐洲惡化，以致歐洲各國醫療防護設備供應短缺，故對醫療防護設備之需求龐大；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預計純利可能減少，乃因預期COVID-19疫情將漸趨穩定，客機航班及貨運艙位供應將逐漸回復正常，平均貨運價格將下跌至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若之水平，而我們之平均銷售價格亦將因而下跌。

中美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之緊張政治局勢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

香港作為轉口樞紐坐擁地理位置的優勢且有眾多國際航班選擇，是中美兩國之間的重要門戶。不少中國產品如電訊產品、電子產品、電機、儀器及電器經香港空運轉口至美國。中美貿易戰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而美國已對中國商品實施三輪進口關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對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旨在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第一階段協議，兩國同意(其中包括)於未來透過降低美國關稅及中國增購美國產品以擴展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將會削減對價值75,000,000,000美元之商品徵收之一半關稅，作為美國於同日兑現承諾將對價值12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之關稅由15.0%削減至7.5%之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對約700項美國商品豁免關稅以鼓勵購買行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兩份新關稅豁免清單，當中載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可獲豁免關稅的美國進口商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公佈一份新清單，當中載列79項可獲豁免報復性關稅的美國商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購買1,762,000公噸美國玉米，錄得最大單日美國玉米採購。

隨著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兩國之貿易關係有所緩和，中國對美國之進出口價值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達到約人民幣2,800,0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進出口價值增加2%。

終止香港特殊貿易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美國政府取消香港之特殊貿易地位。取消香港之特殊貿易地位後，香港將不再擁有特殊經濟待遇，並將針對香港生產之貨品徵收關稅。此外，美國取消出產自美國之防衛裝備出口，並停止敏感的美國科技之出口管制例外及終止防衛裝備之(例如軍事裝備及電子晶片)出口至香港。根據灼識諮詢，該等產品之出口總量數據佔香港二零一九年轉口價值一小部分(少於3.5%)。然而，基於以下原因，灼識諮詢及我們之董事認為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取消香港之特殊貿易地位對香港之貨物轉運業及本集團之影響有限：

(i) 我們之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物轉運商，及其大部分貨物為中國而非香港生產之產品，符合中國轉運於香港往美國出口之主導情況。此外，美國實施之貿易限制措施主要針對入口鋼材及鋁，而最常見之香港製造出口產品包括珠寶及貴金屬以及塑膠製品；

(ii) 香港作為轉口樞紐之競爭優勢並非單純來自其特殊貿易地位，更是有賴於其地理位置，且與中國相較擁有更多國際航班選擇。例如，由於部分購自跨境電商渠道之產品為電子產品不得於中國以飛機運送，不少跨境公司會選擇經由香港國際機場運送其包裹，造就跨境電商業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產生強勁協同效應，並將持續惠及香港的空運貨物轉運商，例如本集團，而此與香港之特殊貿易地位是否被取消無關；及

(iii) 跨境電商活動日益普及，已導致並將繼續推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持續增長。消費者借助資訊科技進步逐漸由傳統實體購物轉為網上購物，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導致現時電商市場蓬勃。地區及全球網上購物活動大行其道，且越趨多元化，預計將刺激全球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全面申明並堅決支持跨境電商之新外貿形式。跨境電商業獲點名為中國對外貿易之新支柱，其將有助穩定外貿基本面，長遠而言其後將刺激貨物轉運物流業。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間，中國跨境電商之市場規模收益就出口價值而言由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特別是，約80%貿易總值為出口價值，而經香港出口之出口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000元。預期中國出口價值於未來將持續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3,200,000,000,000元。於電商平台之發展及政府之大力支持下，中國跨境電商之總進出口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26.2%，而去年同期之進出口價值則分別增加28.7%及24.4%。於此過程中，中小型企業透過跨境電商平台取得大量海外訂單。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擴大其客戶基礎至電商跨境貨物轉運商，本集團日後可受惠於跨境電商市場之正面增長。

終止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施《港區國安法》。作為回應，美國(除旨在取消香港相對於中國之若干優惠待遇之其他制裁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宣佈暫停或終止香港與美國簽訂之三份雙邊協議，包括美國與香港之航運協議(「**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該協議豁免美國及香港居民自國際船舶營運所得收入之互惠稅項。由於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已告終止，向對方地區進行交易之香港及美國航運公司一般不再享有美國及香港稅項豁免。船舶將貨物往返美國運輸(不論貨物之原產國或送貨點，亦不論船舶之船旗國)之香港公司將產生美國應課稅運輸收入，金額為有關運輸收入之50%。因此，美國或其他於中國或亞洲進行貿易之航運公司可能選擇香港以外之其他港口選擇，原因為新稅務風險或會造成財政壓力，以避免日後於香港進行貿易。

於香港航運公司將新美國稅項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如本集團)時，終止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可能會增加海運收費之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之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之海運收費較高，客戶對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或會減少，從而對我們之海運貨物轉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應佔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收益僅達約24,6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總收益約5.8%、3.3%、9.7%及3.0%。

香港社會動盪

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陷入社會動盪，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顯著平復，故對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之影響不大。儘管社會動盪期間出現道路堵塞，我們之業務營運不受影響，乃因遭堵塞之道路主要為市區行人路，而非貨車駛往機場貨運站之行車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雖然示威活動導致客運航班中斷數日，但貨運航班未受影響，於上述期間仍維持正常運作。因此，社會動盪對我們業務及營運之影響十分有限。

COVID-19疫情爆發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起，COVID-19疫情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疫情爆發後，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所有中國業務實體及工廠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營運及服務，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方可復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及香港，一般情況下，45%至50%之空運貨物會於客機之機腹貨艙運載。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導致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價格上升。然而，隨著美國及歐洲之主要城市及國家恢復業務，對空運貨運艙位之需求亦會隨之恢復。在空運貨運艙位供求失衡之情況下，與航空公司建有緊密穩定關係之空運貨物轉運商有機會購買相應數量之空運貨運艙位，從而實現收益更大增長。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而我們全體香港及中國僱員均可透過電子媒體、電話及遙距存取資訊科技系統繼續與貨運艙位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合作，故我們之業務、日常營運、僱員及客戶付款結算方面並無受到干擾。

儘管COVID-19爆發拖累全球經濟市場，惟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 儘管部分國家因COVID-19爆發而禁止或限制中國及香港入境旅客，惟有關禁止或限制僅導致取消由香港出發之客運航班，而並無取消同一出發地之貨運航班；

(ii) 不少進口東南亞國家之貨物乃由國際客運航班運送。儘管若干由中國出發之航班及東南亞客運航班已恢復服務，惟仍有大量航班經已取消。相反，香港貨運航班繼續運作。香港絕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本地運輸及物流服務維持運作。該等貨物經由香港轉口至送貨點。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故相關服務之需求增加令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iii) 我們作為多間國際航空公司(包括香港領先航空公司)之活躍代理商，相較業內其他不活躍代理商可優先以更相宜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中國航班取消致令航空公司之貨運艙位供應不足，導致貨物對經香港轉口之需求激增，香港貨運艙位需求殷切，在此情況下，此項優勢更顯重要；

(iv) 我們擁有龐大航班送貨點網絡，覆蓋全球120多個國家，而非僅專注若干固定航線，因而能將業務重心靈活轉移至COVID-19爆發影響較小之地區，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減輕COVID-19爆發對我們之影響；及

(v) 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首兩個季度均為貨物轉運業淡季，市場對貨運艙位之需求一般相對較低。

我們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政府之規定，並採取各項措施應對COVID-19爆發，包括：(i)允許香港辦事處員工存取資訊科技系統以輪值在家工作；(ii)每日於全體僱員進入辦事處前為彼等量度體溫；(iii)禁止任何未有配戴口罩及／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之人士進入辦事處；(iv)頻密消毒清潔辦公室物業；及(v)暫停所有實體客戶會議及訪談。

儘管COVID-19爆發導致整體市場需求受到負面影響，惟(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我們大部分貨物均直接由香港出口或由中國經香港轉口；及(ii)中國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有一定的客戶需求已由中國轉移至香港。因此，香港之客戶需求有所增加，而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業務交易保持活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超過950名客戶提供服務。鑑於客戶群龐大，貨品種類繁多(貨品可大致分為電商產品(為各類一般消費品)及非電商產品(為電子產品、成衣及日用品等一般貨物))，我們服務之需求並非與任何特定類別貨品之需求相關連。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本集團於為客戶處理之電商及非電商產品之比例設立數據庫。儘管如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專注於電商物流之貨物轉運商(包括客戶F、客戶J及本集團之其他客戶)對我們收益之貢獻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98,300,000港元及375,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總收益10.9%、21.5%、27.8%及6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供應商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貨運艙位，亦無客戶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均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增加。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模式及尤其：

(i) 本集團能透過運用其廣泛客戶基礎(包括其他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識別其客戶之需求，並把握跨境電商活動日益普及之趨勢，已導致並將繼續推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與客戶F及

客戶J展開業務關係，兩位客戶均主要從事以跨境電商為主之貨物轉運業務。客戶F分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第二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各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40,200,000港元及47,600,000港元，而客戶J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第五大客戶，於該年度貢獻收益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自客戶F產生收益約20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收益約24,300,000港元增加753.1%；而自客戶J則產生收益約62,9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收益約4,000,000港元；及

(ii) 本集團能具競爭力地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取得存在需求之航線，而此能力從我們能與航空公司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整架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足以證明。本集團已(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與三間航空公司(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五班、33班及七班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與供應商J(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三班及一班包機飛往美國，以應對本集團客戶(尤其是客戶F及客戶J)之背對背包機。

基於COVID-19爆發之目前狀況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之業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假設(i)營運受到極端情況影響而導致收益微薄；(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相似方式結算；及(iii)我們之債務及利息還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出)仍與目前預期的時間表相同，乃因我們之淨流動資產於償還所有未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支付間接成本後仍將維持正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份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0.6%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幣」	指	加幣，加拿大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24,99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之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貨物轉運行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趙先生、王女士、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一種被識別為從中國武漢報告的一組呼吸道疾病病例之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疾病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之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彌償契據，當中包含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之調整
「財務報告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委員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之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註明之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我們有關第三方付款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之流動應用程式，可透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IPO APP**」下載，亦可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獲准開始在GEM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永晉律師事務所，我們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並即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趙先生」	指	趙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及王女士之配偶
「王女士」	指	王晟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之價格，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Peak Connect」	指	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擁有92.32%及7.68%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3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股份發售之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Profit Virtue」	指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於公開發售認購之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期間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指	主要目標為總部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之新興公司之證券交易所，其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附屬公司
「UGS (NY)」	指	United Global Services (NY) Corp，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之國際貨物轉運商
「最終控股方」	指	於本集團業務歷史過程中一致行動之趙先生及王女士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應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之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之機制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之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之英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

為更全面瞭解我們之業務，下列詞彙載有我們之行業中常見之部分技術詞彙及縮寫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之用法並不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付運之不可轉讓文件，作為付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之合約、承運人運貨之收據及貨物之不可轉讓所有權文件，證明付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之線路托運貨物訂有合約
「包艙協議」	指	與交易對手方(如航空公司或貨物轉運商)持續預訂(分配)一個或多個航班／日期組合之艙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之個人或組織
「包機航班」	指	不屬於常規航空公司航線之非預定航班，貨物轉運商透過包機航班租借整架飛機，並可釐定出發／抵達地點及時間
「集運」	指	貨物轉運商將其與其他貨物轉運商送貨點及估計離境時間相同之托運貨物集合成一箱或一個貨盤之托運貨物之貨物轉運慣常做法
「集運商」	指	與其他貨物轉運商集運其托運貨物之貨物轉運商
「收貨人」	指	收取托運之一方，即提單上列明提單付運予某人士或其指定之人士
「托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之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之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之另一名人士
「托運人」或「付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之人士或公司(通常為將予運輸貨品之賣方)，為負責發起向裝運單據上列明之收貨人(通常為將予運輸貨品之買方)付運貨物之一方

「拼箱」	指	把數件不同重量、體積、形狀之托運貨物拼裝或包裝成一個單一貨盤或單一集裝箱運送，以盡量善用貨運艙位之過程或技術
「快速送貨服務」	指	一種包裹會儘快離開倉庫或提貨地點並以最快速之承運人路線寄送至送貨點之送貨服務
「貨物轉運商」	指	集合貨物及將貨物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散裝貨運及配送之一方。貨物轉運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將貨物拼箱之個別付運人出具代理商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之責任；或作為代理，受付運人及收貨人之委託，以付運人及收貨人之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相關業務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世界航空公司貿易組織，其支持航空活動及協助制定航空業政策
「貨盤」	指	一種底部平坦、符合飛機標準要求之平板，以網／繩索／集裝板將貨物裝配及固定其上並隨後可將該平板裝載及綁定於機艙內，以在適合之飛機運送及固定系統迅速裝卸
「夾板裝載」	指	根據裝載計劃準備及裝載貨物於貨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運輸中為説明交易量及集裝箱船運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之計量標準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世界貨運聯盟」	指	貨物轉運商業務網絡之實體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者，而其可能會致令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之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之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之能力；
- 我們之股息宣派；
- 我們之溢利或虧損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及市場之法規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之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之業務或經營之任何方面有關之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之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　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之其他部分。發售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且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我們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因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集中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空運貨物出口，並主要組織付運至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因應全球跨境電商日益盛行，尤其是與於中國客戶進行之交易，我們目前集中於空運貨物轉運出口。因此，倘全球經濟放緩或其他原因導致亞洲(尤其是中國)出現任何經濟或社會之重大不利發展，可能造成整體消費力下降及國際貿易放緩，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全球經濟放緩及外判製造活動撤離中國可能對我們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動盪，因而導致中國出口疲弱。此外，有跡象顯示美國及其他跨國公司將於中國之外判製造活動遷往南亞及南美洲等其他生產成本更低之地區或國家。該等因素或會對中國國際貨物轉運之出境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因而對我們貨物轉運業務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各年度／期間分別錄得總收益約425,4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353,300,000港元及553,400,000港元，此乃大致由於中國發貨托運之空運出口所致。倘中國出口出現增長放緩或衰退，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之收益受客戶及供應商對貨運艙位之供求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出現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由於空運貨物分部之收益有所增長，我們之收益有所增長。我們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25,400,000港元增加約8.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63,100,000港元。然而，我們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63,100,000港元減少約23.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5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於二零

一九財政年度加劇致使國際貿易活動整體減少及競爭對手減少貨運費以確保貨運噸位所致。我們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214,300,000港元增加約158.2%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553,4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之平均售價由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部分航空公司因COVID-19爆發而部分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致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期間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一節。

我們客戶一般按需要向我們預訂貨運艙位。因此，我們之收益受我們客戶對貨運艙位需求之波動所影響，有關需求可能受地區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依賴我們之客戶持續向我們購買貨運艙位以維持穩定之收益來源。我們之客戶預訂數量或不時會按(其中包括)季節性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所獲得之貨運艙位價格存在波動，原因為其由公開市場決定。倘我們之客戶預訂之實際數量與管理層預期不一致，或我們所獲得之貨運艙位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收益及純利增長。

董事已經並將繼續集中拓展我們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並會尋求與航空公司及貨物轉運商合作之機會。我們可能需要加強財務及營運控制，且聘請及培訓更多員工以配合我們之擴展及協助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監督及管理經擴大之辦事處網絡及進一步實行計劃中之擴展。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不斷擴展之業務及不斷增加之成本，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管理我們未來擴張及因此能在未來有效地維持我們收益及純利之整體增長。

由於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可能不相配，我們之現金流量可能會轉差，而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收回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

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約15至30日之信貸期，而我們則一般給予客戶最長90日之信貸期，故收取客戶款項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通常會出現時差，因而或會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錯配。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程度乃透過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之差異説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8.5日、48.6日、59.3日及27.8日，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94.0日、95.7日、107.7日及43.0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59.3日，乃主要由於(i)海運公司之採購量增加導致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有所增加，且海運公司及貨物轉運商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一般較航空公司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長(介乎15至30日)；及(ii)貨物轉運商之貨運艙位採購量輕微增加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07.7日，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有關該客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一節。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減少至27.8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取得更多包機並須預先向供應商付款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減少至43.0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取得更多包機，而我們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所致。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之間存在差異，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款項，則我們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結算緩慢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彼等將按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4.0日、95.7日、107.7日及43.0日。此外，倘客戶之信用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我們有一名客戶就取得貨運艙位向我們下達178項採購訂單，合共約8,700,000港元。在該178項採購中，該客戶未能於規定信貸期內向本集團結付上述交易所產生的結欠金額約8,1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該客戶就結付應收款項協商，惟該客戶未能悉數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針對該客戶及其唯一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申索，以追討貿易應收款項8,100,000港元連帶逾期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來自債務人及其唯一股東之代表律師之函件，該唯一股東已針對自身提出破產呈請。破產管理署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針對該唯一股東頒佈破產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指示其律師針對該客戶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乃因彼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其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該客戶發出命令，令其由法院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章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7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我們所取得之貨運艙位大部分為非承諾購買，故我們或未能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根據包艙協議或包機協議向航空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之貨運艙位外，我們自航空公司及貨物轉運商取得之貨運艙位大部分為非承諾購買，並受其飛機或船

舶之供應情況所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客戶之要求取得指定航線之足夠貨運艙位。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取得足夠之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特別是於旺季期間)，我們於行業參與者網絡內之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客戶之業務表現及彼等對國際貨物轉運服務之持續需求

由於我們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規模較小的貨物轉運商，故中港兩地社會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彼等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提供貨物轉運服務予貨物轉運商產生之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總收益約94.1%、96.6%、90.3%及97.0%。因此，我們依賴其他貨物轉運商於彼等之所在市場及行業之業務表現及發展。倘其他貨物轉運商之財政及業務表現轉壞，將可能導致對我們國際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相應減少。彼等需求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他貨物轉運商變更彼等之業務策略，或縮減彼等之物流業務，此將對我們之業務及未來前景產生直接不利影響。此外，當客戶不再需要我們之服務時，客戶或會認為聘用我們為貨物轉運服務之獨立供應商較非必要或欠吸引力，我們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之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活動出現任何中斷、不履約及延誤履約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供應商包括供應貨運艙位之航空公司、貨物轉運商及海運公司以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如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我們之供應商之業務活動中斷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之供應商之業務活動存在營運風險(例如因勞資雙方意見分歧引致之罷工)，且亦可能因技術故障、傳染病或疫情嚴重爆發(如近期之COVID-19爆發)或航空公司可能面臨之財務困難以致航班暫停或取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或須於緊迫的時間內為我們客戶自其他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倘我們之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客戶之交付要求，或倘我們於我們之供應商業務活動中斷時未能及時尋找合適之替代供應商，我們之聲譽以至於我們之業務、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我們之供應商不履約或延誤履約行為之風險。我們之供應商或未能準時交付貨物或貨物可能於運輸途中損壞。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將定能達到我們客戶之交付要求。

有關中國電商業增長及盈利能力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現有關跨境電商活動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需求，並更加集中為專注於電商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提供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來自專注於電商物流之貨物轉運商(包括客戶F、客戶J及本集團其他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98,300,000港元及375,5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總收益之10.9%、21.5%、27.8%及67.9%。

中國各種電商業務模式之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仍相對未經考驗。電商平台之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電商業發展之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i)中國電商消費者之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客戶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動；(ii)電商平台提供之產品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線上推廣活動；(iii)是否有其他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更能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iv)與網上購物有關之物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之發展。

電商之受歡迎程度降低可能對電商平台之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客戶(即專注於電商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之業務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最終可能對我們之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兩個或以上國家進行貿易戰或限制(不論以禁運、關稅或其他方式)(包括中美近期事件產生之風險)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對我們客戶業務不利之貿易政策、關稅法規、禁運或其他貿易限制變動之影響。有關美國對中國出口貨品徵收之關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對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一節。

香港亦被視為中國與海外國家之橋樑。高效並準時交付對空運貨物而言相當重要。就航班次數、準時、手續費等因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乃全球最高效率的機場之一。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之有關香港的空運業之數據透視ISSH07/19/20，灼識諮詢同意當中之內容「*相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其他主要機場，只有香港國際機場擁有逾100條國際航線，可作為內地有效的空運貨物轉運樞紐*」。因此，中國生產商及貨物轉運商普遍會將其產品／海外托運貨物從中國出口至香港後再從香港國際機場重新空運出口至最終送貨點。

於二零一九年，美國對中國出口之關稅限制加劇，對全球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整體付運量下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之總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整體減少109,800,000港元或23.7%。有關我們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服務」一節。

儘管美國與中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協議，暫停若干計劃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中美貿易戰」一節)，惟倘貿易戰或貿易限制(不論以禁運、關稅或其他方式)進一步加劇，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中美兩國或更多國家之關係。

終止美國與香港國際航運協議可能對我們之海運貨物轉運服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條約變動或認為該等變動可能發生之觀感，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施《港區國安法》。作為回應，美國(除旨在取消香港相對於中國之若干優惠待遇之其他制裁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宣佈暫停或終止香港與美國簽訂之三份雙邊協議，包括美國與香港國際航運協議，該協議豁免美國及香港居民自國際船舶營運所得收入之互惠稅項。由於美國與香港之國際航運協議已告終止，向對方地區進行交易之香港及美國航運公司一般不再享有美國及香港稅項豁免。以船舶將貨物往返美國運輸(不論貨物之原產國或送貨點，亦不論船舶之船旗國)之香港公司將產生美國應課稅運輸收入，金額為有關運輸收入之50%。因此，美國或其他於中國或亞洲進行貿易之航運公司可能選擇香港以外之其他港口選擇，原因為新稅務風險或會造成財政壓力，以避免日後於香港進行貿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4,6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之約5.8%、3.3%、9.7%及3.0%。由於香港航運公司將新美國稅項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例如本集團)，終止美國與香港國際航運協議可能會增加海運收費之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之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之海運收費較高，客戶對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或會減少，繼而對我們之海運貨物轉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之營運造成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之業績及成功在某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之主要人員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趙先生及謝先生於物流行業均擁有逾18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保留主要管理層團隊服務之能力。然而，我們之行業對主要人員需求殷切。我們可能無法保留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之服務，或於未來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倘我們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具有相應經驗加入我們之合適替代人選時，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之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服務之需求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較高，此乃受中國每年十一月十一日「光棍節」、美國感恩節及聖誕節前夕對貨物付運之需求較高所帶動。因此，我們之銷量可能因節日影響導致之貨運艙位季節性需求而出現變化。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之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或未能不時按我們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未來融資(包括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以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及保持增長

我們之長遠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貨物轉運商，而我們之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物轉運及物流業之主要市場參與者。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銀行獲得未來融資(包括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以為我們之營運撥付資金及保持增長以達成有關業務目標，或將我們之業務拓展至超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允許之規模。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並無足夠擔保或質押以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局限。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優惠或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會獲得融資。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之營運可能受限於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轉讓定價」一節。根據有

關聯繫公司之間之轉讓定價之規定，關連方交易須符合公平原則。倘關連方交易未能符合公平原則，相關稅項部門有權進行若干程序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規」及「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8.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律及法規」章節。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稅項主管機關其後不會就我們之轉讓定價安排之合適性作出質疑或監管該安排之相關法規或標準受日後不會有所變動。倘相關稅項主管機關認為我們採納之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符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有關及法則，該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整體稅項負債增加，並對我們之業務、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使用根據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之包艙協議分配予我們之空運貨運艙位，我們未必能夠全數收回相關貨運艙位成本，且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航空公司及貨物轉運商取得之貨運艙位大部分為非承諾購買，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以確保我們按固定價格取得一定水平之貨運艙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取得貨運艙位 — (ii) 包艙安排」一節。包艙協議之缺點為即使向第三方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即使我們未能全數使用獲分配之空運貨運艙位，我們仍須受該協議條款約束向訂約對方採購。倘我們未能按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之包艙協議使用向我們分配之空運貨運艙位，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相關貨運艙位之成本，而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之包艙協議規定我們須達致所分配貨運艙位之目標使用率。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使用所分配之貨運艙位，我們可能須就未使用之貨運艙位付款，而我們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融資成本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未償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7,800,000港元，包括即期款項37,600,000港元及非即期款項200,000港元。我們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支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2%、4.72%、4.51%及4.27%，而我們之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4.8%、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4.64%以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為5.01%。我們大部分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乃按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等適用基準利率(視乎市場變動而定)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

0.8%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除稅前業績將減少或增加約577,100港元、654,000港元、351,200港元及127,9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附註27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利率風險」一節。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基準利率於未來不會上調。因此，利率之任何大幅上調可能增加我們融資成本及對我們之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之保單定必能補償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承受之所有損失

我們就貨物運輸損失及貨物轉運商失誤及疏忽投購貨物運輸責任保險。我們亦就僱員補償、醫療以及社會保障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之保單定必能補償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承受之所有損失，原因為並不一定可能準確地預計及量化我們從潛在申索所承受之損失。一旦遇到未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我們可能須使用自身資金支付損失、賠償及責任。倘我們面臨個別人士提出保險可能未必足以補償之法律申索，我們之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之未來計劃，我們之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基於現行之情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之基礎及假設以及多個實施階段所固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制定我們之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我們之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包括(a)電商繼續日益盛行；(b)我們就集運活動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建立行業網絡之能力；(c)監察我們擴展之管理力度之有效性。我們之前景須考慮我們於業務發展之不同階段可能遇到之風險及挑戰。倘支撐我們未來計劃之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之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地促進我們之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所期望之方式終止與中國僱員之僱傭關係

根據我們之業務發展策略，我們計劃於中國成立新辦事處，以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 — 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一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我們之業務超出上述業務開發策略項下所計劃之規模，且隨後由於業務表現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大幅萎縮而決定終止中國員工之僱傭關係並縮減業務規模，我們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之若干監管程序，而在縮減我們之業務規模時，我們可能會遇到障礙。因此，我們會繼續產生不必要之員工成本，此舉可能會對我們之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6. 勞動法」一節。

我們承擔有關第三方付款之不同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33名客戶透過第三方結付部分或全部應向我們支付之款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該等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700,000港元、零及零，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收益約4.3%、0.2%、零及零。鑑於第三方支付方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故第三方支付方可能就退還款項而針對我們進行申索。倘第三方支付方變得無力償債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亦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方向我們要求索回資金，或倘我們收到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提出之申索，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第三方付款」一節。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之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之貨物轉運及物流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且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在客戶競爭中取得成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經營所在之貨物轉運及物流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在定價、所提供航線網絡及所提供服務範圍方面與其他本地貨物轉運商展開競爭。主要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亦已設立附屬公司提供貨物轉運服務及物流服務。來自市場內其他貨物轉運商之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足夠市場份額，或未能使自身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有效競爭之能力可能受制限於以下因素：

- 我們管理層團隊中之主要成員及資深僱員(尤其是銷售團隊中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者)或會流向競爭對手；
- 我們之競爭對手或會配置更先進之技術平台；及
- 我們之競爭對手或會與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盟，取得我們可能尚未獲得之龐大配送網絡以及資源及技術。

因此，我們或未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我們可能需要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透過降低我們之利潤率，從而維持我們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在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客戶之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之客戶基礎，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物流業日後可能會出現脫媒現象

鑑於數碼化成趨勢，大量產品資訊可即時於互聯網瀏覽，加上資訊透明化及其他創新技術(例如網上市場、電子付款、訂單匹配演算法)，生產商及零售商現正致力透過直接運輸至終端客戶減少供應鏈中介公司數目，從而減低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去除中介公司之趨勢令行業出現脫媒現象。倘我們貨物轉運及相關物流服務之需求因行業出現脫媒現象而大幅下滑，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市場趨勢 — 無紙清關程序創造更高效率」一節。

概不能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空運中心之地位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空運中心，香港處於有利位置以獲得大量從香港至亞洲其他送貨點之出境航線貨運艙位需求。概不能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該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海為珠三角地區之貨運集散區，而新加坡同樣擁有作為亞洲區內貿易區域樞紐及物流中心之地位。倘香港喪失作為亞洲運輸中心之地位，對貨物轉運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之需求及業內整體業務活動，及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未來燃油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繼而影響空運及海運貨運艙位之需求

由於石油輸出國(如沙特阿拉伯及俄羅斯)之油產量上升，故全球經濟下之油價大幅下降。石油供應過多導致過去數月之油價下降，因此燃油價格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無法準確預計石油輸出國將會減少油產量之時間，因而概不能保證未來燃油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導致我們取得之空運及海運貨運艙位之價格上升。倘油價上升，我們之直接客戶可能轉向其他運輸方法使用本地及跨洲送貨，如鐵路及陸路運輸，且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恐怖襲擊頻繁可能增加我們之營運成本及減少我們之服務需求

全球繼續受頻繁恐怖襲擊所威脅，如大規模槍擊及自殺式炸彈襲擊。主要城市恐怖襲擊頻繁導致主要機場及港口之保安程序收緊。恐怖襲擊頻繁對貨物轉運及物流業造成負面影響，如交通以及收益損失、保安及保險成本增加以及因保安收緊導致港口延誤。未來發生任何恐怖襲擊、或受該等襲擊威脅可能因延誤、保安收緊或政府法令相關之撤銷而增加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之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及其他事件或會令我們之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及地震)、傳染病、戰爭及其他事件(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爆發疫症或傳染病及╱或流行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1N1、H5N1及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則可能導致特定產品之整體消費或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減少。有關爆發疫症或傳染病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嚴重中斷，乃因衛生或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之合約承運人採取檢疫檢驗措施或限制貨物進出受傳染病波及地區。

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及戰爭或爆發戰爭之可能性亦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及令其中斷，因而可能導致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有關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之政治緊張局勢對香港運輸系統造成損害。倘政治緊張局勢於未來重演並導致運輸系統受到更嚴重損害，則會阻礙香港機場之貨運流，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香港乃至全球各地爆發COVID-19，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相繼爆發COVID-19疫情。

鑑於COVID-19疫情擴散情況已成全球憂慮，全球多個政府已對外國旅客發出入境限制，倘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加劇，可能會導致更多禁飛令實施，致使客機貨運艙位供應大減，貨運艙位供應亦隨之大幅減少。我們之銷售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或無法將額外航機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此外，倘客戶需求因彼等客戶之業務及生產活動暫停而大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僱員(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人員)接觸到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之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甚或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時關閉辦事處以防止有關疾病擴散及╱或對僱員曾到訪之客戶設施進行檢疫。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於營運中採取額外衛生預防措施，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有關COVID-19對我們之潛在影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COVID-19疫情爆發」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不會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公開市場之發售價將為本公司與包銷商之磋商結果，而發售價於股份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出現明顯差別。

我們已向GEM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及流通之交易市場，或倘已形成，於股份發售後未必能夠持續，或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下跌。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認購人及買家將面臨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47港元(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0.52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計算)。

由於我們之發售股份由定價至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之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之風險

預期股份之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其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落實)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之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使股份在開始買賣時價格或價值可能已經下跌之風險。

股份之流通量、成交量及交易價或會波動

股份之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者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
- 業內發出競爭性之發展動向、收購或戰略同盟之公佈；
- 財務分析師之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市場之流通性；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之貨物轉運業之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之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及香港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之發展；及
- 解除股東禁售及其他轉讓限制。

日後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之市價及本集團進一步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之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於禁售期間不出售其股份之承諾，而本公司亦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銷售股份之限制之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大幅下跌。此外，本集團日後按其認為適當之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在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向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如此將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遭攤薄。

閣下按照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之權益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制定者有所

差異。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之少數股東未必能獲得按香港法律應獲得之相同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對我們應負之受信人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之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來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如有)之可用情況。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之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並將須經過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何年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之股息。有關我們股息宣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可能會下調發售價，而此舉會導致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所減少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因此，倘最大限度地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有機會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5,900,000港元(假設減少後之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及／或爆發傳染病，包括(其中包括)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及傳染病之任何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或上述疾病任何爆發、擴散及／或大流行升級及／或加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之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或新聞資料之行業及市場概覽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刊物及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質素或可靠程度，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或我們之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編撰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已刊發資料之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摘錄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比較或一致，不應過分依賴。無論如何，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之程度或水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將會」及「應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發展策略之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預期。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礎之前瞻性陳述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之風險因素中列明之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我們之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之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之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不同假設之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有關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之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之權利，為發售股份之定價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之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於招股章程並無披露之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權利之責任。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於10%以上，如股份發售將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於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貨幣乃根據以下所載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加幣兑5.67港元

人民幣1.00元兑1.12港元

1.00美元兑7.88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 7樓A室	中國
謝志坤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后海大道東側 海境界家園 一期一棟34E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 7樓A室	加拿大
香偉強	香港 九龍灣 沐寧街7號 嘉匯 8座16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 24樓E室	中國
吳鴻揮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6座28樓F室	加拿大

余德智	香港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 2座21樓E室	中國
楊光偉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52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樓15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大律師，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澳門法律：
永晉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371號
京澳大廈22樓A座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內部監控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其後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棟10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8樓817室
公司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震鋒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半山 干德道58A-58B號 富景花園 2座7樓C室
授權代表	趙彤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 7樓A室 謝志坤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后海大道東側 海境界家園 一期一棟34E
合規主任	趙彤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 7樓A室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主席)* 譚家熙 楊光偉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主席)* 吳鴻揮 余德智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主席)* 譚家熙 余德智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主席)* 香偉強 余德智 譚家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本節所呈列資料乃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所得，乃編製主要用作為市場調查工具，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之市場狀況估計。董事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之來源乃屬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適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內的資料並未由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機場及港口

香港位處亞太地區中心，被視為進出口活動之國際轉運港口。香港憑藉其地理優勢，一直受惠於作為擁有成熟物流業及健全法律制度之自由港口。此外，香港亦被視為中國與海外國家之橋樑。高效並準時交付對空運貨物運輸而言相當重要。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調查，就航班次數、準時及手續費因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乃全球最高效率的兩個機場之一。其獲國際機場協會排名為二零一九年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連續十年蟬聯榜首，其於二零一九年國際貨運貿易量為4,700,000噸。此外，香港港口於二零一九年在全球所有港口中排名第八，吞吐量達18,300,000標準箱。然而，由於政治環境不穩定及中美貿易戰持續，香港經濟表現於二零一九年惡化。主要經濟指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略有下降。舉例而言，(i)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負1.2%，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年度增長率2.9%；(ii)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九年經由香港出口之整體出口價值及出口量分別減少約4.1%及6.7%。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表現疲軟，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之中國進口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5.9%。儘管如此，香港之吞吐量由二零一八年之285,200,000噸增加1.1%至二零一九年之288,200,000噸，主要由於大灣區成立所致。

香港轉口活動

轉口價值(即進口至香港再出口至其他國家貨品之價值)佔二零一九年出口總值約99%。主要轉口商品包括電動機械及零件、電訊、音響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數據處理機器，其合共佔二零一九年轉口總值超過60%。此外，由於中國訂有嚴格政策，若干電氣產品(例如鋰電池)、若干電子產品及若干金屬零件不得於中國以飛機運送，而只有獲政府簽發運輸批准之大型跨國公司方可空運內含電池產品，且僅限以散裝形式運輸。然而，該等產品類別通常需要由製造商及時交

付予客戶。為了盡可能以最短時間運送產品，製造商通常會將該等產品由中國出口至香港，然後利用香港相對靈活之政策，以空運轉口至其最終送貨點。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空運外部商品貿易增長趨勢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空運外部商品貿易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3%，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升溫及全球經濟表現疲軟所致。

憑藉多年貨運業務經驗，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業務效率及貨物儲存能力相對較高，此為外部商品貿易增長提供基礎。香港為自由港口，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並無設置貿易壁壘，而貨物進口或出口亦無收取任何關稅。機場之連通性為準時交付空運貨物之關鍵因素，因直航能有效縮短交付時間。與其他位於粵港澳大灣區之主要機場相比，香港國際機場乃唯一擁有超過100條國際航線的機場，使其成為中國一個高效率貨物轉運中心。最近港珠澳大橋開通更大大提高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轉運中心之地位，因大橋將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之間之車程由四小時縮短至45分鐘。基於上述因素及香港相對靈活之貨物付運規定、利好貿易政策及完善物流體系，香港航班總數中國際航班之比重一直較中國佔更大席位，而香港將繼續吸引中國出口商經由香港轉口彼等之付運。

貿易活動衰退及復甦

就進／出口價值及進／出口量而言，全球及地區整體進／出口活動相對較不穩定，因該等活動受包括國際政治、法規、關稅、匯率、國內外產品供應、國內外需求、季節性等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各自於若干地區可以任何方式影響全球貿易，繼而影響進／出口活動。

香港之貿易活動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復甦，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受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發生之多項事件(例如全球恐怖襲擊、反全球化運動、美國總統選舉及英國脱歐)所影響，全球進出口活動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出現下滑，導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貨物運輸及貨物轉運物流業出現運力過剩、運輸成本下降、平均油價下降及回報率低等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初，多個組織(包括航空公司、業界組織、第三方顧問代理及空運貨物轉運業公司)對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表示擔憂及作出悲觀預期。然而，二零一六年初呈弱勢後，香港空運出口量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開始增加。香港空運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底錄得強勁增長。空運出口量之按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為4.4%，而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則為8.9%。強勁增長主要受全球經濟復甦推動，而經濟復甦乃由於：(i)國際政局相對穩定；(ii)經濟長期低迷後出現週期復甦；(iii)市場因美國政府強調於美國發展基建及製造業而恢復信心；(iv)中國進口活動增加及中國之利好政策，例如十三五規劃，目的為令進出口業達到增

長；(v) 矽材料付運之增加及新出口訂單之增長刺激全球空運量；(vi) 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令二零一六年底之貿易活動表現強勁；及 (vii) 全球空運量於二零一六年底復甦所致。此外，中國跨境電商業迅速增長為香港空運出口量及出口價值提供強勁動力，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中國部分頂尖電商公司錄得按年增長約50%。於二零一六年，電商平台如天貓國際、蘇寧國際及京東國際之強勁市場推廣活動刺激香港出口活動增長。

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若干因素導致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衰退：(i) 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中美貿易戰於二零一九年轉趨緊張，導致空運出口量持續下跌；(ii) COVID-19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在全球爆發導致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之空運貨運艙位大幅減少，而虧損未能全數被貨運艙位價格急漲所抵銷。儘管如此，香港一如既往有能力於短時間內從緊急情況及危機所引起之經濟下行衰退中復甦。舉例而言，儘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香港於該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仍達到約3.0%。因此，儘管中美貿易戰升溫及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短暫負面影響，惟受本節「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 — 空運貨物轉運 — 市場動力」一段所提及之市場動力所帶動，預期香港之經濟活動以及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將回復正常及仍然具備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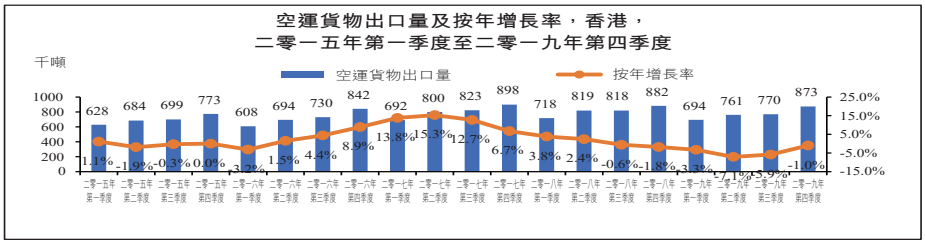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

海運貨物轉運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收益為5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3%。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來自中國港口之競爭及全球經濟衰退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就貿易價值而言，香港約有74.8%之出口產品獲運輸至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新興及發展中亞洲國家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6%。新興及發展中亞洲國家之經濟增長依然強勁，亞洲國家間之貿易前景樂觀，支撐着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之發展。然而，由於中國港口之競爭，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受到限制。隨著COVID-19爆發，部分工廠暫停營運，預期二零二零年海運

貨物之出口量將進一步減少。然而，由於一般預期環球經濟將隨著COVID-19受控而逐漸復甦，而香港繼續作為自由港，預期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復甦。因此，預期香港之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2%，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將達55,400,000,000港元。

空運貨物轉運

市場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香港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收益由42,800,000,000港元增加至52,900,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中國製品(包括電機及零件、電訊、音響設備、辦公機器及自動數據處理機等)之空運貨物轉口量增加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收益錄得3,600,000,000港元跌幅，由二零一八年之52,900,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之49,300,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升溫所致。香港作為中美兩國之間的重要門戶，於二零一九年，約50%香港出口貨物來自中國，而約55%則輸往中國。不少中國產品如電訊產品、電子產品、電機、儀器及電器先運往香港，隨後經空運轉口至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之持續緊張局勢為全球貿易活動帶來壓力，導致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格局不明朗。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空運貨物總出口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3%。此外，香港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之示威活動亦對供應鏈造成損害。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美國及中國雙方宣佈取消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之關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第一階段協議，兩國同意(其中包括)於未來透過降低美國關稅及中國增購美國產品以擴展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將會削減對價值75,000,000,000美元之美國商品徵收之一半關稅，作為美國於同日兑現承諾將對價值12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之關稅由15.0%削減至7.5%之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對約700項美國商品豁免關稅以鼓勵購買行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兩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針對美國進口商品之新關稅豁免清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公佈一份新清單，當中載列79項可獲豁免報復性關稅的美國商品。於七月，中國購買1,762,000公噸美國玉米，為其最高之單日美國玉米購買量。該兩個最大經濟體之利好發展及雙方之承諾為全球貿易活動帶來積極影響，並穩定營商氣氛。中美兩國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貿易戰衝擊全球貿易活動，並減慢全球貿易增長。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預期令貨物轉運物流業受惠，乃因其將於未來數年恢復中美之間的貿易活動以及國際貿易活動。

在中國及香港，一般情況下，45%至50%之空運貨物會於客機之機腹貨艙運載。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四個月，香港客運航班之亞洲付運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同期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例如，香港兩間本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及國泰港龍航空於四月前縮減超過20條亞洲航線，超過歐洲及美洲航線之縮減數目。客機班次大幅減少導致空運嚴重中斷、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貨運艙位價格急漲。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香港空運貨物轉運出口貨運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同時，空運價格錄得顯著升幅，部分抵銷了空運貨物轉運量之減幅。目前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縮減至約45,600,000,000港元。在COVID-19疫情有效受控後，預期消費者將恢復信心，現有工廠將完全回復正常，帶動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復甦。在香港及中國之經濟連繫因發展大灣區而更加緊密(詳情見本節下文「市場動力」一段)之帶動下，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收益將會反彈，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約54,5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按收益計算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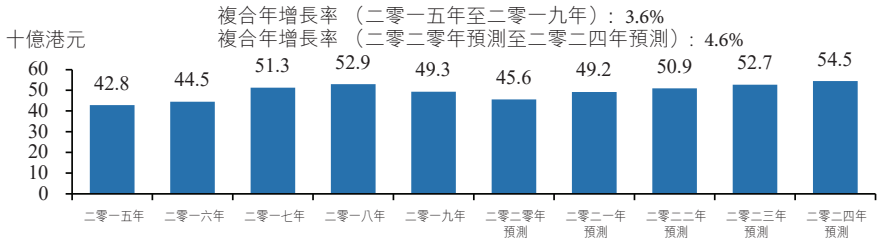

附註： 基於外國貨物轉運商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進口貨物轉運物流服務及本地貨物轉運商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出口貨物轉運物流服務之假設。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貨物價值及數量計算之空運，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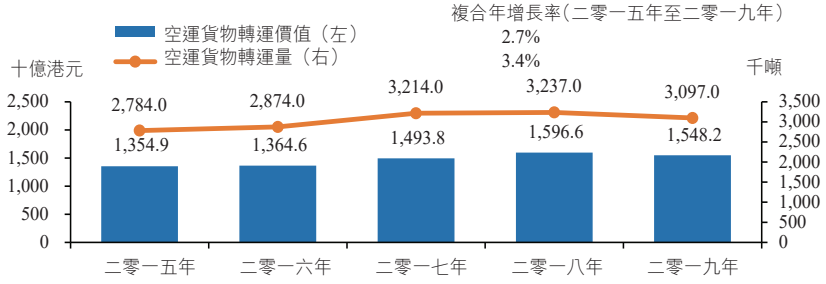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代表出口價值及數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動力

A. 香港與中國跨境電商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中國物流服務之總需求維持強勁增長勢頭。物流貨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219,2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98,0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主要由於國內需求日趨殷切及中國經濟持續進行結構性改變所致。中國經濟正在將資源從低生產力行業重新分配至高生產力行業。隨著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口增長，預期消費(如跨境電商活動以及品牌知名度較高及較優質之產品)亦會隨之而增加。支援服務如物流服務預期將於未來穩定增加，特別是由於電商業及消費品消費之增長所致。

物流貨物總值，中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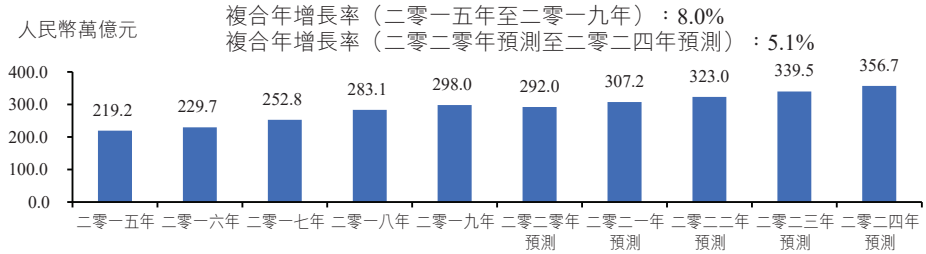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跨境電商為一種將產品由一個國家運送至另一國家客戶的電商服務，一般專注為個別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故跨境電商業之貨物並非散裝形態。由於需要額外行政、包裝及分類服務，獨立包裹相比散裝貨物之成本較高，故貨物轉運商可賺取之溢利較大。

中國跨境電商業主要專注於直接向外國消費者提供中國製造產品，而不會經外國分銷商及批發商標高價格。在中國，部分購自跨境電商渠道之產品為包含電池之電子產品。由於中國訂有嚴格政策，若干電氣產品如鋰電池及若干金屬零件不得於中國以飛機運送，而只有獲政府簽發運輸批准之大型跨國公司方可空運內含電池產品，且僅限以散裝形式運輸。跨境電商之包裹若為包含電池之獨立包裹則不得於中國空運。為解決此問題，不少跨境電商公司選擇將其包裹先運送至香港國際機場，再轉口至其他國家。跨境電商包裹需要快速交付且產品通常包含電池之特性，令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中國付運人之首選，亦造就跨境電商業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產生強勁協同效應，惠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商。於過往數年，外國網購消費者人數一直增加，彼等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找尋價格相對低廉的產品，因而刺激中國跨境電商出口價值及出口量之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中國跨境電商之市場規模收益就出口價值而言由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特別是，約80%貿易總值為出口價值，且出口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000元經

香港出口。預期中國出口價值於未來將持續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3,200,000,000,000元。於電商平台之發展及政府之大力支持下，中國跨境電商之總進出口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26.2%，而去年同期之出口價值及入口價值則分別增加28.7%及24.4%。於此過程中，中小型企業透過跨境電商平台取得大量海外訂單。在跨境電商業迅速發展及表現強勁(尤其是在中國)帶動下，一般預期香港作為進出口地區樞紐，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將日益增加。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更新之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8.2%；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維持於5.5%至5.7%之穩定水平。中國跨境電商之未來增長預期將會超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增長幅度。

跨境電商出口價值，中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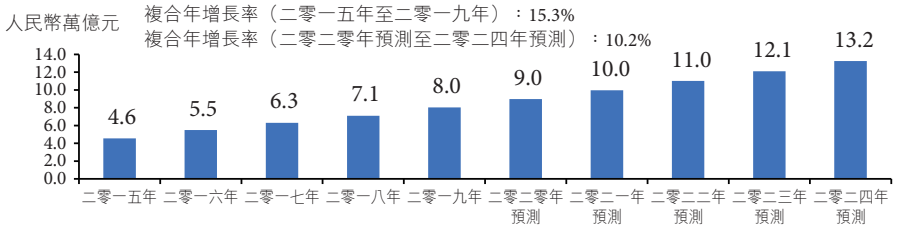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跨境電商之主要出口送貨點為美國、歐洲及10個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之國家(即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跨境電商出口五大送貨點國家為美國、法國、俄羅斯、英國及巴西，分別佔17.5%、13.2%、11.3%、8.4%及5.6%。五大送貨點國家合共佔跨境電商出口總值56.0%。此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一個由十個東南亞國家(即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組成之地區政府間組織)為中國重要貿易夥伴，合共佔二零一八年跨境電商出口總值超過10%。送至此等國家之跨境電商出口增加對貨物轉運商之策略性擴張而言為新興機遇。

儘管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之負面影響，惟其惠及並加快電商業進一步增長，乃因封城、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均刺激對網上購物及速遞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國跨境電商零售進出口價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6.2%。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發佈公告，指出中國政府全面申明並堅決支持跨境電商之新外貿形式，並宣佈額外建立46個新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連同於二零一九年獲批准之59個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全國將總共設有105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遍佈30個省份(中國共有31個省份)。中國政府全面申明並堅決支持跨境電商之新外貿形式。隨著國務院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六日發佈通知，確認批准額外設立46個新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跨境電商業獲點名為中國對外貿易之新支柱。此舉將有助穩定外貿基本格局，長遠而言其後將刺激貨物轉運物流業。

B. 香港及中國之電子產品出口價值增加

由於電子產品之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加上迅速付運對電子產品之重要性增加，製造商或會選擇空運物流，因其可作出準時付運。隨著全球技術持續發展及經濟好轉，電子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大，因而對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

C. 備受信賴之法律體制及已臻成熟之物流價值鏈

香港作為亞洲之物流樞紐由來已久。香港之法律體制及物流系統相對其他國家較為成熟。此外，香港之物流價值鏈已臻成熟，並包括從事不同範疇之大量物流專業人士。因此，公司將其貨物運進／出香港時更方便省時。上述優勢有助促進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服務之發展。

D. 香港國際機場之擴建

機場之連通性為準時交付空運貨物之關鍵因素，因直航能有效縮短交付時間。與其他位於粵港澳大灣區之主要機場相比，香港國際機場乃唯一擁有超過100條國際航線的機場，使其成為中國一個高效率貨物轉運中心。

香港國際機場多年來無論在服務質素、效率及顧客滿意度方面，一直備受認許為一座五星級機場。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正在興建第三跑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完成，完成後將大幅提升香港之貨物吞吐量。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區之土地已預留作支持轉運、跨境電商及高增值空運貨物業務之增長，以及促進空運貨物業之發展。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而空運速遞貨站之吞吐量於二零二二年將增加50%。根據香港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撥出5,000,000,000港元(642,000,000美元)用作重建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空郵中心，指望最快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完工。此外，新計劃亦實施一個44,000,000美元之補助試驗計劃，允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收取補助，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未來發展。此外，由菜鳥網絡(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物流業務)牽頭之合營企業(股東包括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圓通速遞)將發展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區的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落成並投入服務，令香港國際機場於未來成為更具競爭力之空運貨站。

E. 大灣區之設立

大灣區由香港、澳門及華南九個城市組成，有關概念於中國十三五規劃中首次提出，旨在加強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間的聯繫。大灣區項目包括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於香港及廣東省興建機場及海港。該項目可有助實現跨區協調連接中國多個城市、香港及海外之多模式運輸服務。該項目亦包括於大灣區建立一個全球製造中心、貿易中心及物流樞紐，憑藉香港作為亞洲至可信賴之物流樞紐之斐然往績，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之競爭力。因此，香港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服務之未來需求預期將會繼續擴大。大灣區之商品交易總值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15,700,000,000,000元。

機場之連通性為速遞空運貨物之關鍵因素，因直航能有效縮短交付時間。與其他位於大灣區之主要機場相比，香港國際機場乃唯一擁有超過100條國際航線的機場，使其成為中國一個高效率貨物轉運中心。因港珠澳大橋將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之車程由四小時縮短至約45分鐘，故港珠澳大橋開通將能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轉運中心之地位。下表列示大灣區主要機場於二零一九年所提供的航點數目。

大灣區主要機場於二零一九年之連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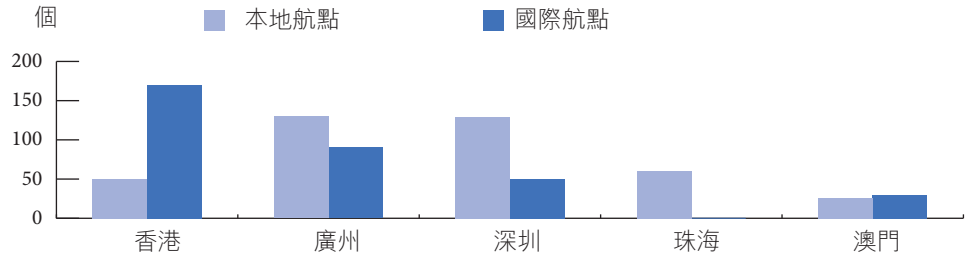

附註： 香港及澳門之本地航點指位於中國的城市。
資料來源： 立法會秘書處、灼識諮詢

F. 一帶一路倡議之落實

亞洲經濟增速(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為5.4%)相比全球其他地區增速(二零一九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按2.2%增長，歐洲則按1.5%增長)較快。「一帶一路」倡議設立陸上及海上基建，以連接中亞及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此外，一帶一路倡議項下之港口投資預期將促進空運及海運物流以及付運網絡。因此，各國之間加強合作很可能會惠及國際貿易增長及貨物轉運物流業。國際物流及貨物轉運物流服務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尤其是海運及空運物流。

市場趨勢

A. 更迅速回應以迎合客戶需求

客戶要求以更低價格享有更迅速物流及更優質服務，尤其是對跨境電商業。更迅速之物流可提高客戶之效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而零售業之客戶在多渠道帶來之大量挑戰下承受之壓力增加，故普遍對此需求甚殷。迅速反應之物流需要透過投資改善物流過程而實現，從而提升服務標準。

B. 貨物轉運商之間進行拼箱及集運

空運貨物轉運業之托運貨物一般體積較小。對貨物轉運商而言，將貨物拼箱以裝滿貨運艙位非常重要。近年來，隨著跨境電商業快速發展，托運貨物越趨小型。中小型貨物轉運商通常將小型托運貨物合併以填滿貨運艙位，此為業內常見做法。業界須共同協力應付跨境電商貨物日趨殷切之需求。鑑於裝滿貨運艙位之需要，貨物轉運商將其他貨物轉運商視作為客戶(有時作為供應商)亦很常見。

C. 無紙清關程序創造更高效率

清關程序因技術發展而簡化。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實施無紙清關系統，令個別人士現可使用網上平台收取入庫單、清關文書及出庫許可證。與相關文書處理相比，此網上平台可供全天候使用，效率更高。無紙清關系統令清關更迅速，同時可避免付運貨物存於倉庫過久。貨物轉運物流公司因而能夠處理更多托運人要求，並縮短倉存周轉期。

隨著資訊科技及互聯網之發展，貨物運輸資料之透明度越來越高。資料透明可使航空公司及托運人在定價、空間配對及電子付款等多方面受益。然而，空運貨物轉運商在運輸過程中仍擔當重要角色。首先，航空公司並不提供拼箱及托盤裝盤等服務，故不會直接與個別托運人互動溝通，加上管理、處理、裝載以至匹配及運輸貨物仍需一定人力，而隨著業內趨向分工，托運人不大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範疇，航空公司亦不大可能負責有關工作。其次，如欲向航空公司購買貨運艙位，必須提供若干銀行擔保；倘空運貨物轉運商欲直接向航空公司而非透過其他貨物轉運商購買空運貨運艙位，則其流動資金將受到影響。航空公司所定回收期相對較短，亦會增加貨物轉運商之流動資金壓力。第三，貨物轉運服務屬於輔助產業，輔助一間公司之生產、零售及其他職能，而公司可透過向第三方外判物流，將資金、人力及行政資源集中於主要業務上，大大降低營運風險。向第三方外判物流之好處包括低資本承擔、節省成本及靈活度高。總括而言，資訊科技之發展不大可能削弱貨物轉運商創造之價值。

競爭格局

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被視為一個分散市場。於二零一九年，有超過1,500間貨物轉運公司於香港註冊，當中大部分同屬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及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香港貨物轉運公司分為兩層。第一層參與者為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為跨國企業，通常擁有國際辦事處網絡、自家運輸機隊及與國際大型承運人建有長期關係。該等參與者過往壟斷大量散裝貨物付運之機遇。屬於此類型之公司約有20至30間，而該等跨國企業佔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總收益約近半數。

除第一層參與者外，第二層參與者為中小型香港本地企業。該等企業每年之營業額通常少於1,500,000,000港元，且彼等對客戶之業務性質有較深入了解，並與香港及珠江地區之客戶建有長期關係。香港於二零一九年有超過1,000名第二層參與者。下表載列十大本地第二層參與者之排名及詳情，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合共佔約7.9%，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所佔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份額則約為0.6%，並在所有第二層空運貨物轉運公司間排名第6位。

第二層空運貨物轉運公司之排名，香港，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	專門送貨點	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美國及荷蘭	1,053.0	2.1%
2	公司B	非洲、中南美洲及歐洲等	408.2	0.8%
3	公司C	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397.0	0.8%
4	公司I	北美洲、歐洲、亞洲等	370.4	0.8%
5	公司D	東南亞	341.2	0.7%
6	本公司	美國、歐洲及亞洲	292.3	0.6%
7	公司E	美國及日本	285.4	0.6%
8	公司F	歐洲、非洲及北美洲等	260.8	0.5%
9	公司G	歐洲、日本、斯堪的納維亞等	240.8	0.5%
10	公司H	歐洲、東南亞等	229.7	0.5%
		首10名第二層參與者之小計	3,878.8	7.9%
		其他(包括第一層參與者及其他第二層參與者)	45,447.6	92.1%
		總計	49,326.4	100.00%

**附註：* 排名僅考慮第二層公司於香港市場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收益，其為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範疇。本公司亦有於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出口發貨地之收益不予考慮。上文列出之可比較第二層公司收益僅包括於香港市場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產生之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於中國較為分散，且正在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三大公司之市場份額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約5.3%、4.3%及4.1%，總共佔市場份額之13.7%。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佔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份額約0.04%。

主要成功因素

A. 與上游承運人建立穩固合作夥伴關係

成功之公司憑藉與航空公司、船公司等上游承運人之長期合作，已與該等承運人建立穩定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市場上享有早著先機之利。透過與該等上游承運人發展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物流公司可更清楚了解客戶之產品及需要，同時亦更能預知上游承運人之能力，從而可更容易以最佳價格提供準確之解決方案。

B. 對不同行業之專業知識

下游行業如藥品、化學品、快速消費品、機械等在國際運輸方面各有不同需要。很多商品對溫度或時間敏感或易碎。因此，對下游行業之專業知識為市場參與者之關鍵成功因素。

C. 提供增值服務

貨物轉運物流服務市場分散，由大量中小型企業所組成。增值服務有助貨物轉運公司吸引更多客戶。尤其是近年跨境電商日漸普及，最終客戶目前一般要求更迅速、更可靠及更安全之產品付運。因此，成功之貨物轉運物流公司可透過提供度身訂造之增值服務以迎合不同需求。

D. 將貨物併箱之強勁實力

由於客戶委託空運貨物轉運商之貨物量有所不同，因此將來自不同客戶之貨物併箱，以按航空公司付運標準容納貨物之強勁實力，對該等公司之成功而言攸關重要。迅速準確將貨物併箱是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主要能力。

入行門檻

A. 獲取資金

獲取資金對貨物轉運物流業尤其重要。承運人及貨物轉運商之付款期一般為15日，而向托運人之收款期則介乎45日至超過60日(最多120日)。為就日常營運獲取足夠現金流量，貨物轉運物流公司必須妥善管理並保留充足資金以繼續營運。此外，為於中國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營運，與航空公司合作需要提供若干數額之銀行擔保。銀行擔保為貨物轉運物流公司銀行之承諾，若該公司未能作出違約付款，銀行將承擔航空公司之損失。銀行一般要求抵押價值至少為貨物轉運付款價值之50%。

B. 品牌知名度

下游托運人通常偏好聲譽良好之貨物轉運公司以確保享有較佳服務及相對較低價格。品牌卓越之貨物轉運公司在服務質素及提供可靠付運方面表現穩定。新入行者需要時間證明其業務能符合不同客戶之要求，故建立品牌並非易事。

C.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

在市場維持高度分散之情況下，各公司提供之運價及服務大同小異。吸引潛在客戶之能力因而成為新入行者之入行門檻。營運良好之公司可成功吸引潛在客戶並與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建立穩健銷售網絡及良好銷售團隊之需要亦成為新公司之另一重入行門檻。此外，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中超過80%之第二層公司直接與航空公司合作，以預訂貨運艙位。透過與航空公司建立直接關係，一間營運良好之公司能夠迅速回應客戶之需求。長期合作及信任有助與航空公司建立穩定關係，此被視為新入行者之入行門檻。

D. 牌照及證書

中國政府規定貨物轉運公司如再次直接向承運人預訂貨運艙位，則須持有「貨物轉運一級證書」。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國際民航組織及聯邦海事委員會等機構亦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牌照及證書。此等牌照及證書因而為新入行者造成額外之入行門檻。

市場威脅及挑戰

A. 勞動力不足

勞工短缺是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主要威脅。貨物轉運商需要專業人才以設立有效而可靠之經營系統，從而將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貨物併箱。此外，處理貨物需要工人。缺乏勞動力致使勞工成本高企。

B. 行業整合及一體化致使競爭不斷加劇

大型運輸及物流公司通常與貨物轉運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服務。然而，該等公司目前採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策略。為實現該目標，該等公司正在收購小型貨物轉運商以實現規模經濟，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此舉將對貨物轉運商造成威脅。

中國空運貨物轉運市場

江蘇省及大灣區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江蘇省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7,011,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9,963,2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於二零一九年，其按本地生產總值計於華東各省中排名第二，僅次於廣東省。江蘇省建有逾30個工業園。策略性新興產業(主要包括節能及環保、資訊科技、生物學、高端設備製造、新能源、新物料及新能源汽車)之產值於二零一九年增加7.6%，佔全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產業企業之總產業產值約32.8%。由於此等產業製品將出口至海外市場，江蘇省之產業發展將有利於其貨物轉運市場。隨著產業結構升級完成(指主要透過新科技、新業務形式或新業務模式實現快速增長之業務)，預期江蘇省將實現新一輪之快速經濟發展。

大灣區指由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9個城市組成之城市群。大灣區之建設有利於深化內地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合作。大灣區之發展已寫入十九大報告並已發展為國家發展戰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其目標為提升大灣區於全國經濟發展及開放中之地位及作用，並指明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強市場一體化以及打造全球科技創新中心等重點合作領域。鼓勵於物流、科技及創新領域採納智能製造及國際合作，此將刺激香港物流業之發展。

大灣區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8,435,8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1,686,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江蘇省及大灣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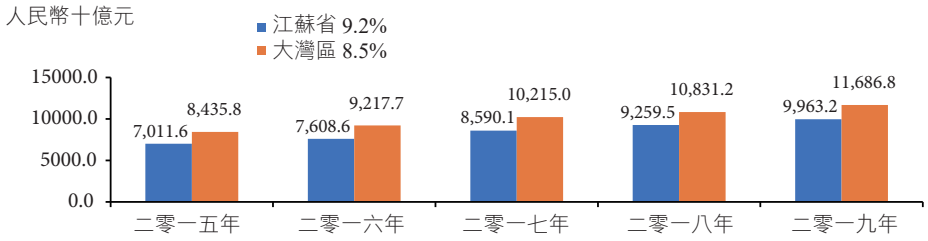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空運貨物轉運

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規模由人民幣39,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減少約2.5%至人民幣56,4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中國主要機場之空運貨物總吞吐量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減少約12.7%。與此同時，中國大部分航班被取消及業務逐漸恢復令空運價格大幅上漲。經考慮貨物量持續減少及空運價格不斷上升之共同影響，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5,400,000,000元。然而，基於中美於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達成之貿易協議，以及COVID-19疫情一旦受控，全球經濟活動將回復正常之假設，估計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增加至人民幣70,400,000,000元。

中國空運貨物轉運業之增長與出口量密切相關。中國之製造業龐大，所生產之製成品大部分出口到外國。與香港相似，上海為珠三角地區之貨運集散區，而新加坡同樣擁有作為亞洲區內貿易地區樞紐及物流中心之地位。

短交付期為空運貨物轉運最重要之競爭優勢。因應中美貿易戰所帶來之挑戰，中國加強與其他國家之合作。中國與其他合作夥伴之貿易價值呈穩定增長，尤其是歐盟、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率8.0%、14.1%及10.8%。出口量持續增加，尤其是考慮到跨境電商之持續發展，將增加對空運之需求。此外，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興建及擴建機場將進一步提升中國空運處理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中國共有238個民用機場。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機場數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增加至320個，以滿足日益增長之空運貨物量、改善航空連通性及解決全國機場分佈不均之問題。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建成後有助減低該等貿易區之稅項，並改善通關流程，繼而促進貿易活動及提高中國空運貨物轉運之效率。

香港國際機場在中國供應鏈中擔當不可替代之關鍵角色，透過於珠江三角洲之戰略要地設立貨物中轉站，改善其與中國之融合，便利與中國托運人之聯繫，並透過香港促進中國貨品流動。於中國空運受到嚴格規管之電子產品可經香港國際機場運輸。因此，香港亦將受惠於中國空運貨物運輸之增長。

華東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天津、浙江、海南、河北、福建及廣東)為其主要經貿及貨運中心，佔中國總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約75%。預期東部地區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將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41,7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2,7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受空運運力持續提升及航空連通性改善帶動，中部地區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於過去五年急速發展。中部地區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3,800,000,000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前將持續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00元。跨境電商之蓬勃發展為帶動該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

按收益計算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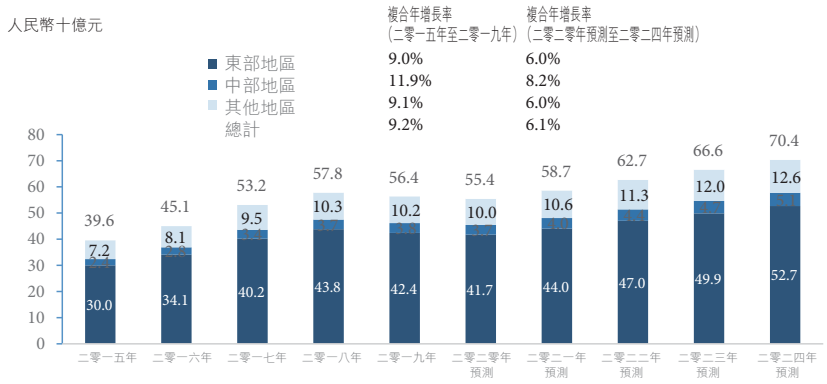

附註： 東部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天津、浙江、海南、河北、福建及廣東；中部地區包括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及山西。
上表僅包括本地航空公司運輸貨物量所產生之貨物轉運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動力

A. 興建新機場

於主要城市及地區，興建新機場及擴建現有機場之目的為擴大貨物吞吐量，預期可為行業提供持續增長之必要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上海、廣州、深圳、北京、成都及香港吞吐量均創新高，該等城市被認為是中國主要空運貨物轉運樞紐。該等城市目前正在擴建其現有機場，以進一步擴大其吞吐量。北京及成都之新機場亦在建設中，預期將促進中國空運貨物轉運業之吞吐量進一步擴大。

B. 設立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

建設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之目的為促進國際貿易及物流相關產業之發展。中國四個不同之自由貿易試驗區具有不同之優勢及實力。如上文所述，該等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均鼓勵物流相關之服務及行業發展。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加強貿易活動以促進中國經濟增長。就公司而言，預期彼等可在多方面受惠於自由貿易試驗區之設立，例如減稅及便捷之清關流程，並獲得更多來自海外市場及本地市場之機會。

C. 中國電商之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按交易價值計算之整體跨境電商市場規模收益由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外國網購消費者人數增加，彼等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找尋價格相對低廉的產品，因而刺激中國跨境電商出口價值及出口量之增長，從而促進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發展。

運費

空運價格指數

空運價格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油價、貨運量、運輸所需時間等。例如，由於石油目前為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中最常用之燃料，油價上漲將會導致貨運承運人之貨運成本增加，因此，空運貨物轉運商將提高收費以彌補該成本。貨運能力亦將影響空運價格，而由於艙位短缺，貨運能力較低導致價格增加。此外，空運價格與運輸時間成正比。運輸時間相對較長令運輸難度提高，因而導致空運價格上升。近年，下游托運人及終端客戶開始認識到空運之優勢，包括保證迅速、準時及可靠交付，因而令空運貨物數量增加。一般而言，空運價格與貨運數量密切相關。於旺季(即每年第四季度，期間包括感恩節、聖誕節及除夕等西方節日)期間，出口活動持續增加，空運價格隨之上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空運價格指數分別錄得年增長率-5.5%、-8.8%、5.1%及5.7%。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經濟復甦及全球貿易增長帶動空運價格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全球貿易環境不穩導致空運數量減少，令空運價格指數下降7.2%，惟空運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因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而急速攀升。考慮到空運貨運艙位數量有限，估計空運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將維持高位。

貨物轉運商之除稅前溢利主要受供求狀況而非油價影響。油價升幅可於貨運艙位需求高企時轉移予托運人。相反，當空運貨物量減少而貨運艙位供應充足時，大部分貨物轉運商會選擇降價吸引更多客戶，惟此舉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對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美國已對中國商品實施三輪進口關稅。於二零一八年第一輪中，美國對價值5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25%之關稅，關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對價值20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實施10%之關稅，該關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高至2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美國對約112,000,000,000美元之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5%之關稅，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其他類別之中國製產品加徵關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美兩國政府於華盛頓會面後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延遲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上調關稅計劃。有關延遲將適用於原訂計劃對價值

25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由25%上調至30%之關稅。中國同意向美國購買更多農產品。美國對價值約362,000,000,000美元之中國進口商品徵收介乎15%至25%之關稅。中國對5,078種美國進口商品中三分之一商品徵收5%至10%之關稅，其餘關稅則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徵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第一階段協議，兩國同意(其中包括)於未來透過降低美國關稅及中國增購美國產品以擴展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將會削減對價值75,000,000,000美元之商品徵收之一半關稅，作為美國於同日兑現承諾將對價值12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之關稅由15.0%削減至7.5%之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對約700項美國商品豁免關稅以鼓勵購買行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兩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針對美國進口商品之新關稅豁免清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公佈一份新清單，當中載列79項可獲豁免報復性關稅的美國商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購買1,762,000公噸美國玉米，為其最高之單日美國玉米購買量。隨著貿易戰正暫時降溫，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於二零一九年後有望迎來復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美國政府取消香港之特殊貿易地位。由於香港與美國並無大量直接貿易，其對香港造成之影響有限。於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及全球爆發COVID-19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提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

美國為中國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歐盟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美國採購佔中國出口約19%，估計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貨品佔中國出口總值約10%。貿易戰將增加與中國貿易成本，迫使美國公司由其他地區採購貨品，此舉將導致中國出口價值下降。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對美國之出口價值下跌8.7%。貿易戰為中國對外貿易市場及貨物轉運物流業帶來壓力。然而，中國貨品競爭力相對較強，且中國為世界最大出口國。對於若干貨品(例如電動機、電機及零件、電訊、音響設備及光學設備等)而言，美國公司較難於短期內覓得代替品。此外，中國對其他地區出口仍然頻繁，出口結構亦越趨多元化。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對歐盟及東盟之出口價值分別增加9.6%及17.8%。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貿易價值亦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按年增長率10.8%。隨著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兩國之貿易關係有所緩和，中國對美國之進出口價值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達到約人民幣2,800,0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進出口價值增加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中美貿易戰」一節。

香港作為中美貿易之轉口樞紐亦將承受貿易戰帶來之壓力。香港政府估計，美國對價值50,0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關稅，分別會影響香港總出口量之1.4%及2.2%。中國目前需徵收關稅之美國進口商品主要為農產品及汽車。該等產品主要由美國海運至中國。因此，中國對美國產品徵收關稅對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之影響較小。

中美貿易戰已達成階段協議，主要集中對中國出口散裝產品加徵關稅。跨境電商業(其獨立包裹包含來自海外國家各個別客戶之產品)未有受到貿易戰嚴重影響。相反，美國及中國部分產品價格因貿易戰而上漲。價格上漲更惠及跨境電商業，該行業通常提供直接由製造商運輸更實惠之產品。因此，貿易戰對跨境電商業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影響有限。預期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令貨物轉運物流業受惠，乃因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未來數年將恢復中美之間之貿易活動以及國際貿易活動。

COVID-19爆發對貨物運力之潛在影響

在中國及香港，一般情況下，45%至50%之空運貨物會於客機之機腹貨艙運載。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i)往返香港之客機班次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50.7%；(ii)貨機班次因客機班次大幅減少導致空運貨物運力供應短缺而增加3.6%；(iii)中國航班次數總共減少約60%至70%，亦主要因大部分客機航班取消所致。香港之客機航班數目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之28,000班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之14,000班。客機班次大幅減少導致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價格上升。

中國政府於二月已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止COVID-19蔓延。大部分省份禁止工廠於二月十日前恢復運作，即較原訂復工日期延後11日，故部分工廠或未能及時交付COVID-19爆發前已下訂單之貨物，面臨違約風險。因此，一般以海運形式運送之商品將以空運替代，務求彌補已損失時間。該等出口商可選擇承擔較高成本而避免面臨違約及損害與客戶之關係。此外，口罩及防護衣等醫療用品於COVID-19疫情前通常以海運形式運送，惟該等產品現需以空運形式運送至有急切需求之國家。

中國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已受控，不少公司已大致恢復業務營運，惟位於湖北省之公司除外。湖北省之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復工率約為80%。公司復工將可帶動空運貨物需求增加。為紓緩客機供應艙位之瓶頸問題，部分貨物轉運商選擇空運包艙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其中一間主要航空公司宣佈，除先前所宣佈削減往來中港之40%運力外，其將進一步暫停往來中國數個城市、高雄、紐約、華盛頓特區之航線，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鑑於歐洲病毒爆發情況惡化，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進一步暫停往來羅馬、米蘭、特拉維夫、倫敦及巴塞隆拿之航線，而往來首爾、濟州及馬爾代夫之航線亦將同時暫停。航線停運將削減整體貨物運力，並影響貨物轉運物流業之供需平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武漢解除封城防控措施，意味著中國暫時有效控制COVID-19於國內爆發。儘管北京、香港及新疆等地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仍錄得數宗新個案，地區政府已迅速採取行動防止疫情惡化，令全國處於穩定狀態。

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導致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價格上升。然而，隨著美國及歐洲之主要城市及國家恢復業務，對空運貨運艙位之需求亦會隨之恢復。在空運貨運艙位供求失衡之情況下，與航空公司建有緊密穩定關係之空運貨物轉運商有機會購買相應數量之空運貨運艙位，從而實現收益更大增長。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就香港及中國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行業發展、市場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調查及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為1,050,000港元。此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利益方之影響。灼識諮詢之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緊貼不同行業之最新市場走勢，並對上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市場知識。

灼識諮詢所使用方法涉及根據一手及二手研究分兩個步驟之程序進行研究及分析：(i)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收集必要行業資料及數據；(ii)透過計算及預測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定量及定性研究分析，其中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當中包括宏觀經濟數據、進／出口數據及來自貨物轉運業之數據等，有關資料來自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及中國物流及貨物轉運業協會等。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

市場預測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與該市場數據相關之特定數據及資料而得出，例如進／出口量、運價、宏觀經濟統計數據等。委託報告中之市場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i) 香港、中國、亞洲、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ii) 香港、中國及全球社會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

(iii) 相關主要行業動力包括中國利好貿易政策落實、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跨境(由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電商活動增長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交易量持續增長；及

(iv) 並無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令香港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市場可能受到嚴重或根本影響。

A.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之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之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有關航空保安之公約及協議之全面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國際民航組織已制定須由締約國實施有關保安措施之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之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可強制執行之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之貨物處理代理人、貨物轉運商或托運人可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之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托運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托運之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之適當保安管制(除非托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之已知托運人交付)，及在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托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托運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之托運貨物：

(a)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托運書)，當中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之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b)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之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破壞之痕跡；

(c) 經核對付貨之管制代理人填寫之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之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d)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備存條理分明之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托運人相關托運書等文件，應由托運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備存31日。

2.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84章)(「**危險品條例**」)為安全而管制、製備、包裝及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及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以及相關事宜。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規例**」)乃根據危險品條例制定，托運人(包括付運人及貨物轉運商)須予以遵守。托運人必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交付空運之前已妥為標記、包裝、加貼標籤、分類及記錄。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危險品航空托運人須就每批托運提供付運人之危險品申報單，根據危險品規例規例7，有關申報單須由一名在過去24個月內完成適當危險品培訓之人士簽署。

3. 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於香港管有和買賣用作無線電通訊之器具物料或其任何元件，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因此，上述用作無線電通訊之器具物料之進出口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按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酌情決定支付指定費用予以續期。

4.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責任規則而訂立之公約，以監管兩個締約國家間對個人、行李及貨物之賠償。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遵守該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500章)，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載列之蒙特利爾公約條文(在該等條文關乎有關承運人、承運人之受僱人及代理人、旅客、托運人、收貨人及其他人士之權利及法律責任之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之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適用之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之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承運人於貨物運輸過程中之責任範圍，有關摘錄內容如下所述：

(1) 倘若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損失，只要造成損失之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承運人須承擔責任。

(2) 然而，承運人證明貨物之毀壞、遺失或損毀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造成，在此範圍內承運人毋須承擔責任：

(a) 貨物之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之人士包裝貨物之貨物包裝不良；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之行為。

5.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規

有關相關法團之間轉讓定價之法規可於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屬非香港居民之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屬香港居民之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致使該名屬香港居民之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則該名屬非香港居民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應課稅之任何人士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士被評定之稅額低於恰當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士應該被評稅之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士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士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之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之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之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之基準。雙重課稅協定之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之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之實際交易價格時會存在之狀況。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之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之雙重徵稅之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

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包括中國在內之國家)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之全面指引，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修訂該指引，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之機制。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憲。《修訂條例》主要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以及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修訂條例》以要求按公平原則計算相聯人士提供之收入或虧損以及按獨立企業原則計算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之常設機構之收入或虧損。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規定公司於分派當前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其溢利之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總額達至註冊資本50%以上時，公司可不再提取。倘公司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公司應當先用當前年度之溢利彌補虧損。自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透過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自除稅後溢利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有限責任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之除稅後溢利應當依法作出分派。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一間中國公司向一名香港居民分派利息所適用之扣繳稅率為5%，惟該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權益除外。倘該名香港居民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少於25%之權益，該中國公司向該名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所適用之扣繳稅率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之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即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之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a)取得股息之該名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之全部

股權和有表決權之股份中，該名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之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名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之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之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稅收待遇管理辦法》(「**新辦法**」)的公告，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原辦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稅收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之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之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彼等須按照此等辦法之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與原辦法相比，新辦法將「非居民納稅人」定義為按照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應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納稅人。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條款將不再用作釐定之基準。此外，非居民納稅人為享用相關稅收協定待遇之納稅申報程序已被簡化。非居民納稅人僅須填妥並提交一份信息報告表，而有關信息報告表僅需該名非居民納稅人之基本資料及一份符合新辦法之聲明。此外，儘管非居民納稅人毋須事先向稅務機關提交證明文件作存檔，其仍須如實歸集該等證明文件並於有需要時向稅務機關提供副本。非居民納稅人應對該等文件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合法性承擔責任。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享有相關稅收協定優惠，故新辦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行業規定

於中國就進出口貨物提供國際貨物轉運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包裝服務、貨櫃處理、裝卸服務、清關及其國際貨物轉運服務)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交通運輸部**」)及中國海關總署等之管理。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之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之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i)擁有至少五名從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三年以上之專業人士，且其資格已由其過往所在企業證明；或已取得商務部頒發的資格證書；(i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自有或租賃)；(iii)擁有必要之營業設施；及(iv)擁有穩定之進出口貨物供應。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經補充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於中國依法註冊登記之國際貨物轉運企業及其分公司須向商務部委派之相關地方商務機關辦理備案。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經修訂之《國際海運條例(2019年修訂)》、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從事例如(其中包括)以付運人身份在中國境內訂立國際貨物轉運合同、接受或安排交付貨物、簽發提單及集裝箱拼箱或拆箱之業務之企業須向中國交通部及地方主管交通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該等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之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之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提單登記，並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而每設立一間分公司須額外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元。中國交通部須於收到提單登記申請及交納保證金之憑證後15日內完成審核，倘申請材料為真實完備，則發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並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或倘申請材料並非真實完備，則不會辦理登記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提供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壹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壹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就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之企業而言，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之前置性審批系統將由一個一次性備案及信貸管理系統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於審批變為備案後，省交通廳將實施有關備案工作，而由交通運輸部或上海市交通委員會簽發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將被廢止。

中國政府已逐步開放在中國境內從事物流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由國務院九個部門聯合頒佈之《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工商行政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所有前置性審批事

項一律取消，且取消國際貨物轉運企業經營資格審批及國內鐵路貨物轉運、水路貨物轉運及聯運貨物轉運商之行政性審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制定及完善物流業之相關配套政策及措施。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 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 加大對物流業之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 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 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 (v) 推動物流技術創新及應用。此外，該意見提出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並積極支持合資格物流企業上市或發行債券。

3. 企業所得稅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先前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企業之兩項單獨稅法制度，並向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單一相同所得稅稅率25%徵收稅項，除非其符合若干例外情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而言，其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收入及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並無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或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而言，其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徵收。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之非居民企業，或該非居民企業雖已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但其收入與上述常設機構並無聯繫，將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收入按10%之減免稅率繳納稅項。

4.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於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之所有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之稅率一般為17%，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之11%、6%或0%均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稱通知第32號)，據此，原適用增值稅率分別為17%及11%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品，有關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通知第32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通知第32號不一致之原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稱公告第39號)，據此，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品(原有適用稅率為16%或10%)之適用增值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5.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之稅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國稅函7號，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之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之交易。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及其他財產以規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之責任時，有關間接轉讓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條文，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及其他財產。

6.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如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形成或已形成勞動關係，則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並且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裁減人員均有嚴格規定。尤其是，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後)終止僱傭合同後，須依法給予經濟補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之規則及準則。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帶薪年休假條例，職工已連續工作一年以上可享有帶薪年假介乎5至15日，視乎工作年數而定。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有關休假之職工須就所放棄每個休假日獲得相當於其正常每日工資三倍之金額補償。

根據社會保險法，五類基本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職工及用人單位均需對前三類保險作出供款，而後兩類僅由用人單位進行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責令限期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社會保險當日起，每日按欠繳社會保險費之0.05%加收滯納金。倘於規定限期內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行政部門可對該用人單位處以欠繳社會保險費之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按規定，如個人轉換工作或跨省市就業，其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可隨個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鎮居民、靈活就業人員、移民工及在中國境內就業之外國人)均可享受五類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指明各類保險之供款比率或計算基準，用人單位需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之供款比率之地方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設立當日起計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自登記當日起計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在錄用新職工時，須於錄用該名職工當日起計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該名職工辦理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此外，職工將繳存之住房公積金將由企業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且企業須按時及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不論是職工或企業)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若干情況下，僱主如需裁減20名或以上僱員或裁員少於20名但佔企業員工總數10%或以上，僱主應當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僱員說明情況，徵求工會或僱員之意見，僱主可於

向勞動行政管理部門上報裁員方案後進行裁員。根據勞動合同法之規定，有關情況包括：(i)僱主依照企業破產法規進行重整；(ii)僱主生產經營嚴重困難；(iii)企業轉產、重大技術革新或者經營方式調整，經變更勞動合同後仍需裁減人員；或(iv)因訂立勞動合同時之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合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法進一步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僱主不得依照上述規定撤銷勞動合同。此外，僱主應優先考慮某些符合勞動合同法所規定某些條件之人員，以進行裁員，如在六個月內重新招用人員，僱主應當通知被裁減之人員，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招用被裁減之人員。

7.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律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主要外匯管理條例為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分配利潤、宣派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之開支)自由兑換，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借貸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而言則不可自由兑換，惟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者除外。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透過提交有關交易之商業證明文件購買外匯，而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其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公司批准之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借貸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並須取得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公司之批准。

8.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連方交易未能遵守

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與其關連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之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任何訂立關連方交易之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連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所進行關連方交易之當期文件。

C. 澳門法律及法規

1. 關於澳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法規

倘一間公司之主要行政管理機關於澳門設立，則須遵守澳門《商法典》之條文(經適用的澳門《民法典》補充，以兩者並不抵觸為前提)。現行之澳門《商法典》乃根據第/40/99/M號法令之核准及命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2000號法律對第/40/99/M號法令及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即時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6/2009號法律對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並頒佈命令，該法令於頒佈後60日生效。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之條文[1]，公司之種類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其所經營之事業，均為公司；根據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段，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本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公司資本之唯一權利人之有限公司。根據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註冊成立之登記後，公司即取得法人資格，而有限公司股東之負債以股東注資額為限。第二百一十三條訂明，宣告一人有限公司破產後，不論公司是否為公司資本之權利人，只要證實公司財產並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則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須對公司之一切債務承擔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第一百七十七條訂明，公司之能力，包括為履行其實現其宗旨屬必需、有利或適當之權利與義務以及依法承擔民事責任與享有民事權利之能力。第三百五十六條訂明，有限公司的資本應分為股，而股東必須對全體股東根據規定作出之出資額負連帶責任，股不得併入任何可交易之證券，亦不得稱為股份。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段，有限公司的資本不得少於25,000澳門元。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之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商法典》之條文。

2. 有關牌照及許可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7/96/M號法令，就於澳門從事轉運活動制度作出規範，該法令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並於頒佈後翌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8/2005號行政法規對第7/96/M號法令作出修改。根據第7/96/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段之規定，轉運活動可由為有關目的而取得許可之企業進行，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條之規定，上述許可須向澳門經濟局作出申領。根據同一法令第六條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為從事轉運活動而所需之准照得以續期，續期之申請應於許可屆滿前最少60日內連同所有必需文件遞交予澳門經濟局作出申請。

3. 有關澳門有限公司盈餘分派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本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此外，立法者為不同種類之公司設立不同之盈餘分派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而根據同一條款第四段之條文，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25%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就股東有權獲分佔之盈餘而言，法律並無訂明分派花紅之規則，僅頒佈屬補充性質之法規。根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段之條文，法律規定公司在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中定出介乎25%至75%之間的一個百分率盈餘必須分派予股東；然而，此條文並不能排除股東可藉決議案於某一年度設定另一百分比以向股東分派盈餘之可能性(須以不抵觸同一條款第四段訂明之法定公積金為前提)。此外，有關盈餘分派之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文，有限公司自工業及商業活動之收益總額經扣除負擔後，將為上述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收益。而就有限公司之盈餘而言，原則上須每年向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及繳付補充稅額。由於有限公司已就盈餘申報及繳付稅項，除稅後盈餘將可分派予股東，股東毋須再以個人名義就獲分派盈餘申報及繳稅。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且總部設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商。於二零零二年由趙先生創立，我們現時向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並已向超過950名客戶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本集團之起源

本集團之起源可追溯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三月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展開作為貨物轉運商之營運
二零零三年八月	我們成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之專業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於上海成立首間中國附屬公司，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我們於深圳成立第二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我們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之會員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我們取得中華航空二千萬美元銷售大獎
二零一七年一月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除牌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上市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擴展計劃籌集額外資金。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艾伯塔省之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Grand Power Express Group Inc.，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改名稱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已發行由九名股東持有之1,125,000股普通股，而該公司由董事Alan P. Chan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擁有約6.67%、另一名董事Gerry A. Peacock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擁有10.4%、第三名董事Francis Leong先生擁有約2.22%以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71%。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收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支付之購買價為3,507,778加幣，透過發行10,022,222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亦結束其首次公開發售2,500個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0加幣發行之750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普通股及以發行價850加幣發行之一份可轉換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8.8%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前，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按每股0.50加幣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該發售合共籌集375,000加幣股本及2,125,000加幣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13,022,222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以股份代號「GPW」開始買賣。於上市後，趙先生持有10,022,222股普通股，佔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已發行股本約76.96%。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650,000加幣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代理服務；(ii) 750,000加幣用作設立貨運處理設施及一所物流中心；及(iii)餘額275,000加幣用作營運資金。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私有化及除牌

經考慮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股價遭低估，加上過去數年在加拿大股市集資變得困難等因素後，趙先生及王女士擬私有化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及將其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與2001123 Alberta Ltd.訂立合併協議，據此，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獲該兩間公司以合併形式私有化。

2001123 Alberta Ltd.為趙先生及王女士當時擁有之公司，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共同擁有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股本中約22.33%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根據合併協議，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每一名股東(趙先生及王女士除外)就緊接合併前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收到一股合併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每一股可贖回優先股按每股0.09加幣(約每股0.54港元)之發售價贖回。贖回之現金代價總額為5,683,915加幣(約34,047,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而餘下金額則由趙先生及王女士以個人資源撥支。合併導致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獲私有化及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董事會成立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評估合併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特別委員會亦聘用一名獨立估值師，彼就建議合併編製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全面估值報告及公平性意見。估值報告之結論為發售價在財務角度而言並不公平。然而，特別委員會經考慮估值報告及合併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議決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合併以供股東表決，及不會就股東應如何就合併表決向彼等提供任何推薦建議。特別委員會亦於股東大會的資料通函中建議股東應考慮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考慮事項。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而合併已於會上獲批准。

合併須待此類交易之多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有最少三分之二之股份持有人票數予以批准及最少有簡單大多數之股東(趙先生及王女士除外)票數予以批准，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接納合併。

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而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緊隨合併完成及除牌後，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126,260,760股股份及5,048,517股股份，佔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已發行股本之96.2%及3.8%。緊接合併完成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收市價0.085加幣及81,662,27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當時市值約為6,900,000加幣(約41,600,000港元)。

董事確認，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期間，(i)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加拿大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規則及規例；及(ii)並無遭受加拿大相關監管機關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出現虧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原因為(i)由於貨物轉運業市場突然出現反彈，本集團於前述季度之總載貨量由4,571,000公斤增加至8,200,000公斤，增幅為79.4%；(ii)民航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香港出發之航班取消徵收貨運燃油附加費，致使服務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因而有所增加；及(iii)（其中包括）五名客戶（其中四名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帶動收益由17,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4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之增幅為170.8%。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開展業務之公司歷史概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組前股權之重大變動。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及主要營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正式開展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收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支付之購買價為3,507,778加幣，透過發行10,022,222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普通股支付。購買價經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及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股東磋商後釐定。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價值乃基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即3,999,761港元或約719,957加幣）乘以五倍計算。因此，基於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35加幣計算得出之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價值為3,507,778加幣。

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成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資本為1,000,000澳門元，其中趙宏琦先生（即趙先生之父親）持有900,000澳門元及趙先生持有100,000澳門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的資本由1,000,000澳門元增加至2,200,000澳門元，其中分別由趙先生、趙宏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林嘉政先生持有100,000澳門元、1,100,000澳門元及1,000,000澳門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趙先生及趙宏琦先生分別轉讓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資本之100,000澳門元及1,100,000澳門元予Hon S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林嘉政先生轉讓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資本之1,000,000澳門元予趙宏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已按代價13,750,000港元收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而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3,750,000港元及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普通股(即按認定價格每股0.50加幣之3,162,760股普通股)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時，趙先生、趙宏琦先生及林衍威先生(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前董事)分別實益擁有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之6.82%、86.36%及6.82%。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出入境空運代理及物流貨運服務之業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610,000美元，由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由610,000美元增加至673,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增加至7,250,000美元。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並於中國開設以下分公司：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設廣州分公司；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設廈門分公司；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設天津分公司；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設福州分公司。

自該等分公司各自成立以來，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連同其分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空運及海運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出資。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自其成立以來，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展品、個人物品陸運、空運及海運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及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向林衍威先生收購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按其資產淨值釐定之代價為173,827加幣。該公司當時進行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業務，將貨物自中國轉運至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主要將貨物自中國轉運至東南亞，並於澳門持有一項房地產物業。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營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成立。隨後，我們將運往北美洲之貨物付運直接透過我們之網絡拼箱及處理，而並非分包予外部美國貨運代理。此為我們之直接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一站式」服務，由客戶之亞洲供應商直接運送貨物至北美洲。當時為更妥善分配資源至我們於亞洲之業務，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rop.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營運。

由於我們計劃節省維持經營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之時間及資源，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加州州務卿申請撤銷註冊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薈能有限公司

薈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代價為1.00港元。其為物業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我們擁有之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troplu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收購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之6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陳耀宗先生則持有其餘40%權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令本集團擴闊在香港之業務網絡，並可於市場承接貨物集運至美國及其他海外送貨點。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陳耀宗先生已轉讓於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之4,000股股份予Metroplus Asia Limited，代價為4,000港元。於該交易後，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成為Metroplus As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根據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託協議，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於在澳門註冊成立之24間物業控股公司之15%股本，該等公司當時由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以相同份額持有，代價為14,136,795港元，而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各自同意為及代表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該24間物業控股公司之7.5%股本。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上述於澳門24間公司權益之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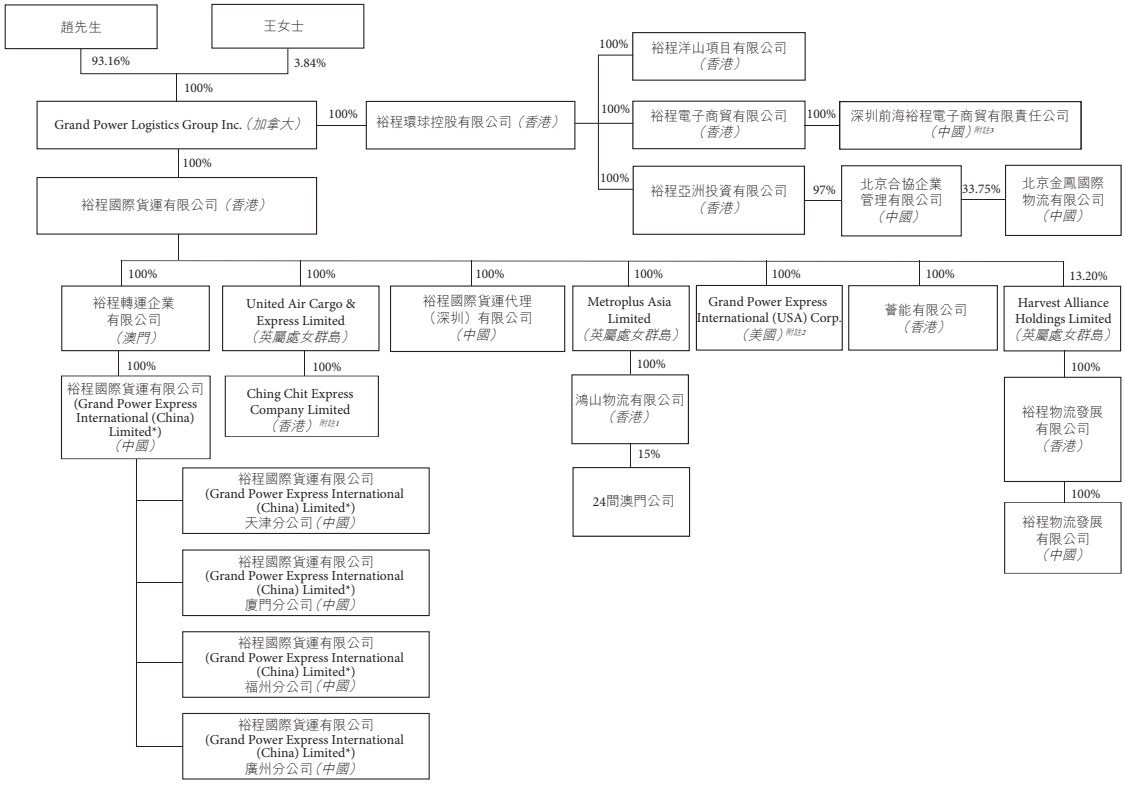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2.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3. 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解散。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趙先生、王女士及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將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126,260,760股普通股及5,048,517股普通股轉讓予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總代價為7,317,835加幣，其中以分別發行及配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9,616股股份及384股股份予趙先生及王女士償付。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根據趙先生指示，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已發行及配發5,000股股份及4,616股股份予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而根據王女士指示，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84股股份予Peak Connect。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由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以相同份額擁有。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Peak Connect則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已轉讓於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1,692,300股股份予趙先生，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92,74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已從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及趙先生(就一股股份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受託人)以分派方式轉讓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當時之唯一股東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博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將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已發行股本中131,309,277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威博企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美元。

   威博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趙先生及王女士擁有96.16%及3.84%。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及趙先生訂立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已轉讓其於由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之權益予趙先生，總代價為90,000港元。

根據委託協議，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為於澳門成立之24間物業控股公司(「**澳門公司**」)之登記股東，並為及代表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澳門公司之15%股本，投資代價14,136,795港元由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各澳門公司於澳門持有一項商業物業或一個停車位，及澳門公司持有14項商業物業及10個停車位。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Virtue。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Peak Connect。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Profit Virtue、Peak Connect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已分別轉讓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5,001股股份及5,00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以及分別向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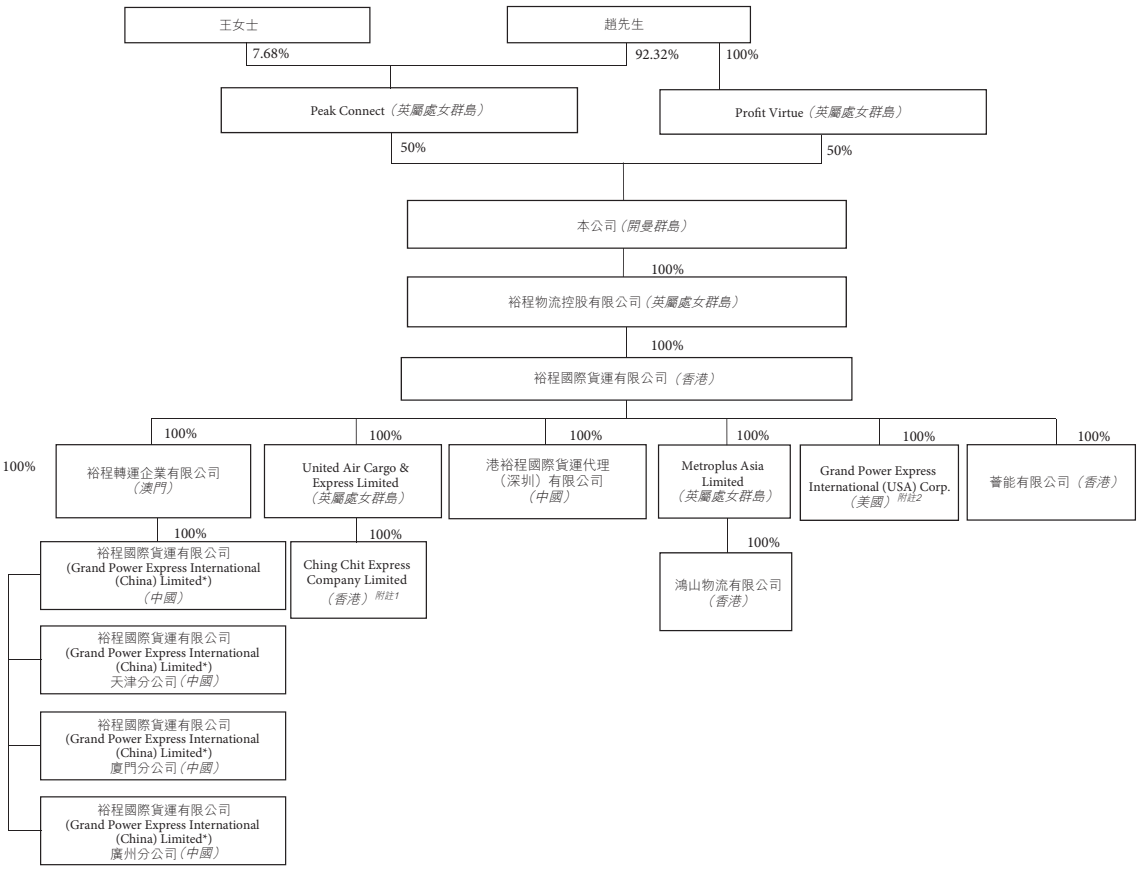

附註： 1.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2.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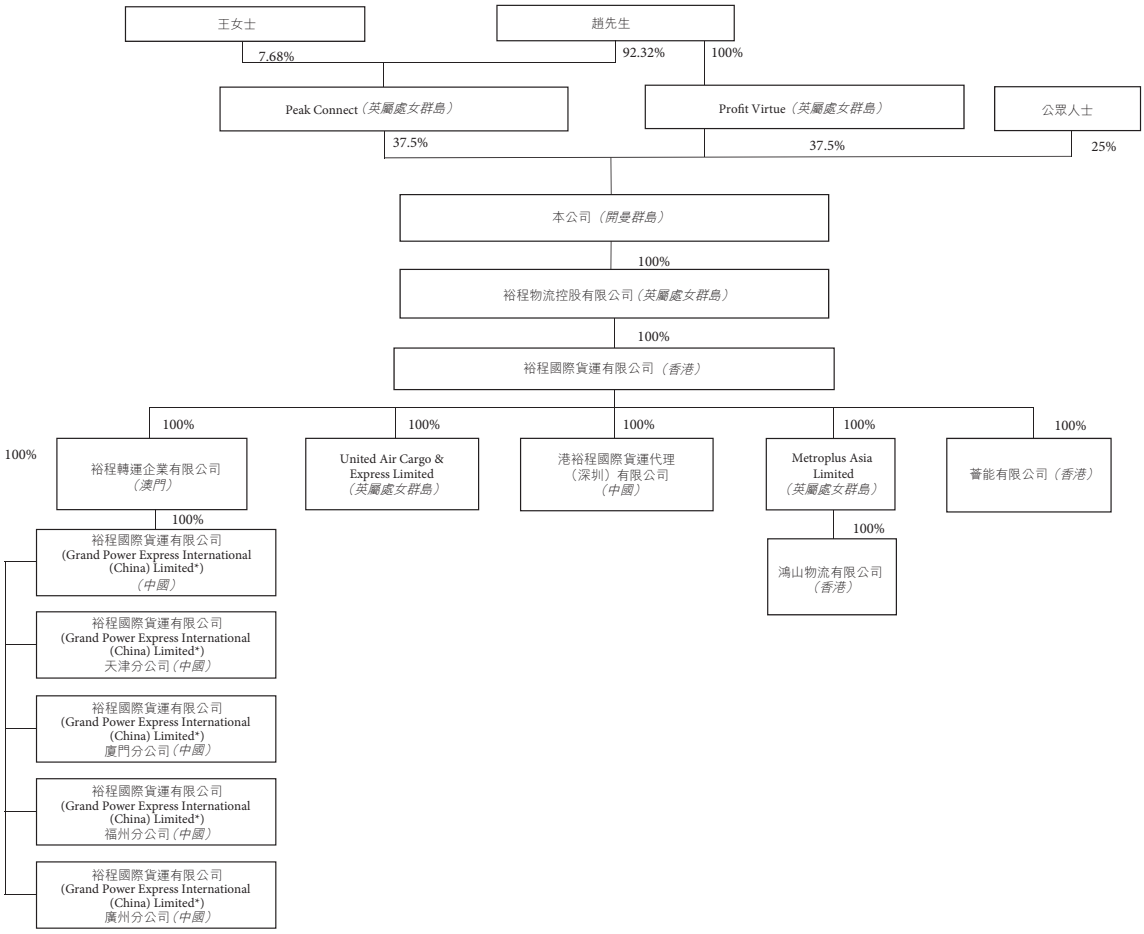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排除於本集團外之公司

本集團因重組而並不包括以下公司，原因是該等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同或我們於營運公司中僅間接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投資位於上海附近洋山深山港之物流園開發項目(「**洋山項目**」)，以下公司已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已向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400,000股、2,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0%、20%及1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成立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裕**

程物流發展中國」)，作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將彼等全部股份轉讓予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9,600,000港元，分為129,600,000股每股1.0港元之股份，並由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分別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擁有70%、20%及1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為12,820,050美元，分為12,820,05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及三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692,300股、2,358,920股、1,076,800股及7,692,030股股份，佔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3.2%、18.4%、8.4%及6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裕程物流發展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其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3,127,657美元。裕程物流發展中國為一間項目公司，其持有洋山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中國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10,600,000港元及綜合溢利約51,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後僅得一名被動型投資(於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5.6%少數權益)，本集團無法取得及披露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中國之財務資料，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金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2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溢利約301,000港元。

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洋山項目。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72,000港元、12,000港元、13,300港元及2,400港元。

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

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並由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出資。其主要從事電商平台之技術開發。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解散。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440,000港元、440,000港元、228,000港元及5,500港元。

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合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金鳳」)

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合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並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北京合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39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倉儲及投資顧問。北京金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由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航空服務公司分別出資90%及10%。該公司從事倉儲、裝卸服務及物流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金鳳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港美國際貨運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將其於北京合協註冊資本人民幣3,395,000元中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2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將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計入本集團內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利益，原因為我們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於北京金鳳僅有少數權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重組收購於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之任何權益。此外，為避免造成控股股東持有任何競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已轉讓其於北京合協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395,000元中之所有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名義代價為10,000港元，其乃經計及北京合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303,000港元及568,000港元。由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後不再持有北京合協(其持有北京金鳳33.7%股權)任何權益，本集團並無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之財務資料，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金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且總部設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配有可供選擇之配套物流服務(如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註冊之貨物轉運公司超過1,500間，該等貨物轉運公司可分為兩層，包括(i)第一層參與者(主要約為20至30間跨國企業)，貢獻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約近半數總收益；及(ii)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每年營業額為1,500,000,000港元以下之香港中小型貨物轉運商)，其十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7.9%。我們為其中一間第二層十大參與者公司，而於二零一九年所佔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份額約為0.6%。

我們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為425,4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353,300,000港元及553,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400,777	94.2	447,605	96.7	319,217	90.3	536,580	97.0
海運貨物轉運	24,637	5.8	15,445	3.3	34,124	9.7	16,787	3.0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553,367	100.0

我們之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包括出口及進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空運貨物出口服務之總收益分別約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7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94.1%、96.6%、90.2%及96.9%。

我們之供應商包括供應貨運艙位之航空公司、貨物轉運商及海運公司以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如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擁有超過500間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11間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及(ii)聘用超過4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

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直接預訂、包艙安排及包機。有關取得貨運艙位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取得貨運艙位」一段。

為從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我們通常須提供銀行擔保，並須於約15至30日相對較短之信貸期內結付款項，而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90日之信貸期，因而導致出現信貸錯配。此外，為取得貨運包機，我們須於航班出發前兩至十日預先向航空公司支付全額，而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向我們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950名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即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並直接運送其托運貨物之非貨物轉運商客戶，例如直接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以直接向客戶運送其產品之生產商，或自行安排貨物運送方式之買家))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小型貨物轉運商之間將托運貨物集運以用盡貨運艙位為業內慣常做法。作為行業集運商，按我們之總收益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大部分客戶為代其客戶行事之其他貨物轉運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自貨物轉運商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900,000港元及536,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94.1%、96.6%、90.3%及97.0%。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均同為貨物轉運商)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中三名客戶已維持10年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反映客戶之忠誠及對我們服務質素之認可。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促使我們成功之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已具備優越條件，把握增長理想地區之機遇

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仍然龐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將增加至54,5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6%；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空運貨物轉運業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6%。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市場仍有充裕增長空間。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跨境電商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並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13,200,000,000,000元。儘管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之負面影響，惟其惠及並加快電商業進一步增長，乃因封城、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均刺激對網上購物及快速送貨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國跨境電商零

售進出口價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6.2%。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國函，確認批准於46個城市及地區設立新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連同59個新現有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全國將總共設有105個試驗區，跨境電商業被指為中國對外貿易之新支柱。另外，香港國際機場正在興建第三跑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完成，長遠將大幅提升貨物吞吐量，並進一步推動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發展。此外，由菜鳥網絡(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物流業務)牽頭之合營企業(股東包括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圓通速遞)將發展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區的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落成並投入服務，令香港國際機場於未來成為更具競爭力之空運貨站。香港作為進出口地區樞紐，其跨境電商活動相關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該趨勢亦將於未來持續。此外，部分購自跨境電商渠道之產品為包含電池之電子產品。於中國，只有獲政府簽發特別運輸批准之大型跨國公司方可空運內含電池產品，且僅限以散裝形式運輸。鑑於中國禁止空運內含電池之跨境電商包裹，不少跨境電商公司選擇經香港國際機場運送包裹，因而造就跨境電商業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產生強勁協同效應，惠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商。

於二零一八年，跨境電商之主要出口送貨點為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成員國(即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與我們專注由中國及香港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出口業務不謀而合，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90%。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開發電商業務之潛在增長。例如，客戶F(主要從事以跨境電商為主之貨物轉運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該客戶之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7,6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約2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約207,300,000港元，從該增長可見跨境電商可為我們帶來的經濟利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專注於電商物流之貨物轉運商(包括客戶F、客戶J及本集團之其他客戶)對我們收益之貢獻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98,300,000港元及37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總收益10.9%、21.5%、27.8%及67.9%。我們相信，上述狀況有助我們把握於良好增長地區之機遇，繼續充分發揮我們主要業務重心之優勢。

跨境電商業尤其需要以較相宜價格提供更迅速物流及更優質服務。為把握有關需求增長，我們利用自身與航空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之競爭優勢，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保障我們於協議期間可按協定價格獲取保證數量之貨運艙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跨境出口量日益增加之商機。

我們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已建立完善業務網絡，設有廣泛路線及運力可供選擇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便與多間國際航空公司建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五大供應商當中分別有四間、三間、四間及四間為國際航空公司。我們於過往年度獲不同航空公司頒發多個獎項，足見我們與航空公司之關係備受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會員資格及認可」一段。獲有關航空公司認可令我們能夠(尤其於旺季)較優先以相對較低之價格獲取貨運艙位，繼而有助我們吸引客戶及把握增長機會。為了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獲取貨運艙位之靈活性，我們亦向其他貨物轉運商尋求貨運艙位，惟需視乎該等公司之貨運艙位供應、運力、航線及時間。我們從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令我們能夠觸及廣泛送貨點。我們能夠將航線擴展至超過120個國家，捕捉不同地區之市場需求。例如，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業務及資源轉投亞洲區內航線，減低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帶來之影響。因此，出口付運至其他亞洲國家之收益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7.1%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41.5%，出口付運至其他亞洲國家之毛利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0.2%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57.5%。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儘管爆發COVID-19，與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相比，我們往歐洲之付運增加4,700,000公斤或180.1%，而往北美洲之付運則增加2,100,000公斤或127.9%，以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此外，由於來自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我們取得49班往美國及歐洲之包機。

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i)直接預訂；(ii)包艙安排；及(iii)包機。我們通常按需求直接預訂以取得貨運艙位。為保障我們於某一時段可按協定價格獲取貨運艙位的承諾噸數，或可透過我們客戶之背對背訂單或包機確保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之供應商訂立包艙協議或包機協議。有關取得貨運艙位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取得貨運艙位」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及時高效地取得貨運艙位以及透過獲取貨運艙位及包機為客戶提供全面航線之能力，令我們能夠從其他規模相若之貨物轉運商當中脫穎而出。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貨物轉運公司可分為兩層：第一層參與者主要為跨國企業，該等公司與國際大型承運人建有長期關係；第二層參與者則為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小型本地公司，該等公司對客戶之業務性質有較深入瞭解，並與香港及珠江地區之客戶建有長期關係。此外，中小型貨物轉運商之間將相同送貨點之托運貨物集運以用盡貨運艙位為業內慣常做法。由於我們與多間國際航空公司建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能夠直接從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航線覆蓋超過120個國家，我們之客戶群包括其他中小型貨物轉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超過950名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進行交易，當中貨物轉運商為主要客戶，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貢獻本集團之總收益分別約94.1%、96.6%、90.3%及97.0%。由於此客戶群之性質，我們能夠集合所有客戶訂單，將不同客戶之貨物拼箱，以降低服務成本，因而加強了我們將貨物拼箱之能力。

我們於貨物轉運業提供認可優質服務超過18年，往績超卓

我們相信，我們之良好信譽及卓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貨物轉運商之重要因素。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是香港國際機場內八間設有倉庫設施之貨物轉運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950名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物轉運商)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當中，我們與其中三名客戶維持10年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反映客戶之忠誠及對我們服務質素之認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各年度／期間，主要經常性客戶(即在過去年度／期間帶來銷售額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57.3%、72.5%、76.0%及81.4%。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固定年期合約，本集團亦能憑藉其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貨物轉運市場立足，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擴充至中國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之聲譽及超過18年之往績記錄為影響客戶選擇貨物轉運商之重要因素。於此18年往績記錄之中，本集團曾駕馭過不同環球經濟危機，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環球金融危機，並在過往艱難之商業／金融環境下成功營運。多年來，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可持續而久經歷練之業務模式適應瞬息萬變之環球經濟，讓本集團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透過爭取更高市場份額，以應付香港貨物轉運市場之需求，並在市況具挑戰性時保持可持續之業務及營運。

此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向我們頒授證書超過七年，足證我們之服務質素獲該協會認可。航空公司一般僅向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之貨物轉運商提供貨運艙位，此舉屬行業慣例。為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申請公司須(當中包括其他要求)有至少兩名員工曾參與有關處理危險品之獲認可培訓課程。申請公司亦須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保單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之銷售報告，並經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審查，以證明其具備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滿意之充足財政資源。作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我們相信，我們之服務質素獲該協會認可。有關認可亦是貨物轉運業之入行門檻，原因為於業內建立信譽需時。我們認為，該認可為我們取得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擁有忠誠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之能力及經驗乃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及謝先生擁有在貨物轉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知識且雄厚專業實力。於本集團18年往績記錄之中，趙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建立可持續而久經歷練之業務模式，引領本集團

適應瞬息萬變之環球經濟及挑戰，讓本集團有能力保持可持續之業務及營運。憑藉該等專才及實力，彼等具備領導才能、願景以及行業知識，以預測並充分利用市場機遇。有關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規模龐大。儘管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濟環境主要因中美貿易戰愈趨激烈而充滿挑戰，隨著(i)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漸消退，(ii) 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iii)香港、中國與亞洲國家間之經濟連繫因發展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而更加緊密以及(iv)跨境電商持續增長，市場有望保持整體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54,500,000,000港元，足以讓本集團實現擴展計劃。我們有意透過實行以下業務策略，充分發揮我們於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成就之優勢：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藉此加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i)　跨境電商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中國跨境電商出口價值由約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ii)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中國跨境電商出口價值將由人民幣9,0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2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iii)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更新之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8.2%；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維持於5.5%至5.7%之穩定水平。過往中國跨境電商增長已超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增幅，而預期此勢頭將於未來持續。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擴展跨境電商計劃以培養新增長動力及加快對外貿易；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發佈國函，確認批准設立46個額外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試驗區內(其中包括)出口零售產品可獲豁免增值稅)，以重振受COVID-19疫情打擊之對外貿易。連同現有之59個電子商務試驗區，全國將設有總共105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覆蓋31個省份，將帶動貨物轉運及物流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華南地區。香港作為進出口地區樞紐，中國跨境電商業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產生強勁協同效應，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將在中國跨境電商之持續增長下受惠。由於我們已向專注電商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提供服務(來自該等貨物轉運商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有所增加)，把握此快速增長地區之商機，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商出口市場之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之45,600,000,000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54,500,000,000港元，而中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5,400,0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70,400,000,000元。經參考上述市場增長率，加上長久以來我們於貨物轉運業饒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進一步發展業務。故此，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撥支額外付款責任及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為業內慣常做法)，以購買更多貨運艙位，藉此把握增長機遇及滿足客戶需求之預期增長。我們預期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特別是於空運貨運艙位供應保持不變而貨運艙位需求持續增長之情況下)將建立及鞏固我們之行業市場地位。

(ii)　提供銀行擔保

根據業內慣常做法及目前航空公司供應商之規定，預訂貨運艙位時必須先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履行對航空公司之付款責任。因此，我們需要龐大資金以加強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鑑於航空公司授予我們約15至30日之信貸期，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估計我們須作出總額約21,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履行對航空公司之付款責任。上述估計銀行擔保金額乃經考量(i)本集團實施未來計劃後預測航空公司應佔服務成本；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航空公司供應商結算之平均周轉日數後得出。我們目前可提供之銀行擔保金額為16,600,000港元，估計銀行擔保不足金額將約為4,900,000港元。

(iii)　結付購買貨運艙位之款項

由於航空公司向我們提供約15至30日之信貸期，而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90日之信貸期，導致出現信貸錯配。此外，為取得貨運包機，我們須於航班出發前兩至十日預先向航空公司支付全額，而我們通常要求顧客預先向我們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者提供部分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或60.1%用作購買貨運艙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100,000港元或18.5%用作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滿足餘下部分的資金需求。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空運貨物轉運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2%，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9,6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56,400,000,000元。預期中國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而同期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55,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400,000,000元，反映市場蘊含龐大商機，我們可藉此招攬需要中國出口服務之客戶。

為把握此商機，我們計劃透過租賃建立一至兩個樓面面積約1,000至2,000平方呎之新辦事處，一個設於華南(即大灣區廣東省之一個城市)及／或另一個則設於有大量生產廠房匯集之華東(即江蘇省一個城市)，以開拓需要空運出口貨物轉運服務之新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就江蘇省而言，(i)近年產品生產轉型(如高科技物料、生物科技及醫藥、電子產品等)，江蘇省逾30個指定工業園需要即時物流服務，而即時物流服務之強勁需求受助於江蘇省空運貨物轉運需求不斷上升；及(ii)按本地生產總值計於華東各省中排名第二，僅次於廣東省(有關華東地區預期空運貨物轉運物流市場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空運貨物轉運市場 — 空運貨物轉運」一節)，(b)就大灣區而言，地區發展(i)已寫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並獲升級為中國國家發展策略，及(ii)包括設立全球製造中心、貿易中心及物流樞紐之目標，(c)江蘇省及大灣區之最終出口送貨點包括美國、歐洲及東盟國家(均為已獲本集團涵蓋之送貨點地區)。因此，董事相信於江蘇省及／或大灣區開設新辦事處可令本集團掌握此等地區之出口需求。

除計劃於中國設立一至兩個新辦事處外，我們亦計劃就每個新辦事處僱用合共三名員工，包括兩名銷售及營運員工及一名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港元或10.7%設立一個新辦事處及為首兩年僱用額外員工撥付資金。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設立第二個新辦事處及為首兩年僱用額外員工撥付資金(如有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招聘逾300名中國員工，擴大中國業務規模。當時中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為搶佔市場份額不惜捨棄利潤。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大量中國公司隨之倒閉。當時，我們管理層協力縮減中國業務規模，並將業務重心由當時盈利較低之中國市場轉回香港。鑑於近期電商發展迅速，中國大灣區及江蘇省經濟預期錄得增長，我們管理層認為當下正是擴展中國業務實現增長之最佳時機。制訂上述中國擴展計劃時，我們已考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擴展業務之情況，相信在不利市況下，上述擴展計劃仍能減輕過度擴張之風險，同時加強我們中國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改善我們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鑑於預期每年第四季度(為貨物轉運業之正常旺季)貨運艙位需求急升，我們計劃按當時市場需求物色合適航空公司及安排由香港飛往歐洲及／或北美洲之包機。由於每年十二月貨運艙位需求一般極高，董事相信，該等安排有助我們於旺季時取得貨運艙位。我們目前擬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港元或10.1%及我們之內部資源，以訂立上述包機協議。董事相信，我們於旺季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於空運價格大幅上漲及貨運艙位有限時對本集團尤其有利。此外，透過與航空公司合作，我們可進一步加強與航空公司之業務關係，從而提升我們自該等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我們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向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亦來自向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空運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之業務重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貨運路線由中國、香港及澳門擴展至超過120個國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										
空運										
歐洲	162,589	38.2	145,118	31.3	106,457	30.1	51,986	24.2	305,531	55.2
亞洲	155,292	36.5	193,519	41.8	144,159	40.8	98,711	46.1	47,732	8.6
北美洲	76,873	18.1	92,310	20.0	61,078	17.3	38,710	18.1	176,087	31.8
其他*(附註)*	5,662	1.3	16,296	3.5	6,972	2.0	5,392	2.5	7,052	1.3
小計	400,416	94.1	447,243	96.6	318,666	90.2	194,799	90.9	536,402	96.9
海運										
歐洲	1,946	0.5	3,608	0.8	8,778	2.5	7,035	3.3	3,156	0.6
亞洲	2,497	0.6	1,566	0.3	2,351	0.7	1,037	0.5	787	0.2
北美洲	14,874	3.5	4,729	1.0	8,770	2.5	2,509	1.2	4,482	0.8
其他*(附註)*	4,810	1.1	4,395	1.0	12,503	3.5	7,200	3.3	7,169	1.3
小計	24,127	5.7	14,298	3.1	32,402	9.2	17,781	8.3	15,594	2.9
進口	871	0.2	1,509	0.3	2,273	0.5	1,738	0.8	1,371	0.2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北美洲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包括空運及海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美國	74,361	81.0	95,396	98.3	68,457	98.0	40,779	98.9	178,354	98.8
加拿大	2,267	2.5	669	0.7	1,027	1.5	127	0.3	240	0.1
北美洲其他國家	15,119	16.5	974	1.0	364	0.5	313	0.8	1,975	1.1
總計	**91,747**	**100.0**	**97,039**	**100.0**	**69,848**	**100.0**	**41,219**	**100.0**	**180,56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按出口托運貨物離境地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46,994	81.7	370,620	80.3	303,857	86.6	181,650	85.5	533,728	96.7
中國	76,679	18.1	90,878	19.7	47,211	13.4	30,930	14.5	18,268	3.3
澳門	870	0.2	43	0.0	—	—	—	—	—	—
總計	**424,543**	**100.0**	**461,541**	**100.0**	**351,068**	**100.0**	**212,580**	**100.0**	**551,996**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										
空運										
香港	345,076	81.1	369,155	79.7	291,923	82.6	174,765	81.5	531,597	96.0
澳門	870	0.2	43	0.0	—	—	—	—	—	—
中國	54,470	12.8	78,045	16.9	26,743	7.6	20,034	9.4	4,805	0.9
小計	400,416	94.1	447,243	96.6	318,666	90.2	194,799	90.9	536,402	96.9
海運										
香港	1,918	0.5	1,465	0.3	11,934	3.4	6,885	3.2	2,131	0.4
澳門	—	—	—	—	—	—	—	—	—	—
中國	22,209	5.2	12,833	2.8	20,468	5.8	10,896	5.1	13,463	2.5
小計	24,127	5.7	14,298	3.1	32,402	9.2	17,781	8.3	15,594	2.9
進口										
空運										
香港	151	0.0	226	0.1	411	0.1	183	0.1	173	0.0
澳門	—	—	—	—	—	—	—	—	—	—
中國	210	0.0	136	0.0	140	0.0	37	0.0	5	0.0
小計	361	0.0	362	0.1	551	0.1	220	0.1	178	0.0
海運										
香港	222	0.1	48	0.0	—	—	—	—	—	—
澳門	—	—	—	—	—	—	—	—	—	—
中國	288	0.1	1,099	0.2	1,722	0.5	1,518	0.7	1,193	0.2
小計	510	0.2	1,147	0.2	1,722	0.5	1,518	0.7	1,193	0.2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我們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為我們主要業務分部。其包括進出口貨物，且主要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付運乃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出口貨物至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7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94.1%、96.6%、90.2%及96.9%。

我們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如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於托運發貨地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包括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超過40間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向此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4.6%、4.0%、4.2%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此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書面長期服務協議，且我們與我們之服務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履約事件或有關質量之糾紛，導致我們之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海運貨物轉運

我們提供之海運轉運服務涉及與我們空運服務相似之主要步驟。我們從海運公司及海運貨物轉運商取得海運貨運艙位。與空運貨物轉運服務相同，我們將按客戶要求安排配套物流及倉儲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海運貨物出口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5.7%、3.1%、9.2%及2.9%。

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從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向客戶(如直接客戶及貨物轉運商)出售貨運艙位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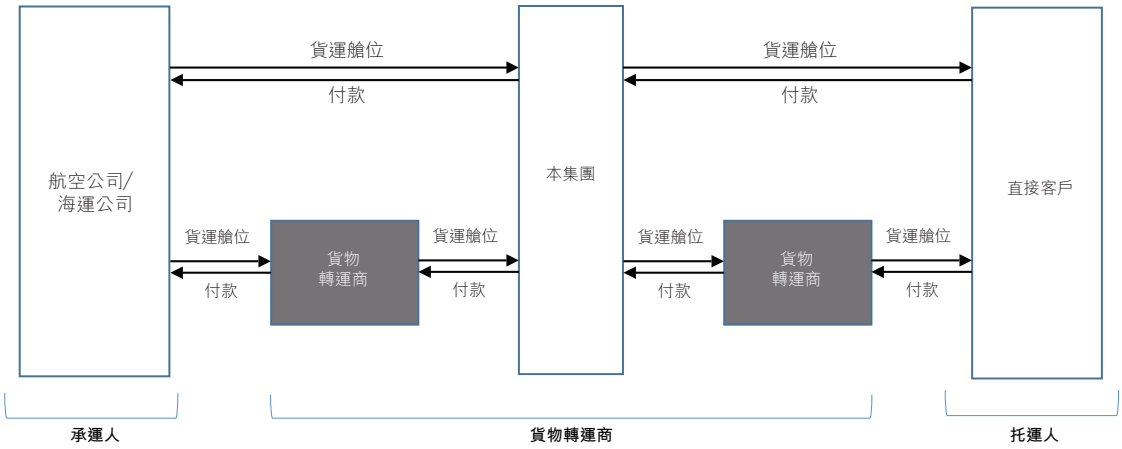

取得貨運艙位

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i)直接預訂；(ii)包艙安排；及(iii)包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擁有超過500間貨

運艙位供應商，包括11間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及(ii)聘用超過4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I)　直接預訂

我們在未有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協議之情況下，按需求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商直接預訂取得貨運艙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支付予航空公司及貨物轉運商之成本分別約為339,300,000港元、386,600,000港元、274,400,000港元及477,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89.5%、92.7%、85.9%及96.6%。我們以航空公司供應商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購買貨運艙位之付款責任，並每年重續該等銀行擔保，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另一方面，一旦其他貨物轉運商之集裝箱有空置貨運艙位，我們經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價格、航班時間表以及可用貨運艙位及路線)後，可能與其他貨物轉運商集運我們之托運貨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在未有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協議之情況下按需求直接預訂之已付服務成本合共約為376,5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255,900,000港元及339,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約99.4%、90.2%、80.1%及68.7%。

(II)　包艙安排

我們已訂立之包艙協議能讓我們於某一時段(通常為一年期)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從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之承諾噸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採取審慎態度訂立包艙協議，例如取得我們客戶之背對背策略性合夥協議／背對背協議，或確保包艙協議項下所承諾噸數僅佔我們總載貨噸數一小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就往台灣(以滿足客戶F之需求，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我們訂立策略性合夥協議)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E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該包艙協議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未有進一步重續台灣包艙協議，乃因客戶F於二零二零年因變更其貨運路線而未有向我們提供背對背需求。根據上述包艙協議，承諾噸數於二零一八年為每月100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為每月300噸，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則為每月200噸。

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往歐洲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E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該包艙協議其後已兩度重續一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屆滿。包艙協議之承諾噸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每月100噸，而於二

零二零年則為每月400噸。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航班數目減少，供應商E將此包艙協議之每月承諾噸數下調，下調幅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之35%、三月之40%、四月至六月之75%、七月至八月之70%及九月至十一月之75%。本包艙協議下取得之貨運艙位每公斤之購買成本取決於出口送貨點及時期，由淡季之10.1港元至旺季之26.1港元不等。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往歐洲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供應商I訂立包艙協議，而我們已重續該包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包艙協議之承諾噸數為每月100噸。

另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就往美國之貨運艙位供應與一間香港貨物轉運商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期一年之包艙協議。該包艙協議載有之承諾噸數為每月52噸，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之承諾噸數分別約為20噸及12噸。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客運航班取消，大幅減少貨運艙位供應，故我們訂立該包艙協議；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並無任何消息顯示客運航班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之水平，因此，貨運艙位供應預期於未來數月繼續處於低水平。此外，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取得往北美洲之貨運艙位介乎2,515噸至3,090噸，並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達到3,810噸；然而，該艙位協議項下之承諾噸數僅為合共552噸，且屬可合理實現之承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成功履行上述包艙協議之噸數承諾，而包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成功履行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之歐洲包艙協議之承諾噸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根據包艙協議支付之服務成本合共約為零、40,800,000港元、63,5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約零、9.8%、19.9%及11.0%。

(III) 包機

有別於包艙安排須向航空公司取得某一時段航班之貨運艙位，本集團透過包機協議取得常規航線以外的不定期航班，本集團可自行或透過航運集團租用整架飛機或部分及決定離境／抵達時間及地點。由於常規航線可能需要多次轉機或滯留，故包機在時間編排、航線及送貨點上均更為靈活。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當我們與客戶訂立背對背包機，我們亦會與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即貨物轉運業的旺季)，我們與供應商E訂立兩份包機協議，以取得往台灣之部分包機及往新加坡之整架包機。客戶F與我們訂立之背對背包機確保該兩班包機之數量。根據包機協議，該航空公司會為我們提供飛往我們指定送貨點之飛機上可用之所有或部分貨運艙位並付運至我們指定送貨點，有關服務一般不會按協定費率透過該航空公司之預定航班提供。

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航班取消，致令貨運艙位供應減少，我們已(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與三間航空公司(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五班、33班及七班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與供應商J(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三班及一班包機飛往美國，以應對本集團客戶(尤其是客戶F)下達之背對背包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上述包機之總服務成本合共約為2,400,000港元、零、零及100,300,000港元，或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約0.6%、零、零及20.3%。

業務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空運及海運出口付運業務之一般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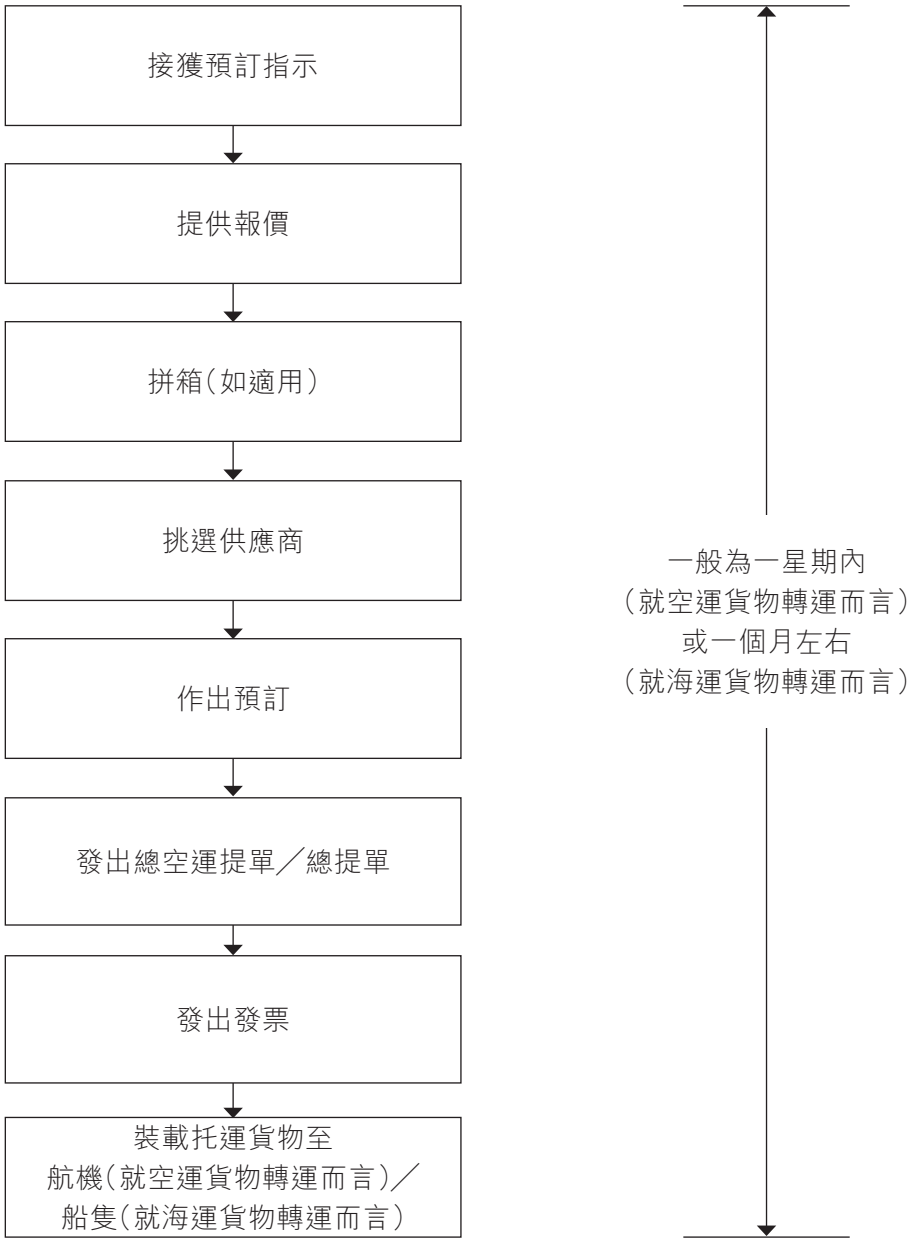

(i)　接獲預訂指示

客戶向我們發出預訂指示，當中包括如付運方法、送貨點、托運貨物類型、尺寸、重量以及數量及預定到貨日期等預訂詳情。

(ii)　提供報價

接獲客戶報價查詢後，我們會按供應商提供按貨品重量而定之收費表加上若干溢利向客戶提供以噸為單位之報價。

(iii)　作出預訂

倘客戶接受報價，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交標準預訂表格(當中載有我們之客戶之預訂詳情)作出預訂。我們主要提供港口到港口服務。視乎客戶之需要，我們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在裝載托運貨物至飛機或船隻前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及倉儲相關服務。

(iv)　拼箱

我們將集合所有客戶預訂，並於有需要時將不同客戶之貨物拼箱，以降低服務成本。有關拼箱不一定導致與其他貨物轉運商之貨運艙位集運。

(v)　挑選供應商

我們將基於收費、交付時間表及可用貨運艙位等各種因素就每次付運挑選貨運艙位供應商。

(vi)　發出總空運提單／總提單

當供應商確認我們之預訂時，供應商將在裝載付運貨物至飛機或船隻後向我們發出總空運提單(就空運付運而言)或總提單(就海運付運而言)。

(vii)　發出發票

我們於在裝載付運貨物至飛機或船隻後向客戶發出發票，信貸期最多為90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之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即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並直接運送其托運貨物之非貨物轉運商客戶，例如直接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以直接向客戶運送其產品之生產商，或自行安排貨物運送方式之買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貨物轉運商客戶，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94.1%、96.6%、90.3%及97.0%。

除香港總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設有銷售團隊及於中國設有六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以專注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4名員工負責銷售及營運服務，包括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最新付運資料。我們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維持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已獲行內知名機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為成員。董事相信，作為該由貨物轉運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的知名網絡一分子，我們能夠接觸龐大之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因此可多元化及加強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貨物轉運商，我們依賴客戶轉介及新客戶之口碑。

代理協議

我們與United Global Services (NY) Corp(「**UGS (NY)**」)訂立一份非獨家代理協議，該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之國際貨物轉運商，其獨立於本集團，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第四大客戶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第五大客戶。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其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該協議，我們獲委任為UGS (NY)於香港之代理，而UGS (NY)獲委任為我們於美國之代理。我們向UGS (NY)轉介有意經美國出口貨物之客戶，而UGS (NY)向我們轉介有意經香港及中國出口貨物之客戶，及訂約方將會據此分佔純利。代理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60日內終止。訂約各方於接獲另一方之每月發票後透過電匯向另一方付款，信貸期為90日。

季節性

我們之服務需求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之旺季一般為每年之第四季度，於該季度我們之服務需求受中國每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光棍節」、美國感恩節及聖誕節前後貨物轉運服務之較高需求所帶動。因此，將某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不可作為我們之表現指標加以依賴。

定價策略

董事負責釐定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而售價一般根據供應商提供之收費表加目標溢利率而定。

我們於釐定最終向客戶收取之運費時考慮以下因素：

- 所付運托運貨物之類型及價值；
- 所訂購之貨運艙位數量；
- 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貨運站費用、燃油附加費；
- 競爭對手之收費；
-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費率之接受程度；
- 季節性；
- 可用貨運艙位；及
- 所需之任何配套物流服務。

客戶服務

我們之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之一般查詢、投訴及意見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之服務作出之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客戶

我們之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即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並直接運送其托運貨物之非貨物轉運商客戶，例如直接從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以直接向客戶運送其產品之生產商，或自行安排貨物運送方式之買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950名客戶進行交易，當中貨物轉運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貢獻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94.1%、96.6%、90.3%及97.0%。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貢獻：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收益	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一貨物轉運商	399,546	93.9	446,997	96.6	318,763	90.2	536,402	97.0
一直接客戶	1,231	0.3	608	0.1	454	0.1	178	0.0
海運								
一貨物轉運商	875	0.2	233	—	175	0.1	190	0.0
一直接客戶	23,762	5.6	15,212	3.3	33,949	9.6	16,597	3.0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553,367**	**100.0**

我們一般不會就貨物轉運服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協議，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客戶F訂立兩份策略性合夥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生效)除外。根據策略性合夥協議，我們同意按協定價格(須按季調整)每月供應往台灣之固定數目航機貨運艙位，及按協定價格(須按市況調整)每月供應往歐洲之固定數目航機貨運艙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與客戶J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根據協議，我們同意按協定價格(須按市況調整)每月供應往歐洲之固定數目航機貨運艙位。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未有與客戶F及客戶J重續協議，因(i)就台灣路線而言，客戶F變更其貨運路線；及(ii)受COVID-19影響，空運貨運艙位之供應市況一直波動，且航空公司大幅調高空運貨運艙位之售價。鑑於空運貨運艙位之市價一直變動，本集團未有承諾以較低成本提供貨運艙位以與客戶F及客戶J訂立背對背協議乃經審慎考慮。

我們一般不會就運輸期間貨物損壞之責任與客戶訂立任何特定協議，惟我們已投購保險彌補有關損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舉屬行業慣例)。我們投購保險以保障客戶因其貨品損壞或損失而向我們提出之申索。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貨品損壞責任之重大事件。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之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附註1]	經營規模[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 (日數)	結付方式
1	客戶D[附註2]	43,006	10.1	一間在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深圳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	其與約30間航空公司訂有貨運服務安排，於香港及廣州設有倉庫，總貨物儲存空間為1,800平方米，並擁有80輛汽車。	2	60	支票或電匯
2	客戶B	30,430	7.2	一間在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運輸、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服務。其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上市集團業務遍及超過160個國家。其僱用約58,000名僱員(包括承辦商)。	10	60	支票或電匯
3	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28,323	6.7	一間在二零一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轉運、快遞服務、貨櫃運輸及內陸付運服務。	其於香港及東莞設有辦事處，24小時營運，並提供一系列服務，如空運及海運轉運、速遞服務、代理服務、貨櫃運輸服務及內陸付運。	2	60	支票或電匯
4	UGS (NY)	27,810	6.5	一間在二零零三年於美國紐約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	其所屬集團於13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超過15個分支辦事處。	3	90	支票或電匯
5	客戶A／供應商G	16,222	3.8	一間德國國際綜合物流、貨物轉運及速遞服務集團。	該上市集團於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聘用約360,000名僱員，並就其業務設有250架專屬飛機。	10	6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145,791**	**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附註1]	經營規模[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日數)	結付方式
1	客戶D[附註2]	54,695	11.8	一間在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深圳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	其與約30間航空公司訂有貨運服務安排，於香港及廣州設有倉庫，總貨物儲存空間為1,800平方米，並擁有80輛汽車。	2	60	支票或電匯
2	客戶F[附註4]	40,207	8.7	在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在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跨境電商之貨物轉運業務。	該集團於全球50個不同地點聘用超過1,500名僱員，並獲多個電商平台認可為首選合作夥伴。其獲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級為30強之一。	2	60	支票或電匯
3	客戶B	29,786	6.4	一間在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運輸、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服務。其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上市集團業務遍及超過160個國家。其僱用約58,000名僱員(包括承辦商)。	10	60	支票或電匯
4	客戶G	25,185	5.4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貨物轉運及中國至香港之物流服務。[附註5]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貨物轉運及中國至香港之物流服務。[附註5]	4	60	支票或電匯
5	UGS (NY)	19,603	4.2	一間在二零零三年於美國紐約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	其於13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超過15個分支辦事處。	3	9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169,476**	**3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附註1]	經營規模[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 (日數)	結付方式
1	客戶F[附註4]	47,634	13.5	在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在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跨境電商之貨物轉運業務。	該集團於全球50個不同地點聘用超過1,500名僱員，並獲多個電商平台認可為首選合作夥伴。其獲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級為30強之一。	2	60	支票或電匯
2	客戶H[附註3]	23,874	6.8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民航處之管制代理人提供服務。	其為一間香港貨物轉運商，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1	60	支票或電匯
3	客戶D[附註2]	21,197	6.0	一間在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深圳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	其與約30間航空公司訂有貨運服務安排，於香港及廣州設有倉庫，總貨物儲存空間為1,800平方米，並擁有80輛汽車。	2	60	支票或電匯
4	客戶B	20,893	5.9	一間在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運輸、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服務。其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上市集團業務遍及超過160個國家。其僱用約58,000名僱員(包括承辦商)。	10	60	支票或電匯
5	客戶J[附註6]	15,632	4.4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均設有辦事處。	1	6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129,230**	**3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所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附註1)*	經營規模*(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日數)	結付方式
1	客戶F	207,300	37.5	在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在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跨境電商之貨物轉運業務。	該集團於全球50個不同地點聘用超過1,500名僱員，並獲多個電商平台認可為首選合作夥伴。其獲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級為30強之一。	2	60	支票或電匯
2	客戶J	62,941	11.4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	一間在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均設有辦事處。	1	60	支票或電匯
3	客戶I	53,554	9.7	一間在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作為民航處之管制代理人提供服務。	其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貨物轉運商，專注於集運。	1	60	支票或電匯
4	客戶A／供應商G	27,127	4.9	一間德國國際綜合物流、貨物轉運及速遞服務集團。	該上市集團於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聘用約360,000名僱員，並就其業務設有250架專屬飛機。	10	60	支票或電匯
5	客戶K	24,963	4.5	一間在二零零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物流及倉儲服務之集團旗下公司。其為該集團之亞洲地區總部，並於香港擁有400,000平方呎之設施。	該集團業務遍及北美洲及中美洲、亞洲及歐洲42個地點。	10	6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375,885**	**68.0**					

附註：

1. 有關披露以相關客戶之公開所得資料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為依據。

2. 本集團透過其總經理認識客戶D。該名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代後期認識客戶D，該名經理當時於另一間中國貨物轉運公司工作。該名總經理於空運貨物轉運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3. 就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而言，本集團與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擁有約九年之業務關係，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另一間中國公司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底，上述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透過使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與我們進行業務，精簡其內部營運。

   客戶H由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股東之一擁有70%權益及受其控制。

4. 本集團透過董事持續致力發展業務而認識客戶F。與客戶F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展，並透過訂立策略性合夥協議加強該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同意以協定費率(須按季調整)向客戶F每月供應飛往台灣之固定數量飛機貨運艙位。

5. 有關披露以執行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為依據。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一名在航空公司任職之生意上的朋友認識客戶J。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最大客戶對我們收益之貢獻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54,700,000港元、47,600,000港元及207,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10.1%、11.8%、13.5%及37.5%；而五大客戶對我們收益之貢獻合共分別約為145,800,000港元、169,500,000港元、129,200,000港元及375,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34.3%、36.5%、36.6%及68.0%。本集團與受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管理層會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聯人士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貨物轉運商，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已維持一至四年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分散，供應鏈內資訊自由流通，故以下實例十分常見：(i)下游托運人於數次成功交易後會剔除中間人，直接聯繫與上游承運人建有穩固合作關係之貨物轉運商；或(ii)具行業工作經驗之新企業家利用其行業知識直接聯繫聲譽良好之貨物轉運商。因此，根據行業慣例，就與上游承運人建有穩固合作關係之第二層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小型貨物轉運商(如本集團)而言，即使與其交易歷史較短之客戶亦可成為其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無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下表顯示我們五大客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之收益。

客戶	排名	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客戶A／供應商G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五名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第四名	16,222	9,251	3,651	27,127
客戶B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二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三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名	30,430	29,786	20,893	15,590
UGS (NY)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四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五名	27,810	19,603	10,695	2,263
客戶D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一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一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三名	43,006	54,695	21,197	1,446
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三名	28,323	5,203	—	—
客戶H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二名	不適用	18,840	23,874	12,525
客戶F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二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名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第一名	3,228	40,207	47,634	207,300
客戶G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四名	2,170	25,185	7,283	11,926
客戶J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五名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第二名	不適用	不適用	15,632	62,941
客戶I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第三名	不適用	4,728	13,829	53,554
客戶K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第五名	不適用	不適用	1,984	24,9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不同集團公司獲指派與不同貨運艙位供應商交涉。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為就香港出口貨物向航空公司供應商預訂貨運艙位之合約方，其為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並代其預訂貨運艙位。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及其分公司為United Global Services (NY) Corp之合約方。就往美國之付運而言，彼等為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並代其預訂貨運艙位，而鴻山物流有限公司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預訂貨運艙位。服務費將由相關銷售公司支付予相關服務公司。

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成本加成法及毛利率法分別選為最合適之轉讓定價方法及溢利水平指標，用於評估相關銷售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與否。根據已進行之基準比較分析，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及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加權平均毛利率均在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毛利率之四分位數範圍內。稅務顧問之結論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同時為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貨物轉運商購買貨運艙位，反之亦然，將托運貨物集運以用盡貨運艙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i)我們之客戶中99名、86名、77名及56名客戶亦為我們之供應商(「**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ii)此等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之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240,800,000港元、276,700,000港元、194,400,000港元及389,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56.6%、59.8%、55.0%及70.4%；(iii)我們之五大客戶當中屬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之客戶之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145,800,000港元、169,500,000港元、105,400,000港元及288,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34.3%、36.6%、29.8%及52.0%；(iv)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之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80,400,000港元、79,400,000港元、44,400,000港元及14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之21.2%、19.0%、13.9%及30.1%；(v)同屬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之五大客戶之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之4.9%、0.7%、0.4%及1.9%。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彼等為我們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銷售及購買貨運艙位。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實體	銷售貨運艙位	佔總收益%	購買貨運艙位	佔總購買額%	銷售貨運艙位	佔總收益%	購買貨運艙位	佔總購買額%	銷售貨運艙位	佔總收益%	購買貨運艙位	佔總購買額%	銷售貨運艙位	佔總收益%	購買貨運艙位	佔總購買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供應商G	16,222	3.8	17,525	4.6	9,251	2.0	16,881	4.1	3,651	1.0	609	0.2	27,127	4.9	776	0.2
客戶B	30,430	7.2	465	0.1	29,786	6.4	673	0.2	20,893	5.9	773	0.2	15,590	2.8	11,330	2.3
UGS (NY)	27,810	6.5	292	0.1	19,603	4.2	410	0.1	10,695	3.0	357	0.1	2,263	0.4	59	0.0
客戶D	43,006	10.1	489	0.1	54,695	11.8	2	—	21,197	6.0	59	0.0	1,446	0.3	—	—
安捷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28,323	6.7	—	—	5,203	1.1	20	—	—	—	—	—	—	—	—	—
客戶F	—	—	—	—	40,207	8.7	1	—	47,634	13.5	13	0.0	207,300	37.5	6,770	1.4
客戶G	2,170	0.5	1,621	0.4	25,185	5.4	1,703	0.4	7,283	2.1	1,201	0.4	11,926	2.2	12,252	2.5
客戶I	—	—	—	—	4,728	1.0	—	—	13,829	3.9	124	0.0	53,554	9.7	1,663	0.3
客戶J	—	—	—	—	—	—	—	—	15,632	4.4	431	0.1	62,941	11.4	—	—

附註： 有關期內上表所列實體為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根據上表，(i) 我們自客戶A／供應商G、客戶I及UGS (NY) 購買少量貨運艙位，而 (ii) 我們向客戶B、客戶F及客戶G進行之買賣金額重大。於重疊身份之客戶與供應商中，僅客戶B、客戶F及客戶G對我們之銷售及採購均貢獻重大金額。

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授出銀行融資將可令我們之現金流量更為充裕，從而改善我們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以下融資：

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間持牌銀行就若干客戶之銷售發票按「具追溯權」基準訂立保理安排。按「具追溯權」基準之保理指銀行購買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據此，該銀行有權轉讓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予我們，或要求我們購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該銀行一般僅購買以折現率計算之已確認發票價值之若干百分比，我們認為該有關折現率一般參考客戶之信譽及有關客戶之應付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性而釐定。當決定是否就某一客戶之銷售發票訂立保理安排時，我們之管理層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相關客戶之過往或預期合約金額、我們當時之現金流量狀況、可動用之保理融資以及其相關成本。因有關資金而計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與保理安排有關之款項分別約62,200,000港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與持牌銀行相互終止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保理協議，原因是該持牌銀行內部政策變動，僅同意向其挑選我們之客戶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有關保理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除保理協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獲授予多項經常性貸款，例如透支及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獲授最高融資限額分別為114,700,000港元、107,500,000港元、93,600,000港元及93,600,000港元，而我們已動用87,700,000港元、98,200,000港元、76,5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包括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提供之財務擔保)作營運資金。

信貸政策

就貨物轉運商客戶而言，除包機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平均最多為90日之信貸期。就直接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發出發票後悉數結清付款。我們之發票一般透過支票或電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授出之信貸期長短視乎客戶之聲譽及信譽、過往付款情況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定期檢討信貸條款及客戶付款記錄，且在有需要時經檢討後修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我們亦密切監察任何尚未償還逾期金額，並採取行動收回任何尚未償還金額。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名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回客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財務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一節。

銀行擔保及現金存款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於運送前就貨運艙位提前付款(例如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33名客戶(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方**」)以現金及透過銀行向我們結付若干付款(「**第三方付款**」)。大部分相關客戶為於中國設立之實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各年度／期間，(i)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之總額分別約為16,100,000港元、300,000港元、零及零，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3.8%、0.1%、零及零；及(ii)五大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之總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300,000港元、零及零，佔同期結欠我們之款項93.8%、42.8%、零及零，以及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3.3%、0.1%、零及零。

第三方支付方包括相關客戶於付款時之關連公司、股東、董事、僱員或客戶。據相關客戶所確定及／或董事所深知，以下為按第三方支付方與相關客戶之關係劃分之第三方付款金額之明細。

關係類別	**第三方付款總額**	
	港元	*%*
與相關客戶擁有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	12,400,000	75.6
相關客戶之僱員	1,300,000	7.9
相關客戶之僱員及實益擁有人	1,200,000	7.3
相關客戶之客戶	200,000	1.2
未知	700,000	4.3
相關客戶之股東及董事	600,000	3.7
由相關客戶提名之人士	23,000	0.0
總計	16,400,0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有34名已識別第三方支付方，涉及透過第三方支付方付款之結算總額(「**相關銷售收款**」)100.0%。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概無第三方支付方與控股股東或董事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有關係。

第三方付款之理由

一般而言，我們以本集團辦事處接獲訂單地區之貨幣出具發票。15,800,000港元(佔相關銷售收款之96.5%)乃按港元出具發票。據董事所深知，出現第三方付款乃主要由於相關客戶(大部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港元銀行賬戶，或相關客戶因便利或現金流量管理而透過第三方支付方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拒絕第三方支付方作出之第三方付款，原因為(i)董事認為且灼識諮詢同意，採用第三方付款為於中國營運之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常見做法，尤其是其客戶作出有關要求；(ii)在作出或將作出第三方付款時我們向相關客戶確認所收取金額；(iii)此做法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不便之處；及(iv)我們主要關注相關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由於第三方自行作出付款並無違反法例，故第三方付款本身並非違法安排。相關客戶可授權第三方支付方就解除相關客戶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付款，且根據本節「有關第三方付款之法律影響 — 洗錢及賄賂風險」一段所載我們董事之確認，第三方付款顯然獲相關客戶授權及同意。當第三方支付方根據相關客戶之指示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付款時，相關客戶向本集團付款之責任即被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涉及第三方付款之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言，客戶D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付1,2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益約0.3%。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第三方支付方之糾紛，且本集團毋須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方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第三方付款之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方退還任何付款。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付款向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賬戶結付之相關金額：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我們於以下地點之銀行賬戶作出之第三方付款								
香港	14,177	88.2	301	100.0	—	—	—	—
中國	1,745	10.9	—	—	—	—	—	—
澳門	149	0.9	—	—	—	—	—	—
總計	16,071	100.0	301	100.0	—	—	—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所有已識別第三方支付方均獨立於本集團。

誠如香港律師、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之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任何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第三方付款之法律影響

洗錢及賄賂風險

誠如董事確認，(i) 本集團所收取之第三方付款為向相關客戶提供真實貨物轉運服務之代價；(ii) 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方收取之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之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之交易金額相同；(iii) 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相應服務；(iv) 第三方付款並非為尋求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而支付；及 (v) 我們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支付方提供之款項為洗錢之上游犯罪所得款項或從中所得利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洗錢時，有關人士或實體定必知情且協助掩飾上游犯罪（如：毒品相關活動、黑幫相關活動、恐怖主義、走私、賄賂、擾亂財務秩序及財務詐騙之犯罪）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來源及性質。然而，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收款方須進行調查且按真實商業交易基準排除對已收取第三方付款進行洗錢之上游犯罪之可能性。基於上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方收取款項干犯洗錢或賄賂罪行之風險屬輕微。

第三方支付方可能提出申索

鑑於第三方支付方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香港律師及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方就退回相關第三方付款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之風險甚微，原因為 (i) 倘第三方支付方誤向我們匯款或存入款項且欲要求我們向其退回相關第三方付款，其應會於作出有關匯款或存款後即時告知該銀行或我們；及 (ii) 倘第三方支付方擬向本集團匯款或存入款項作為向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有關第三方通常提供計息貸款，並會要求我們支付及／或簽署貸款票據，作為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憑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方支付任何利息。此外，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之第三方支付方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涉及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之總額分別為14,400,000港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約3.4%、零、零及零，而第三方支付方知悉第三方付款乃用於清償相關客戶欠付本集團之債務，且相關客戶已向相關第三方支付方結算彼等之交易。

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

倘第三方支付方無力償債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亦可能提出申索。倘於香港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個人破產，清盤人則可能調查作出第三方付款之情況。倘清盤人認為任何第三方付款(於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或倘向第三方支付方之聯繫人作出付款時，則為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日期前兩年內)涉嫌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6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至51B條項下之不公平優惠，則可能出現糾紛。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曾為或現為任何第三方支付方之聯繫人。

本集團並不知悉來自任何清盤人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出現不公平優惠之任何指控。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鑑於第三方付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終止，而兩年半已過去，清盤人就不公平優惠提出申索之風險為零。

此外，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即使任何第三方支付方(或其於破產程序中之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收回已作出之相關第三方付款提出申索，有關申索概不能根據香港法例獲判勝訴。香港律師之意見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i) 上文所述「洗錢及賄賂風險」及「第三方支付方可能提出申索」分節所載之董事、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方作出之確認及／或聲明；及

ii) 即使因錯誤、威脅、不當影響及／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作出相關第三方付款，本集團已就有關付款提供良好約因(即清償有關購買價之債務)，第三方支付方不能就向本集團追討任何第三方付款而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方可向相關客戶提出申索。

根據上述香港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之風險為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支付方之清盤人提出之任何申索。

加強對第三方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行經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將不會發生第三方付款。我們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已檢討經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經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a) 我們之財務部已召開有關第三方付款之會議，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關於本公司對應收客戶款項規定之電郵通知，當中明確禁止透過第三方支付方收取客戶付款。該電郵通知已向相關人員傳閱，包括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員工及營運經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知悉我們關於終止第三方付款之新政策；

(b) 為確保我們之客戶知悉我們關於終止第三方付款之新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向所有客戶寄出通知函，當中載述所有客戶須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會拒絕任何第三方付款；

(c) 我們之財務部負責對我們之賬簿及賬目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倘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財務部經理將向我們之董事報告以作進一步行動。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經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之重大不利發現須提呈聯交所垂注。

終止第三方付款

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後終止，而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及禁止客戶透過第三方結付付款。誠如董事所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第三方付款。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接獲我們有關不接受新第三方付款政策之通知書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來自相關客戶之第三方付款。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貢獻之收益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依賴第三方付款結算客戶付款，且終止第三方付款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客戶之延遲或拖欠付款情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

我們之供應商包括供應貨運艙位之航空公司、貨物轉運商及海運公司以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如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i) 我們與超過500間貨運艙位供應商進行交易，包括11間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ii) 我們聘用超過40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及 (iii) 按總服務成本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

尤其是，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i)直接預訂；(ii)包艙安排；及(iii)包機。我們通常按需求直接預訂以取得貨運艙位。為保障我們於某一時段可按協定價格獲取貨運艙位的承諾噸數，或可透過我們客戶之背對背訂單或包機確保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之供應商訂立包艙協議或包機協議。有關取得貨運艙位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取得貨運艙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中四間主要供應商已維持10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分別約為99,200,000港元、119,800,000港元、72,100,000港元及111,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約26.2%、28.7%、22.6%及22.6%，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249,300,000港元、314,200,000港元、219,700,000港元及335,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成本約65.8%、75.3%、68.8%及6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港元)	所佔總服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	向本集團供應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 (日數)	結付方式
1	供應商A	99,185	26.2	一間台灣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2	供應商B	71,451	18.9	一間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0	支票或電匯
3	供應商E	38,580	10.2	一間香港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1	支票或電匯
4	供應商F	22,521	5.9	一間俄羅斯貨運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3	15	支票或電匯
5	供應商G／客戶A	17,525	4.6	一間德國國際綜合物流、貨物轉運及速遞服務集團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249,262**	**6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港元)*	所佔總服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	向本集團供應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日數）	結付方式
1	供應商A	119,841	28.7	一間台灣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2	供應商B	91,457	21.9	一間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0	支票或電匯
3	供應商E	68,469	16.4	一間香港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1	支票或電匯
4	供應商H	17,573	4.2	一間香港貨物轉運商	貨運艙位	9	20	支票或電匯
5	供應商G／客戶A	16,881	4.1	該上市集團於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聘用約360,000名僱員，並就其業務設有250架專屬飛機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314,221**	**7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港元)	所佔總服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	向本集團供應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 (日數)	結付方式
1	供應商A	72,087	22.6	一間台灣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2	供應商B	68,404	21.4	一間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0	支票或電匯
3	供應商E	54,996	17.2	一間香港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1	支票或電匯
4	供應商I	12,651	4.0	一間總部設於歐洲擁有全球網絡之全貨運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5	供應商H	11,608	3.6	一間香港貨物轉運商	貨運艙位	9	2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219,746**	**6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港元)	所佔總服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	背景	向本集團供應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概約年數	一般信貸期 (日數)	結付方式
1	供應商 A	111,817	22.6	一間台灣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2	供應商 E	96,511	19.5	一間香港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1	支票或電匯
3	供應商 B	66,982	13.6	一間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20	支票或電匯
4	供應商 J	30,904	6.3	一間香港貨運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4	60	支票或電匯
5	供應商 I	29,663	6.0	一間總部設於歐洲擁有全球網絡之全貨運航空公司	貨運艙位	10	30	支票或電匯
	總計	**335,877**	**68.0**					

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航空公司購買貨運艙位之信貸期一般為約15至30日之短期信貸期，而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就包機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且須於航班出發前兩至十日預先向航空公司支付全數包機款項。購買以支票及銀行匯款予以結算。

銀行擔保

貨物轉運商以航空公司或海運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購買貨運艙位，乃屬行業慣常做法。銀行擔保由我們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而該等銀行則要求以我們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抵押品，例如物業按揭或將予抵押之銀行存款。

為保證我們履行責任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提供之銀行擔保要求因應不同供應商而異。一般而言，在提供銀行擔保之情況下，若我們所購買之貨運艙位超過現有擔保金額，則我們之供應商不時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增加擔保金額。我們之銀行擔保一般按年重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航空公司(為我們之供應商)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為約12,2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就銀行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亦用作擔保相關銀行授出之其他類別融資。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形式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品形式：				
銀行A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公司擔保 • 轉讓本集團之應收款項 • 有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押記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公司擔保 • 有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押記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公司擔保 • 有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公司擔保 • 有限額個人擔保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品形式：				
銀行B	• 無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法定按揭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法定按揭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法定按揭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 無限額個人擔保 • 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法定按揭 • 本集團於銀行存款之押記
銀行C	不適用	• 所有金額之個人擔保 • 本集團持有之一個銀行賬戶所有金額之押記	• 所有金額之個人擔保 • 本集團持有之一個銀行賬戶所有金額之押記	• 所有金額之個人擔保 • 本集團持有之一個銀行賬戶所有金額之押記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供應商對我們並無強制執行銀行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將安排配套物流服務(如貨物提取、處理貨物、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便利我們提供貨物轉運服務。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超過40間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之開支分別約17,5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之4.6%、4.0%、4.2%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書面長期服務協議，且我們與我們之服務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履約事件或有關質量之糾紛，導致我們之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數間旅行社，即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寶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恒利旅運有限公司及港航假期旅遊有限公司)為僱員預訂公幹之機票及住宿。由於寶信旅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其胞弟趙彣霖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寶信旅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屬關連方交易。此外，本集團向由趙先生控制之我們其中一間關連公司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為2,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全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利息收入為200,000港元。授予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用於洋山項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與關連方之交易」一節。

資訊科技

我們目前就維護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委聘一名獨立資訊科技系統供應商。其定期維護及升級我們之平台，並規範我們全部辦事處之會計資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營運概無因資料系統之任何失誤遭受重大干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之金額分別為206,000港元、207,000港元、217,800港元及145,200港元，分別佔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之0.9%、0.8%、0.7%及0.6%。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物業，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該等物業之可供銷售面積分別為約504平方米及約45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香港物業作儲存及附屬辦公室用途，按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界定為非物業活動，而澳門物業則為空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多於我們之合併資產總值之15%。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之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物業權益之估值及資料。有關我們自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及於中國租賃五項物業。下表列示我們租賃物業概要：

編號	位置	用途	月租	概約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	租賃屆滿日期
1.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8樓817室	辦公室	36,000港元	105	兩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沙太路麒麟中街 24號410房號	辦公室	人民幣 2,050元	35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
3.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武進路289號2層 237單元	辦公室	人民幣 8,395元 （包括 管理費）	44	兩年 10.5個月	二零二一年 九月
4.	中國深圳市 福田保税區 紅花路99號 長平商務大廈 1718房	辦公室	人民幣 7,600元	94	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
5.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十一經路 大光明橋下 天星河畔廣場 第22層 第E／F單元 寫字間	辦公室	人民幣 10,548元 （包括 管理費及 水電費）	117	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
6.	中國（福建）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 象嶼路88號 保税市場大廈 11E室	辦公室	人民幣 1,000元 （包括 管理費）	40	兩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保險

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標準交易條件(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標準交易條件)第16.1段，除非客戶作出明確書面指示且我們以書面形式接納外，我們毋須安排任何保險。我們為貨物運輸損失以及貨物轉運商之失誤及遺漏投購貨物運輸責任保險。我們亦就僱員補償、醫療及社會保障、辦公室內載物件、業務中斷及惡意攻擊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董事相信，我們投購之保險保障範圍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業界慣例，並為我們之營運提供充分及足夠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上並無面臨或承擔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達至49,300,000,000港元，貨運量為3,097,0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香港空運貨物轉運出口貨運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客機班次大幅減少導致空運嚴重中斷、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貨運艙位價格急漲。目前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縮減至約45,600,000,000港元。我們之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而競爭者規模不一。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註冊之貨物轉運公司約有1,500間，該等貨物轉運公司可分為兩層。第一層參與者主要為跨國企業，貢獻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約近半數總收益，而第二層參與者為於業內營運之香港本地中小型企業。

我們與不同規模之貨物轉運商競爭，規模由全球及中國領先參與者(彼等於全球設有辦事處及自家運輸機隊，或與國際主要承運人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佔業內總收益近半))至規模與我們相若之中小型貨物轉運商(彼等對客戶業務性質有較深入認識及與以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為基地之客戶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中美貿易戰其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轉趨緊張，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中美貿易戰隨著中美政府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開始降溫。有關進口關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對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一節，而有關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及「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中美貿易戰」章節。

獎項、會員資格及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內迅速及優質之服務廣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之主要獎項、會員資格及認可：

年份	頒授機構	認證／獎項／會員資格	獲授方
二零零三年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專業會員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	中華航空	千萬美元銷售大獎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中華航空	二千萬美元銷售大獎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	中華航空	五百萬美元銷售大獎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泰國國際航空	傑出表現獎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會員資格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	個人會員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	世界貨運聯盟	會員資格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及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年份	頒授機構	認證／獎項／會員資格	獲授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世界貨運聯盟	會員資格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天津、廈門及廣州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世界貨運聯盟	會員資格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香港)、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天津、廈門、上海及廣州分公司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4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僱員類別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3	—	3
銷售及營運	10	4	14
財務及會計	4	4	8
客戶服務	4	6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2	7
總計	26	16	42

我們之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其對我們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我們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我們之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實力。

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實施公平有效之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一般招聘具備合適技能(技術或個人)之僱員，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未來需要，並確保獲委任之僱員符合資格及稱職。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為任何工會之成員，我們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及遭提出任何申索。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之職業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害之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業務中斷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0個域名之登記人，並已於香港登記一個商標。有關重要知識產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犯，以致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侵權申索，我們亦無對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侵權申索。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業務及行業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有關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批文	持有實體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 MOC-NV 03452*(附註)*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廣州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不適用	不適用

牌照／許可／批文	持有實體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 MOC-NV 07541*(附註)*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厦門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 MOC-NV 07736*(附註)*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天津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 SMTC-NV 01129*(附註)*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交通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 MOC-NV 07538*(附註)*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不適用	不適用
紡織商登記證書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紡織商登記證書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附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壹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非經營性通用航空登記核准之前置審批制度將由一個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企業之一次性備案及信貸管理系統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機關完成相關無船承運業務經營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 2. 行業規定」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一宗就追討未償還債務而針對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提起之民事申索。該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能於指定信貸期內向我們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8,100,000港元。下文載列事件之發生時序及有關針對該客戶之申索詳情：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	• 本集團開始與該客戶進行貨物轉運及集運業務。
	• 該客戶透過一項交易向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涉及金額約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購買款項。
二零一九年五月	• 該客戶透過九項交易向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涉及金額合共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	• 該客戶透過59項交易向本集團購買貨運艙位，涉及金額合共約3,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 於七月初，本集團會計部注意到該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已累計超過3,000,000港元，並立即通知該客戶，待其償還累計應收賬款後，本集團方會繼續與其進行業務。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於扣除本集團應付予該客戶之賬款後，該客戶以支票悉數償還五月之購買款項約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該客戶購買貨運艙位，故本集團有應付予該客戶之應付賬款。此外，該客戶給予本集團三張期票，以償還未償還應收賬款。
	• 本集團繼續與該客戶進行業務，而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合共97項交易向本集團購買之貨運艙位，涉及金額合共約5,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日期為同日的支票存入銀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獲銀行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支票未能兌現。該客戶之唯一股東向我們解釋，指由於該客戶之唯一公司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停用，故該支票未能兌現，而其亦無法償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故該客戶無法自其中國客戶收取賬款或向其供應商付款。根據唯一股東所述，由於該客戶之中國客戶自其個人賬戶(其被銀行視為未知來源)向該客戶之銀行賬戶進行多次轉賬以結付其應付款項，該銀行根據銀行之打擊洗錢控制措施停止有關公司銀行賬戶之運作。
	• 本集團立即知會業務部，停止與該客戶進行業務。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期間透過12項交易向本集團購買額外貨運艙位，涉及金額合共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該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合共已累計至約8,4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 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300,000港元，以償還部分未償還結餘。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作為債權人)與該客戶(作為債務人)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訂立清償契據(「**該契據**」)，據此，唯一股東兼董事以及該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債務，並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分三期償還債務。
	• 於簽署該契據後，該客戶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三張以其個人賬戶開出之期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日期為同日之首張支票2,000,000港元存入銀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獲銀行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支票未能兑現。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從該客戶收到一筆為數50,000港元之款項。
	• 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就追討未償還債務約8,100,000港元之還款及逾期利息針對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向原訟法庭提起申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法院提交針對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之傳訊令狀備案，並送達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及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	•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及關閉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恢復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故代表本集團進行法律程序之律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判決草案，以申請在不抗辯之情況下對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作出判決。
	• 根據代表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發出之函件，該客戶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針對自身向高等法院提出破產呈請，而上述呈請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高等法院舉行聆訊。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最終判決裁定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敗訴，原訟法庭宣判該客戶以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須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約8,1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

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六月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向該客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客戶支付，或令本集團合理滿意地抵押或償還未償還債務約8,100,000港元。
	• 破產管理署已發出通知，該客戶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接獲破產令。
二零二零年七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指示其律師針對該客戶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乃因彼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其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
二零二零年十月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該客戶發出命令，令其由法院清盤。

經考慮上述破產呈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8,100,000港元悉數計提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導致規管行動及處罰以致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於不同營運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我們已設立並採用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其中包括)(i)財務報告；(ii)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錯配；(iii)採購及應付賬款；及(iv)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相信，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

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若干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之主要結果及推薦意見詳情載列如下：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推薦意見	採納情況
1.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時限內向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出資	本集團應密切監察向其新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出資的狀況，方式為編製一份「投資監察表格」，以記錄出資狀況，並於出資的規定時限屆滿前一個月，以郵件或電話通知該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	已完成
2. 本集團並無及時通知相關機關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更改名稱	本集團應指派一名指定人士於每季度檢查其執照，以檢查是否已及時向相關機關登記所有更新資料或變動。	已完成
3. 本集團並無及時通知相關機關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更改註冊地址	本集團應指派一名指定人士於每季度檢查其執照，以檢查是否已及時向相關機關登記所有更新資料或變動。	已完成
4.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兩份租賃協議及時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	本集團應指派一名指定人士每月檢查所有新訂租賃協議是否已向相關機關妥為登記。	已完成
5. 本集團並無於澳門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時限內向澳門機關進行稅務登記備案	本集團應指派一名指定人士每半年檢查其附屬公司之稅務登記狀況。	已完成
6. 銷售及營運人員獲准透過提供口頭報價或電郵報價向客戶提供折扣，而毋須獲書面批准	管理層應授權銷售及營運人員向客戶提供上限金額內之折扣。超出上限之折扣僅應在獲得管理層之書面批准後提供。所有書面報價及批准記錄均應妥為備存。倘為口頭作出之報價，負責銷售及營運之相關人員應編製一份有關報價之清單以備存記錄。	已完成

我們已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意見，以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對我們針對上述評估結果而採取之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並報告已識別之不足之處已予糾正。根據上文，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足夠，且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防止於未來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為加強內部監控並確保日後在上市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

- 我們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根據我們之評估修訂其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盡量降低客戶違約及現金流量錯配之風險；

- 我們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貨運艙位市場價格之變動，亦會經常將我們之供應商之貨運艙位購買成本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維持我們之價格競爭力；

-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之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及

-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上述措施及密切監察上述措施之成效，本集團可將業務營運過程中承受之風險影響減至最低。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分別擁有37.5%及37.5%。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而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趙先生及王女士由於彼等為配偶之關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上市後，Peak Connect、Profit Virtue、趙先生及王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成員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地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之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成立我們由個別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本身專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透過趙先生之聯繫人為僱員預訂公幹之機票及住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之外，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獨立接洽供應商，且我們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一切資產及設備，惟租賃物業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以進行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銀行取得基本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此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財政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a) 作為上市籌備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董事會作出決策之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並且將能給予中立之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之權益；

(c) 我們將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及

(d)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並在上市後將持續進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若干旅行社，即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寶信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寶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恒利旅運有限公司及港航假期旅遊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旅行社**」)為僱員公幹預訂機票及住宿。該等旅行社提供之服務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29,000港元、106,000港元、134,000港元及38,000港元。本集團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由於寶信旅運由我們之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其胞弟趙彣霖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故該等旅行社為我們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與該等旅行社擬進行之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寶信旅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旅行社服務協議**」)，據此，該等旅行社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旅行社服務，其詳情如下：

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寶信旅運及其附屬公司
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旅行社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該等旅行社須提供而本集團須按列於該等旅行社向其香港客戶不時提供及更新之服務價目表中之價格購買旅行社服務。

根據過往數據及預期公幹之次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上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上述交易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屬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旅行社支付之代價、旅行社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價。彼等亦認為旅行社服務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49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	王女士之配偶
謝志坤先生	49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47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	趙先生之配偶
香偉強先生	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楊光偉先生	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譚家熙先生	4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余德智先生	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趙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之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更獲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頒授社會研究特別文憑。

趙先生於物流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專長於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經理，且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趙先生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

謝志坤先生，49歲，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謝先生畢業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且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運團隊並為該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以及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公司目的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47歲，為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

王女士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王女士為TBWA Asia Pacific之區域風險總監。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擔任信貸及收款部區域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美國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於4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

年九月曾任Morgan & Banks(現稱為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亞洲區集團信貸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信貸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怡高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信貸控制主任。

香偉強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先生共同創立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成為該公司之審計合夥人之一。彼為不同行業之公司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經理。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經理，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審計工作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理察艾菲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23)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助理總經理
香港警務處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高級督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學。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任職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為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彼現為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譚先生先前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余德智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語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一所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總監
TLP Group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審計及諮詢服務部主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級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經理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高級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會計師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如有)外，各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有關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震鋒先生	3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司秘書	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李震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APEC Business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其將可就適當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查閱所有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於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iii)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iv)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余德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及余德智先生。吳鴻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財務報告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財務報告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香偉強先生。楊光偉先生為財務報告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趙先生兼任。我們認為，趙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我們認為趙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我們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我們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第A.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之情況。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上市後不時向董事提供，使董事知悉GEM上市規則之變動(如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高水平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所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為此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支持我們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

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考量候選人。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持有社會研究、文學、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學科文憑或學位。彼等亦擁有均衡之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包括物流、信貸控制、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之經驗與行業背景。

董事會現行成員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未來亦會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會現有成員為女性。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除該等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及為我們之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權益及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37.5%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37.5%
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附註1)	225,000,000股	75%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25,000,000股	75%

附註：

1. 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而Profit Virtue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2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49,900
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50,000
合計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載列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全數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於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中作更詳細載述。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就任何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所作出之購回。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中「(a) GEM上市規則條文」。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者有重大差別之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我們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且總部設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配有可供選擇之配套物流服務(如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透過不同安排(包括直接預訂、包艙安排以及包機)直接向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並轉售該等貨運艙位或與其他貨物轉運商集運賺取溢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為425,4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353,300,000港元、214,300,000港元及553,4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溢利分別為12,600,000港元、4,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確認虧損7,400,000港元。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定義為已就被視為非經常性且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並不相關之上市開支作出調整之年內溢利(虧損)。除於合併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採用計算經調整純利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評估營運表現。董事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之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之合併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於各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之財務業績。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7,8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3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

我們主要專注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收益分別為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700,000港元、194,8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總收益約94.1%、96.6%、90.2%、90.9%及96.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重組**」)。由於重組並無導致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重組涉及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之因素：

貨物轉運服務之市場需求

我們之貨物轉運服務受該等服務市場需求所影響，繼而受國際貿易活動、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商市場之增長所影響。

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經濟狀況

在全球經濟產值增長帶動下，貨物轉運業亦有所增長。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是全球經濟活動(貨物吞吐量之主要推動因素)之一項計量工具。因此，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下降對貨物吞吐量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貨物轉運服務需求亦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主要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

門往亞洲、歐洲及北美洲之貨物轉運服務。因此，全球貿易活動及／或全球經濟狀況(包括我們主要市場之貿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或我們主要市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商市場增長

董事相信，消費者借助資訊科技進步逐漸由傳統實體購物轉為網上購物，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導致現時全球電商市場蓬勃。該電商之新業務模式對客戶消費模式造成深遠影響。

地區及全球網上購物活動大行其道，且越趨多元化，預計刺激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此乃由於製造商及零售商均須迎合最終客戶之需求所致。上述情況出現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收益繼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競爭

貨物轉運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業內貨物轉運商憑藉彼等提供之貨運艙位價格及送貨點路線範圍爭取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出口價值及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中下跌，而中國出口價值及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跌，導致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由於貨物轉運業屬價格敏感，故空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普遍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回復上升趨勢。

貨物轉運業波動導致我們難以標高貨運艙位價格以賺取較高溢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超過50,000間貨物轉運公司於中國註冊，而超過1,500間空運貨物轉運公司於香港註冊。我們之盈利能力及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客戶可接受且同時能夠維持我們之貨物轉運服務盈利之價格及所選路線向彼等爭取更多訂單，以把握更大之市場份額及壯大客戶基礎。

從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我們之增長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我們能否從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將托運貨物運送至客戶要求之送貨點。憑藉董事之經驗及對貨物轉運業之瞭解，同時受惠於供應商之穩固市場地位及良好信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向超過500間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11間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及獲取貨運艙位。

我們根據不同安排直接向航空公司、海運公司或其他貨物轉運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該等安排包括(i)直接預訂；(ii)包艙安排；及(iii)包機。我們通常按需求直接預訂以取得貨運艙位。

為保障我們於某一時段可按協定價格獲取貨運艙位的承諾噸數，或可透過我們客戶之背對背訂單或包機確保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之供應商訂立包艙協議或包機協議。有關取得貨運艙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取得貨運艙位」一段。

董事將繼續致力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網絡，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之新機會，以提升我們之貨物轉運服務以及盈利能力。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於定價方面喪失競爭力，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服務之需求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之旺季一般在年度之第四季度，於該期間，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在中國十一月十一日之「光棍節」、美國感恩節及聖誕節前後較高。因此，比較任何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表現之指標加以依賴。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3載列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資產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合約期間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貨物轉運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收益根據迄今已提供之實際服務量佔將提供之總服務量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投入方法(即根據迄今已作出之實際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之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以及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投入方法。否則，收益僅按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投入方法按已產生成本應用於貨物轉運服務。

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並因此毋須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已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並不預期將已提供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不會超過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	50年或於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按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予以確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乃釐定為於報告日期有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之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各個報告期間是否有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

倘金融資產收回之機會渺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會被(全數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所欠金額時，則會出現此情況。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收回政策，該等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採取強制執行活動。

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不確認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為負債。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予以確認，惟於其他情況下獲豁免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採納時重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之增量借貸率予以折現。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差額代表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按剩餘租賃負債結餘產生固定定期息率之基準，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設立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其相對獨立價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合約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部分，而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就若干資產類別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值之金額計量，並按該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估計乃根據歷史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假設。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或會不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3載列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之有關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壞賬及虧損撥備之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當前信用、過往收賬記錄及可得合證明持前瞻性資料。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而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服務成本	(378,947)	(417,026)	(319,413)	(193,221)	(493,715)
毛利	46,467	46,024	33,928	21,097	59,652
其他收入	2,731	1,647	829	917	1,4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18)	(26,233)	(23,139)	(14,450)	(23,2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2)	(668)	(8,597)	—	(80)
融資成本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上市開支	(5,201)	(11,304)	(7,058)	(4,418)	(3,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所得稅開支	(4,519)	(2,455)	(306)	(721)	(6,300)
年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時匯兑差異	1,172	163	(541)	(824)	(44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86	4,401	(7,980)	(630)	25,87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收益

我們為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提供出口及進口貨物轉運服務。我們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分部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為425,4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353,300,000港元、214,300,000港元及553,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400,777	94.2	447,605	96.7	319,217	90.3	195,019	91.0	536,580	97.0
海運貨物轉運	24,637	5.8	15,445	3.3	34,124	9.7	19,299	9.0	16,787	3.0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25,400,000港元增加37,700,000港元或8.9%至46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客戶D之收益貢獻增加11,700,000港元；及(ii)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向新客戶客戶F(中國其中一名頂尖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之銷售4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3,100,000港元減少109,800,000港元或23.7%至35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中美貿易戰愈趨激烈，並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減少，因而導致銷量減少所致。據董事所深知，上述負面影響對部分競爭對手造成沉重負擔，彼等根據包艙協議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承諾取用大量貨運艙位，需大幅降低售價以履行有關承諾。相反，我們一般採取審慎態度訂立包艙協議，例如取得背對背策略性合夥協議，或所承諾噸數僅佔我們總載貨噸數相對較小部分，故我們降低運費之壓力較小。因此，儘管競爭對手採取降價策略令我們之銷量受到影響，我們之毛利率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空運貨物分部之出口(尤其出口至北美洲)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16.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4.6港元。出口至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9.8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商降低運費，使我們於相關年度出口至上述送貨點之平均成本由每公斤33.5港元下降至每公斤18.1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4,300,000港元增加339,100,000港元或158.2%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5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空運貨物分部出口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尤其是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及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49班包機。上述對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分別為24,6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總收益之5.8%、3.3%、9.7%、9.0%及3.0%。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海運貨物轉運市場自二零一四年起之表現一直欠佳，尤其我們之廈門及天津辦事處業務減少所致。

我們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5,400,000港元增加18,700,000港元或121.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上海辦事處之收益貢獻分別增加10,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所致。

我們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9,300,000港元減少2,500,000港元或13.0%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工廠暫時停工，致令貨物生產以及海外貨物銷售及運輸減少，因而令海運需求減少，我們之海運付運量及來自此分部之收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按送貨點劃分之平均售價及付運量

下表載列我們自空運貨物分部出口產生之收益按送貨點劃分之平均售價及付運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平均價格	貨物量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公斤)	*千公斤*	*(每公斤)*	*千公斤*	*(每公斤)*	*千公斤*	*(每公斤)*	*千公斤*	*(每公斤)*	*千公斤*
歐洲	21.3	7,648	23.1	6,273	21.0	5,080	19.9	2,612	41.8	7,316
亞洲	9.1	17,140	10.5	18,482	10.8	13,329	10.6	9,354	13.4	3,566
北美洲	29.5	2,608	36.7	2,515	19.8	3,090	23.2	1,672	46.2	3,810
其他*(附註)*	25.9	219	22.1	736	20.5	341	20.0	270	54.5	130
總計	14.5	27,615	16.0	28,006	14.6	21,840	14.0	13,908	36.2	14,822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27,600,000公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8,000,000公斤，而我們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每公斤29.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北美洲之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北美洲之經濟狀況持續轉好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8,000,000公斤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1,800,000公斤，尤其是亞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付運量減少5,200,000公斤至13,300,000公斤，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下外圍環境嚴峻對全球出口量造成影響所致。此外，我們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16.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4.6港元，尤其是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9.8港元，乃主要由於(i)每公斤平均成本減少；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各自包艙協議下之承諾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收益」一段。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空運貨物分部出口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尤其是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及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所致。我們之整體付運量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3,900,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4,800,000公斤。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49班包機，該影響部分被COVID-19爆發導致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所致。

就往北美洲之付運量而言，(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100,000公斤，(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600,000公斤，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F(中國其中一名頂尖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對貨運艙位之需求增加，致令付運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7,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84,000公斤所致，(iii)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增加2,100,000公斤，由於我們往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之八班包機所致。

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付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送貨點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歐洲	164,535	38.7	148,726	32.1	115,235	32.6	59,021	27.5	308,687	55.8
亞洲	157,789	37.1	195,085	42.1	146,510	41.5	99,748	46.6	48,520	8.8
北美洲	91,747	21.6	97,039	21.0	69,848	19.8	41,219	19.2	180,569	32.6
其他*(附註)*	10,472	2.4	20,691	4.5	19,475	5.5	12,592	5.9	14,220	2.6
小計	424,543	99.8	461,541	99.7	351,068	99.4	212,580	99.2	551,996	99.8
進口付運	871	0.2	1,509	0.3	2,273	0.6	1,738	0.8	1,371	0.2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國際貿易活動正處於全球化時代，不同國家之供應鏈更依賴其他國家之貿易。美國與中國兩個全球最大貿易實體之間的貿易戰愈趨激烈，已(i)削弱營商信心，延後全球市場投資及購買決定，及(ii)繼而為供應鏈帶來不利影響，整體國際貿易活動因而疲弱，導致香港出口量及出口價值均有所減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與美國之貿易協議緊張局勢引致若干懲罰性關稅措施。持續不休之貿易戰為貿易活動帶來壓力，導致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格局不明朗。鑑於貿易戰威脅逼近，加上全球貿易表現欠佳，輸往包括歐洲之不同地區之出口量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空運貨物總出口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3%。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出口總值分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0%、3.2%及14.0%。二零一九年之空運出口總值錄得減幅約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北美洲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包括空運及海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美國	74,361	81.0	95,396	98.3	68,457	98.0	40,779	98.9	178,354	98.8
加拿大	2,267	2.5	669	0.7	1,027	1.5	127	0.3	240	0.1
北美洲其他國家	15,119	16.5	974	1.0	364	0.5	313	0.8	1,975	1.1
總計	91,747	100.0	97,039	100.0	69,848	100.0	41,219	100.0	180,569	100.0

歐洲

我們出口付運至歐洲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164,500,000港元、148,700,000港元、115,200,000港元、59,000,000港元及308,700,000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向我們減少往歐洲付運之訂單，此尤其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客戶D及廣東航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各自出口付運至歐洲之收益貢獻分別減少10,0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所反映。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下外圍環境嚴峻對全球出口量造成影響，其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往歐洲之空運出口總值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5%；(ii)競爭對手根據包艙協議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承諾取用大量貨運艙位，故較本集團大幅降低運費以確保貨物噸數；及(iii)我們之平均售價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市場競爭加劇而由每公斤23.1港元輕微下降至每公斤21.0港元所致。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增幅約為110.1%，乃因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及(ii)往歐洲之付運由2,600,000公斤增加至7,300,000公斤，增幅約為180.8%，乃因客戶F及客戶J(均為業務重點為電商之貨物轉運商)對往歐洲之付運需求增加所致。

亞洲

我們出口付運至亞洲之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157,800,000港元、195,100,000港元、146,500,000港元、99,70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亞洲經濟持續改善，帶動我們之平均售價上升；及(ii)客戶F之收益貢獻增加29,600,000港元，其大部分付運指定送往亞洲；及(iii)來自客戶D之亞洲出口付運之收益貢獻增加14,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外圍環境嚴峻及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對出口量造成影響，加上競爭對手降低運費以確保貨物噸數，而相關年度之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大部分亞洲客運航班(而該等航班乃於亞洲運送貨物之主要航班類別)以致貨運量由9,400,000公斤減少至3,600,000公斤所致。

北美洲

我們出口付運至北美洲之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91,7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41,200,000港元及18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北美洲經濟持續改善帶動平均售價增加；及(ii)來自客戶D之北美洲出口付運之收益貢獻增加6,800,000港元，部分被其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一名主要非經常性海運貨物客戶而減少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在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下，面對不同外圍環境，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尤其是全球出口量)受到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空運貨物總出口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3%，而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出口總值則分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0%、3.2%及14.0%，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出口量及出口價值；(ii)平均售價主要因每公斤平均成本減少而有所下降；及(iii)競爭對手降低運費以達到各自包艙協議項下之承諾貨物噸數所致。尤其是，我們來自UGS (NY)之收益因競爭對手降低貨運艙位售價而減少8,900,000港元，部分被出口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500,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100,000公斤所抵銷，出口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於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對貨運艙位之需求增加，致令付運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7,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84,000公斤所致。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移至客戶之貨運收費增加，致令平均售價由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增幅約為99.1%；及(ii)因我們之客戶對往北美洲之貨運需求增加，致令北美洲之貨運量由1,700,000公斤增加至3,800,000公斤，增幅約為123.5%。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物轉運商	400,421	94.1	447,230	96.6	318,938	90.3	194,881	90.9	536,592	97.0
直接客戶	24,993	5.9	15,820	3.4	34,403	9.7	19,437	9.1	16,775	3.0
總計	425,414	100.0	463,050	100.0	353,341	100.0	214,318	100.0	553,367	100.0

我們專注於向貨物轉運商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錄得收益400,400,000港元、447,200,000港元、318,900,000港元、194,900,000港元及536,6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94.1%、96.6%、90.3%、90.9%及97.0%。

我們向我們絕大部分貨物轉運商客戶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來自貨物轉運商之收益增加，大致上與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活動減少所致。

我們大部分直接客戶來自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減少大致上與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收益減少趨勢一致。我們海運貨物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3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上海辦事處之收益貢獻分別增加10,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所致。我們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9,300,000港元減少2,500,000港元或13.0%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6,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造成工廠暫時停工致令付運量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運費、附加費、運輸及倉儲費。運費指航空公司及貨物轉運商供應之貨運艙位成本，其佔我們服務成本最大分額。附加費包括客運大樓費、燃油附加費、保安附加費及其他雜項費用。運輸及倉儲費指倉儲租金款項及地面運輸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費	283,127	74.7	301,232	72.2	234,872	73.5	140,516	72.7	417,435	84.5
附加費	78,339	20.7	99,284	23.8	71,076	22.3	45,692	23.7	48,727	9.9
運輸及倉儲費	17,481	4.6	16,510	4.0	13,465	4.2	7,013	3.6	27,553	5.6
總計	378,947	100.0	417,026	100.0	319,413	100.0	193,221	100.0	493,715	100.0

我們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7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17,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增加18,100,000港元或6.4%，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致；及(ii)附加費增加20,900,000港元或26.7%，乃主要由於民航處允許航空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就香港出發之航班恢復徵收貨運燃油附加費，令燃油附加費增加所致。

我們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1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19,400,000港元。服務成本減少97,600,000港元或23.4%乃主要由於(i)運費減少66,300,000港元或22.0%；及(ii)附加費減少28,200,000港元或28.4%，與相關年度之出口量減少一致所致。

我們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9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493,700,000港元，大致上與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i)受COVID-19爆發影響取消航班，航空公司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運費增加276,900,000港元或197.1%；(ii)附加費增加3,000,000港元或6.6%；及(iii)因空運貨物轉運業務增加，令運輸及倉儲服務增加20,500,000港元或292.9%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往績記錄期間內運費之假設性波動對除税前溢利之影響(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波動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假設約為5%及10%，並已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運費的過往及預期波動。

	運費增加／減少	
	+/-5%	**+/-10%**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4,156	-/+28,31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5,062	-/+30,12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1,744	-/+23,487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20,872	-/+41,744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就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且不應視作為實際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45,077	11.2	44,646	10.0	31,505	9.9	19,677	10.1	59,499	11.1
海運	1,390	5.6	1,378	8.9	2,423	7.1	1,420	7.4	153	0.9
總計	46,467	10.9	46,024	9.9	33,928	9.6	21,097	9.8	59,652	10.8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毛利分別為46,5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21,1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10.9%、9.9%及9.6%，於相關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9.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0.8%。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徵收燃油附加費後，我們減少出口付運至歐洲之價格加成以保持競爭力所致。我們空運貨物分部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0%及9.9%，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運艙位並非承諾取用，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降低利潤率以滿足承諾噸數要求之壓力所致。我們空運貨物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0.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1.1%，主要受出口付運(尤其是往北美洲及歐洲)之空運貨運艙位價格加成因我們之客戶需求增加而整體增加帶動。

相反，儘管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海運貨物分部之毛利貢獻仍維持相當低水平。我們海運貨物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5.6%增加至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9%，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海運分部客戶(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終止與其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毛利率較低所致。海運貨物分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輕微減少至7.1%，主要由於香港及上海辦事處之主要海運貨物客戶所貢獻之毛利率減少所致。我們海運貨物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7.4%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0.9%。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工廠暫時停工，致令貨物生產以及海外貨物銷售及運輸減少，因而令海運需求減少，進而降低了海運運費。我們之海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按送貨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送貨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付運										
歐洲	20,324	12.4	11,490	7.7	7,602	6.6	3,627	6.1	37,536	12.2
亞洲	18,677	11.8	24,173	12.4	19,502	13.3	12,425	12.5	6,247	12.9
北美洲	6,390	7.0	8,357	8.6	5,680	8.1	3,732	9.1	15,110	8.4
其他*(附註)*	942	9.0	1,789	8.7	825	4.2	948	7.5	653	4.6
小計	46,333	10.9	45,809	9.9	33,609	9.6	20,732	9.8	59,546	10.8
進口付運	134	15.4	215	14.3	319	14.0	365	21.0	106	7.7
總計	46,467	10.9	46,024	9.9	33,928	9.6	21,097	9.8	59,652	10.8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整體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6,500,000港元輕微減少500,000港元或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此主要由出口付運至歐洲之毛利減少8,800,000港元反映，該減幅部分被出口付運至亞洲之毛利增加5,500,000港元所抵銷，而我們之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由10.9%減少至9.9%。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減少12,100,000港元或2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3,900,000港元，主要由出口付運至亞洲、歐洲及北美洲之毛利因出口量減少而分別減少4,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反映。付運至亞洲及歐洲之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乃因(i)外圍環境嚴峻及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對出口量造成影響；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各自包艙協議下之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而付運至北美洲之毛利減少則主要由於同期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此乃因(i)每公斤平均成本減少；及(ii)競爭對手為達到各自包艙協議下之承諾貨物噸數而降低運費所致；而我們於相關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則由9.9%輕微下跌至9.6%。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100,000港元增加38,600,000港元或182.9%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9,700,000港元，主要由出口付運至歐洲及北美洲之毛利因出口量增加而分別增加33,9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COVID-19爆發導致客運服務全面或部分暫停，致令整體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而整個行業的貨運費增加。隨著客戶之需求持續，我們的出口噸數亦隨之增加，透過額外的價格加成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而我們於相關期間之毛利率由9.8%增加至10.8%。

歐洲

我們來自歐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0,300,000港元減少8,800,000港元或4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1,500,000港元。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往歐洲之付運訂單因空運收費增加令若干最終客戶轉用海運等其他運輸方式而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尤其是年內客戶D所貢獻之收益減少10,000,000港元及廣東航世通物流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益減少5,600,000港元，而航空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收取成本則有所增加所致。我們來自歐洲之毛利率於相關年度由12.4%減少至7.7%，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之運費令我們往歐洲之平均貨運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每公斤18.6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21.4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四月徵收燃油附加費後，我們減少價格加成以保持競爭力所致。

我們來自歐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1,500,000港元減少3,900,000港元或33.9%至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美貿易戰對整體國際貿易活動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造成負面影響所致。我們於相關年度之毛利率由7.7%減少至6.6%，主要由於在市場競爭加劇下，競爭對手降低運費以確保獲得貨物噸數履行承諾，輕微拖低我們之利潤率所致。

我們來自歐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3,600,000港元增加33,900,000港元或941.7%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37,500,000港元。我們之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由6.1%增加至12.2%，主要受出口付運之空運貨運艙位價格加成因我們之客戶需求增加而整體增加帶動。

亞洲

出口付運至亞洲之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18,7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亞洲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11.8%及12.4%。毛利率之升勢主要由於(i)我們向航空公司而非貨物轉運商購買更多貨運艙位，原因為後者對貨運艙位實施價格加成以保留我們可賺取之毛利率；(ii)隨著亞洲貿易活動及對我們服務之需求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貨運艙位之價格加成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亞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4,200,000港元減少4,700,000港元或19.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9,500,000港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之亞洲毛利率仍維持競爭力，分別為12.4%及13.3%，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短途付運所貢獻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來自亞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2,400,000港元減少6,2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6,200,000港元，乃由於取消大部分亞洲客運航班，而該等航班乃於亞洲運送貨物之主要航班類別所致；而我們來自亞洲之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維持穩定於12.5%及12.9%。

北美洲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400,000港元，而同期我們之毛利率由7.0%增加至8.6%。我們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北美洲主要海運貨物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毛利率較低所致。

我們來自北美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4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或32.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北美洲之收益減少所致。儘管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9.8港元，惟我們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6%輕微減少0.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8.1%，乃由於供應商之運費於相關年度亦由每公斤33.5港元減少至每公斤18.1港元所致。

我們來自北美洲出口付運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3,700,000港元增加11,400,000港元或308.1%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5,100,000港元，與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一致；而我們之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由9.1%輕微下跌0.7%至8.4%。我們來自北美洲之收益及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顯著增加分別338.1%及341.4%，主要由於空運貨運艙位供應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短缺所致。鑑於我們之銷售成本以相比北美洲產生之收益略高之比率增加，儘管我們於北美洲之每公斤毛利增加83.2%，我們之北美洲毛利率輕微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收益淨額、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及客戶之利息收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匯兑收益、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及雜項收入。

互惠基金單位指香港一間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具高信貸評級之庫務債券、債務證券、股票掛鈎工具及現金之銀行管理之無到期日非上市投資。互惠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及非保本，預期每年回報率最高至6.19%。

本集團持有互惠基金單位作為計息借款之其中一項抵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用作任何交易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收益	982	36.0	—	—	—	—	—	—	—	—
股息收入	906	33.2	888	53.9	73	8.8	73	8.0	—	—
利息收入	553	20.2	311	18.9	179	21.6	92	10.0	32	2.2
匯兌收益淨額	—	—	143	8.7	—	—	203	22.1	757	52.2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83	3.0	58	3.5	39	4.7	27	2.9	24	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	1.2	—	—	—	—	—	—	—	—
雜項收入	138	5.1	138	8.4	57	6.9	41	4.5	135	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6	1.3	21	1.3	28	3.4	28	3.1	503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88	5.3	—	—	—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	—	453	54.6	453	49.4	—	—
總計	2,731	100.0	1,647	100.0	829	100.0	917	100.0	1,451	100.0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2,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相比過往年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1,100,000港元或40.7%主要由於(i)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減少1,000,000港元；及(ii)向客戶收取之延遲付款收費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200,000港元，部分被匯兌收益增加100,000港元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減少800,000港元，惟部分被因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贖回互惠基金單位而產生之贖回互惠基金單位收益500,000港元所抵銷；(ii)匯兌收益減少100,000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9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66.7%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收回過往年度撇銷之金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增加5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贖回後並無持有任何互惠基金單位，致令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減少500,000港元所致。

就延遲付款收費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2,000,000港元、3,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大部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開支、網絡及電腦開支、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虧損及其他(例如差旅費及倉儲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2,179	51.1	11,402	43.5	11,147	48.2	7,616	52.7	12,103	52.0
娛樂及差旅開支	4,012	16.8	4,577	17.4	4,166	18.0	1,628	11.3	6,152	26.4
折舊	2,893	12.1	2,878	11.0	3,640	15.7	2,445	16.9	1,952	8.4
辦公室開支	1,491	6.3	1,675	6.4	1,660	7.2	1,232	8.5	1,149	4.9
租金及差餉	517	2.2	969	3.7	181	0.8	125	0.9	107	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06	4.2	851	3.2	560	2.4	315	2.2	628	2.7
銀行開支	443	1.9	529	2.0	453	2.0	394	2.7	340	1.5
網絡及電腦開支	398	1.7	767	2.9	532	2.3	373	2.6	390	1.7
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虧損	—	—	1,889	7.2	—	—	—	—	—	—
其他	879	3.7	696	2.7	800	3.4	322	2.2	433	1.9
總計	23,818	100.0	26,233	100.0	23,139	100.0	14,450	100.0	23,254	1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23,8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收益之5.6%、5.7%、6.5%、6.8%及4.2%。

相比過往年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2,400,000港元或10.1%主要由於(i)我們擴張業務導致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600,000港元；及(ii)由於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800,000港元，導致互惠基金單位出現公平值淨虧損1,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6,2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贖回互惠基金單位而導致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虧損減少1,900,000港元；(ii)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金及差餉減少800,000港元，惟被折舊增加700,000港元悉數抵銷；及(iii)營商環境轉差，業務發展活動尤其是物色新客戶及收緊成本控制方面繼而減少，導致娛樂及差旅開支減少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4,5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或60.7%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探尋商機而產生更多業務發展活動，致令娛樂開支增加4,500,000港元及於期內支付之酌情花紅5,000,000港元，致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本集團轉運業務之銷售職能(由先前受控股股東控制之除外公司七名前僱員執行)所產生之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鑑於該等僱員之銷售職能為轉運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部分該等僱員其後調派至本集團，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由該等僱員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可明確識別之直接成本(原先由該等除外公司確認)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並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此安排在該等員工調派至本集團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終止。

以下載列該等員工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詳情：

	與關連公司之合約期			年薪(包括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由	*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A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附註i)*	961	274
員工B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附註ii)*	—	—
員工C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附註i)*	134	67
員工D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ii)*	18	—
員工E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註ii)*	—	—
員工F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註ii)*	—	—
員工G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附註i)*	222	134
員工成本總額				1,335	475
娛樂開支				517	88
其他開支(包括差旅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				148	32
直接成本總額				2,000	595

附註(i)： 該等員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派至本集團。

附註(ii)： 該等員工於上文所示相關日期辭任。

上述直接成本組成下文往績記錄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除非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另作別論。然而，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00,000港元、700,000港元、8,600,000港元、零及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債務人結欠逾期貿易應收款項8,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該名於香港從事貨物轉運業務之客戶開展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該客戶就取得貨運艙位向我們下達178項採購訂單，合共約8,700,000港元。在該178項採購中，該客戶未能於規定信貸期內向本集團結付158項採購訂單，涉及金額約8,1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一月與該客戶就結付未償還款項進行多次討論，並於該客戶未能在規定信貸期內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作為債權人)與該客戶(作為債務人)及其唯一股東訂立清償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分三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向本集團償還逾期款項，並於簽訂該契據後向我們送達三張期票。首張支票2,000,000港元未能兑現，本集團僅從該客戶收到一筆為數50,000港元之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已針對該客戶及其唯一股東向香港原訟法庭提起申索，以追討該契據所訂相關條款下貿易應收款項8,100,000港元連帶逾期利息。

根據代表該客戶及其唯一股東之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函件，唯一股東已針對自身提出破產呈請。破產管理署已發出通知，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接獲破產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指示其律師針對該客戶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乃因彼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其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因此，除其後所收取之50,000港元還款外，該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此客戶並無紛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576	906	1,503	10,059
虧損撥備增加	322	668	8,597	80
已收回金額	(36)	(21)	(28)	(503)
已撇銷金額	—	(2)	—	(8,960)
匯兑調整	44	(48)	(13)	11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906	1,503	10,059	687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鑑於上述提及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盡量降低來自一名客戶且可能導致將來的權益淨值虧損或減少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提高本公司有關客戶信貸管理及信貸監控之銷售及收款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為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設立以下程序，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實行：

  (i) 於旺季授予客戶暫時性之信貸 — 根據該政策，我們應於旺季評估暫時提高客戶信貸限額之需要，並於提高信貸限額申請表格列明提高信貸限額的原因。該表格將根據批准矩陣由獲授權之人士授予批准；

  (ii) 評估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 — 根據該政策，我們之財務監控人員應審閱每週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並保留相關證明，包括對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之評估。倘應收未收款項結餘於信貸期後逾期90日尚未還款，壞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則應採取組合評估；及

  (iii) 年度客戶信貸審閱 — 根據該政策，原本及新提出之客戶信貸限額應連同有關原因呈列於客戶信貸審閱表格中，以供執行董事審閱。

- 設立正式機制以在客戶信貸超出限額時暫停該客戶之賬戶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已更新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並在客戶信貸超出限額時實行暫停該客戶賬戶之程序。根據書面程序要求，於收到來自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有關超出信貸限額之電郵通知後，財務監控人員應手動停用該客戶之賬戶，並於並無暫停客戶賬戶時記錄相關原因。

- 保留有關 (i) 授予新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以及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文件及相關審閱證明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已更新現有之銷售及收款管理政策，實行將最終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記錄在貨運業務營運及會計系統之程序，並要求財務監控人員保留有關審閱每週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證明。

- 對保存客戶主要檔案之職責進行分工

  批准客戶信貸限額之權限已自財務監控人員重新分配至執行董事。

- 委任具備會計資格、經驗及／或專業知識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分別為香偉強先生、譚家熙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例如有關財務報表、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之編製，並獲指派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根據合適的專業判斷，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會計意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根據合適的判斷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有關彼等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成立董事會財務報告委員會

  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以專注於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財務報告委員會由上述提及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編製財務報表、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提供專業的會計意見及判斷。

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財務報告委員會」一節。

此外，為避免將來再度發生任何重大會計事宜(例如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董事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實行下列措施：

1. 委聘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國際知名專業估值公司就上市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值；

2. 委聘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國際知名審計公司(四大審計公司之一)審閱本公司上市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

3. 任何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將經由本公司之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及同意後方實行；及

4. 盡最大努力委任國際知名審計公司(四大審計公司之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之財務報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開支／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2,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收益之0.6%、0.6%、0.9%、1.0%及0.4%。我們之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2,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8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10.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額外計息借款(部分已於年內償還)之利息開支金額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2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000,000港元，乃因期內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100,000港元及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旗下公司註冊地或經營地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旗下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合資格企業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所得稅開支乃使用適用於預計總年度盈利(即稅前收入適用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之稅率應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經計及75%應付稅款寬減(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30,000港元)及100%應付稅款寬減(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統一稅率計算。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根據每年／期經不可扣減或豁免之項目調整之業績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不可扣減及豁免項目主要為我們之上市開支、贖回互惠基金單位收益、股息收入及／或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變動收益。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美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澳門產生或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600,000澳門元及於美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而於各個年度之實際稅率為26.3%及37.3%。

所得稅開支較過往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是(i)由於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0,400,000港元，令我們按法定稅率繳付之所得稅減少；(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對已解散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1,100,000港元，部分被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而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對已解散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所抵銷。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30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則超過100%。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100,000港元；(ii)不可扣減開支(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及(iii)已解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稅務影響1,100,000港元所致。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7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之除稅前溢利增加31,7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77.8%及19.3%。

過往經營業績審閱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4,300,000港元增加339,100,000港元或158.2%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5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空運貨物分部出口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每公斤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每公斤36.2港元所致。尤其是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19.9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1.8港元及每公斤23.2港元增加至每公斤46.2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導致轉嫁予客戶之運費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我們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我們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49班包機。上述對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

服務成本

我們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93,200,000港元增加300,500,000港元或155.5%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493,700,000港元。該增加大致上與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i)受COVID-19爆發影響取消航班，航空公司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運費增加276,900,000港元或197.1%；(ii)附加費增加3,000,000港元或6.6%；及(iii)因空運貨物轉運業務增加，令運輸及倉儲服務增加20,500,000港元或292.9%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者，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1,100,000港元增加38,600,000港元或182.9%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59,700,000港元，主要由出口付運至歐洲及北美洲之毛利增加反映。我們之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由9.8%增加至10.8%，主要受我們之空運貨物分部所帶動。我們空運分部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口付運(尤其是往北美洲及歐洲)之空運貨運艙位價格加成因我們之客戶需求增加而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為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600,000港元或66.7%乃主要由於(i)匯兑收益淨額增加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收回過往年度撇銷之金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增加5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贖回後並無持有任何互惠基金單位，致令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減少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1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進行管理工作而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增加；及(ii)為探尋商機而產生更多業務發展活動，致令娛樂開支增加4,500,000港元所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未有於香港及深圳間來往，並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駐守深圳。其後彼花費更多時間與本集團駐深圳之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如客戶F及客戶J，以及新及潛在客戶)之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零增加80,000港元或100.0%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8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2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八個月，(i)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金額減少100,000港元；及(ii)計息借款減少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700,000港元增加5,600,000港元或800.0%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之除稅前溢利增加31,7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者，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26,3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0.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4.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3,100,000港元減少109,800,000港元或23.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5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中美貿易戰愈趨激烈，並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減少，因而導致銷量減少所致。據董事所深知，上述負面影響對部分競爭對手造成沉重負擔，彼等根據包艙協議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承諾取用大量貨運艙位，需大幅降低售價以履行有關承諾。相反，我們一般採取審慎態度訂立包艙協議，例如取得背對背策略性合夥協議，或僅承諾金額相對較低之總貨運噸數，故我們降低運費之壓力較小。因此，儘管競爭對手採取降價策略令我們之銷量受到影響，我們之毛利率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空運貨物分部之出口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16.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4.6港元(尤其出口至北美洲)。出口至北美洲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公斤36.7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公斤19.8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商降低運費，使我們於相關年度出口至上述送貨點之平均成本由每公斤33.5港元下降至每公斤18.1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17,000,000港元減少97,600,000港元或23.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19,400,000港元，與相關年度收益之下降趨勢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運費減少66,300,000港元或22.0%；及(ii)附加費減少28,200,000港元或28.4%，與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北美洲除外)於相關年度之出口量減少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者，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減少12,100,000港元或2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3,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9%維持相對穩定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減少800,000港元，惟部分被因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贖回互惠基金單位而產生之贖回互惠基金單位收益500,000港元所抵銷；(ii)匯兑收益減少100,000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6,2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3,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贖回互惠基金單位而導致互惠基金單位公平值淨虧損減少1,900,000港元；(ii)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金及差餉減少800,000港元，惟被折舊增加700,000港元悉數抵銷；及(iii)營商環境轉差，業務發展活動尤其是物色新客戶及收緊成本控制方面繼而減少，導致娛樂及差旅開支減少400,000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7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或1,128.6%至二零一九年之8,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之唯一股東(其就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提供個人擔保)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針對自身提出破產呈請所致。破產管理署已發出通知，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接獲破產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指示其律師針對該客戶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乃因彼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其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有關法庭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7,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8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10.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額外計息借款(部分已於年內償還)之利息開支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5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或88.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3,800,000港元；及(ii)已解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稅務影響1,100,000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鑑於上述者，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7,400,000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25,400,000港元增加37,700,000港元或8.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D之收益貢獻增加11,700,000港元；及(ii)我們擴大我們之客戶基礎，向一名領先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客戶F（中國其中一名頂尖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之銷售40,2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78,900,000港元增加38,100,000港元或10.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1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運費增加18,100,000港元或6.4%，原因為同期收益增加所致；及(ii)附加費增加20,900,000港元或26.7%，此乃主要由於民航處允許航空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就香港出發之航班恢復徵收貨運燃油附加費導致燃油附加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者，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6,500,000港元輕微減少500,000港元或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0.9%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或40.7%主要由於(i)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減少1,000,000港元；及(ii)向客戶收取之延遲付款收費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200,000港元，部分被匯兑收益增加1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6,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擴張業務導致業務發展開支增加600,000港元；及(ii)由於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800,000港元，故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虧損增加1,900,000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5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44.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5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0,400,000港元，令我們按法定稅率繳付之所得稅減少；(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對已解散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1,100,000港元，部分被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者，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4,200,000港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0%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0.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營運業務提供資金。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一間持牌銀行相互終止一項保理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銀行借款時並無任何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銀行融資」一節。目前，我們預計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詳述之未來計劃除外。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3,345	15,424	7,456	5,073	35,802
營運資金變動	(19,043)	6,453	7,328	31,895	1,7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2	21,877	14,784	36,968	37,530
已付所得稅	(1,769)	(5,645)	(668)	(665)	(3,353)
已付利息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	13,459	11,020	34,072	32,2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9	(21,701)	12,315	12,300	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73	4,834	(12,747)	(19,378)	(22,2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銀行透支）	20,496	16,094	26,141	42,112	35,901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向客戶提供轉運服務之款項。我們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貨運艙位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200,000港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35,800,000港元、已付利息2,0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3,3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000,000港元反映，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7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100,000港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5,100,000港元、已付利息2,2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1,9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9,400,000港元反映，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7,5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00,000港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7,500,000港元、已付利息3,1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7,3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7,9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500,000港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5,400,000港元、已付利息2,8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5,6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6,5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1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00,000港元反映。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000港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3,300,000港元、已付利息2,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1,8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9,0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32,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18,200,000港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5,9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18,2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200,000港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0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3,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部分被已收股息900,000港元、已收利息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1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股息900,000港元、已收利息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00,000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最終控股方及關連公司之還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向最終控股方及關連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84,600,000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500,000港元，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62,9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68,800,000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800,000港元，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50,3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102,700,000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1,200,000港元，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91,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借款142,3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責任4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借款137,1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3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241,300,000港元、關連公司還款14,0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方還款7,0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償還計息借款246,9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800,000港元及向非核心資產之現金流出3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23,400,000港元、50,500,000港元、44,300,000港元、71,400,000港元及75,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之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108,640
可收回稅項	—	—	89	169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77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23,694	29,685	29,695	2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63	27,791	26,141	35,901	52,480
	155,890	193,979	154,142	182,452	190,9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14	61,062	50,457	70,211	74,460
銀行透支	7,267	11,697	—	—	—
應付稅項	3,282	199	—	3,230	3,821
計息借款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36,46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84	377	—	—	—
租賃負債	—	—	771	720	664
	132,524	143,430	109,804	111,072	115,410
淨流動資產	23,366	50,549	44,338	71,380	75,577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40,800,000港元之抵押品）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17,8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服務成本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300,000港元；及(ii)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9,6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3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而減少10,600,000港元；(ii)銀行透支減少11,700,000港元及計息借款減少11,5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該等項目；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6,600,000港元之抵押品)，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而減少26,500,000港元；(ii)所有互惠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獲解除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並獲本集團贖回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17,8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71,4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500,000港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9,8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償還有關項目導致計息借款減少21,700,000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8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3,2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7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75,6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6,600,000港元，其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0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200,000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600,000港元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在可能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財務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一段。有關應付現有業務營運及撥支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673	120,427	99,565	106,326
虧損撥備	(906)	(1,503)	(10,059)	(687)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728	3,949	6,887	9,5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	1,843	1,834	1,543
	3,673	5,792	8,721	11,048
總計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應收客戶之貨物轉運服務收入。

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快貿易應收款項之現金結付，尤其是逾期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8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加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7,9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05,600,000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一致。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同且通常乃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協商結果。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最長為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及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並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惟一名客戶持有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100,000港元，且由客戶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來自此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8,100,000港元，乃因該客戶及其唯一股東已提交清盤呈請及破產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8,100,000港元已全面撇銷，乃因該客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法院清盤，而該客戶之唯一股東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

本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貿易應收款項歸為一組，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共同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之性質分組，即主要為不付款之風險或僅屬延遲付款之風險。本集團就該等組別應用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已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及／或參考其後獲得之還款之撥備矩陣。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逾期超過90日之個別不重大及無擔保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數撥備(扣除其後獲得之還款)，乃因本集團認為收回債務行動將產生之預期成本將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分組及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會按照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最新資料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分別為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虧損撥備之變動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款項之信貸風險狀況之變動所帶動。儘管本集團已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倘本集團未能與債務人取得聯絡或有證據足以證明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或收入／現金流量來源以償還逾期款項，本集團將撇銷相關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撇銷約零、20,000港元、零及9,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已訂約貿易應收款項。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撇銷之金額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在以往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撇銷金額仍須待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減值虧損撥備，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8,944	42,962	38,357	43,848
31至60日	55,493	55,846	32,972	45,009
61至90日	15,385	19,952	16,778	15,476
90日以上	3,945	164	1,399	1,306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19,816	118,760	88,106	104,333
已逾期：				
30日內	2,748	96	1,131	1,306
31至60日	205	1	204	—
61至90日	46	52	59	—
90日以上	952	15	6	—
	3,951	164	1,400	1,306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4,000,000港元、2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根據經驗，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另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一段。

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贊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乃因：

a) 經參考其後自一名提出破產呈請之債務人獲得之還款後已就已知涉及破產事宜並分類為未還款主要風險之特定債務人計提撥備；

b) 已就逾期超過90日並分類為未還款主要風險且並無重大結餘及並無行使擔保之個別債務人悉數計提撥備；

c) 已逾期並僅分類為延遲付款主要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大部分已於其後獲結付；及

d) 未逾期並僅分類為延遲付款主要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結付記錄以及業務及行業前景顯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款項約62,200,000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保理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105,600,000港元或100%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1]	94.0	95.7	107.7	43.0

(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244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4.0日及95.7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07.7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減少至43.0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取得更多包機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及已付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之已付按金。該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000,000港元所致。該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100,000港元所致。該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600,000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75	56,717	47,069	65,6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0	2,922	1,990	3,151
合約負債	279	1,423	1,398	1,432
	2,339	4,345	3,388	4,583
總計	56,714	61,062	50,457	70,211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購買空運及海運貨運艙位之成本之應付款項。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6,700,000港元，大致上與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服務成本增加一致。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服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所致。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65,600,000港元，大致上與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服務成本及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我們之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信貸期介乎15至60日。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3,018	40,266	37,545	40,605
31至60日	9,890	15,108	7,114	19,472
61至90日	747	798	1,364	4,924
90日以上	720	545	1,046	627
	54,375	56,717	47,069	65,62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1]	48.5	48.6	59.3	27.8

(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365／244日計算得出。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5日及48.6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59.3日，乃主要由於(i)海運公司之採購量增加導致海運貨物分部之收益有所增加，且海運公司及貨物轉運商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一般較航空公司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長(介乎15至30日)；及(ii)貨物轉運商之貨運艙位採購量輕微增加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減少至27.8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取得更多包機且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65,400,000港元或99.7%經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及呈列為合約負債之客戶按金之預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新客戶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客戶D之合約責任增加1,200,000港元，本集團要求客戶D為自客戶D收取遞增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擔保及(ii)應計款項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員工成本增加900,000港元而增加所致。該結餘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相關員工成本減少500,000港元所致。該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1,700,000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經營業務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900,000港元、9,000港元及177,000港元，其來自收購主要用於日常營運之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及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資本開支將約為1,700,000港元，用作開設本集團於中國之新地區辦事處。

本集團之預測資本開支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之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可能利用保留盈利撥支未來計劃。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我們可能按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整體財務狀況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租賃期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	363	—	—
兩年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333	—	—
	176	6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包括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租賃負債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7,267	11,697	—	—	—
計息借款－有抵押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36,465
融資租賃責任	824	440	—	—	—
租賃負債	—	—	1,298	874	736
總計	72,968	82,232	59,874	37,785	37,201

我們之總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旺季之銀行透支增加，及(ii)下述若干新銀行融資安排所致。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9,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計息借款；及(ii)由於我們保留更多經營業務產生之額外現金，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因而導致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減少所致。我們之總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計息借款，此乃因我們持續保留經營業務產生之額外現金及要求客戶於期內就包機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及租賃負債於年期內之年度攤銷而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及業務信貸錯配影響，我們於十二月之計息借款通常較八月高。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相互終止與一間持牌銀行訂立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保理協議，原因為其僅同意向其挑選我們之客戶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之嚴謹政策，並已(i)訂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項下分期貸款12,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生效；(ii)與一間持牌銀行訂立融資限額為28,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及(iii)與一間持牌銀行訂立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生效，導致銀行融資出現差額10,000,000港元，而由於本期間處於淡季，董事確認概無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透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最優惠貸款利率、融資成本另加3%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25%(視乎情況而定)計息，而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4.32%、4.72%、4.51%、4.27%及4.25%。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36,100,000港元、34,900,000港元、33,6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所簽立之已質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而保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0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 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零及零之互惠基金單位；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200,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保理安排之貿易應收款項；

- 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29,7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最終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之擔保；及／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按其財務狀況表而定)之契諾，此為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協議中常見之情況。倘該等附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之融資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該等附屬公司貸款協議載有條文，允許借款人可全權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契諾及按時履行還款責任。契諾並無股息分派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及本集團之相關財務狀況如下：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按揭(「按揭」)比率** *(附註3)*	**外部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銀行A授予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	財務契諾	借款人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並不亦不會低於25,000,000港元。	借款人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並不亦不會低於60,000,000港元。	倘按揭比率升至高於120%時，恢復按揭比率至100%或更低。	借款人之外部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1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7,000,000港元	約88,400,000港元	37%	0.39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1,400,000港元	約92,600,000港元	66%	0.77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5)*			
銀行D授予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之銀行融資	財務契諾	零	零	按揭比率於任何時間不超過70%	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零	68%	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零	69%	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零	68%	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零	零	68%	零

附註：

1. 根據與銀行A訂立之融資協議，「有形資產淨值」指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贖回股本)之合共繳足金額；以及資本及收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重估及保留溢利或虧損)；但從該筆款項中扣除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附屬公司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全部預留稅項金額、宣派／建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投資賬面值超過市值之金額、借款人資本及儲備(包括損益賬)扣減之任何金額以及應收股東、董事及／或關連公司之任何金額。

2. 根據與銀行A訂立之融資協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指有形資產淨值抵銷公司間、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交易／投資。

3. 根據與銀行D訂立之融資協議，「按揭比率」指(a)未提取可用融資(如有)之總金額加融資於任何時間下之未償還款項(如有)與(b)就支持融資所抵押予銀行之物業現行市值(按銀行所釐定)之比率。

4. 根據與銀行A訂立之融資協議，「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債務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加不可贖回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比率。

5. 根據與銀行A訂立之融資協議，「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揭比率」及「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重續融資協議後將予註銷。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按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該等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連公司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而該等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及未動用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融資	87,749	98,209	76,496	56,579	56,579
未動用融資	26,930	9,249	17,134	37,051	35,421
融資總額	114,679	107,458	93,630	93,630	92,000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初步租賃期介乎32個月至60個月，並由出租人就已租賃資產之押記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3	389	384	37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	64	440	63
減： 融資開支	(43)	(13)	—	—
租賃責任現值	824	440	824	440
12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以流動負債列示）			384	377
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440	63
			824	440

融資租賃責任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4.8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年4.64%。

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之已確認結餘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貸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7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汽車	22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9	6	5
租賃物業	33,619	32,781	32,572
租賃辦公室	1,218	851	715
	34,868	33,638	33,2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771	720	664
非流動	527	154	72
	1,298	874	736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債務」分節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貸款資本、發行在外或同意予以發行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與關連方之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之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1]	10.9	9.9	9.6	10.8
純利(淨虧損)率(%)[2]	3.0	0.9	(2.1)	4.8
權益回報率(%)[3]	16.8	5.0	(8.9)	28.4
總資產回報率(%)[4]	6.0	1.9	(3.5)	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5]	1.2	1.4	1.4	1.6
資產負債比率(%)[6]	88.2	93.8	75.1	35.8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7]	63.5	75.4	42.3	1.8

附註：

(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毛利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審閱」一段。

(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純利(淨虧損)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淨虧損)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審閱」一段。

(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平均權益(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權益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平均資產(按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總資產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6)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權益回報率

我們之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16.8%及5.0%。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增加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負權益回報率8.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11,600,000港元，而我們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8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79,7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增加至28.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6.0%及1.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增加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負總資產回報率3.5%，主要由於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11,600,000港元，而我們之總資產主要受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9,900,000港元帶動而減少41,2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增加至12.9%，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1.4、1.4及1.6，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8.2%及93.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總債務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200,000港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7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9,9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在年內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計息借款；及(ii)由於我們在贖回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持有之互惠基金單位後獲得所得款項約18,200,000港元及保留更多經營產生之額外現金，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因而導致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5.8%，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產生之全面收入致令權益增加；及(ii)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7,8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總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7,800,000港元，乃由於(a)在期內償還計息借款，此乃因我們持續保留經營產生之額外現金及要求客戶於期內就包機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以更佳管理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及(b)租賃負債於期內因年度攤銷而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及業務信貸錯配影響，我們於十二月之計息借款通常較八月高。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3.5%及75.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淨債務增加至66,1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2.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淨債務減少至33,700,000港元所致。我們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以致權益大幅增加及我們之淨債務大幅減少至1,900,000港元所致。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對(i)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之香港物業(「**物業A**」)；及(ii)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之澳門物業(「**物業B**」)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有關日期之價值為43,200,000港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之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所載我們之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於下列各項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物業A[(1)]	27,250	
— 物業B[(1)]	5,531	
		32,781
***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折舊**		209
我們於下列各項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物業A[(1)]	27,084	
— 物業B[(1)]	5,488	
		32,572
重估盈餘淨額[(2)]		10,62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43,200

附註：

(1) 物業A及物業B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及期間末之過往財務資料內，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原因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自未來期間之溢利中扣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有關財務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層會審閱及監察我們面臨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受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互惠基金單位之非上市投資的價格風險，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於／下跌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業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分別增加／減少983,000港元、889,000港元、零及零。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則指管理層對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為72,100,000港元、81,800,000港元、43,9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有關。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721,000港元、818,000港元、439,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時存在之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之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承擔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2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信貸資料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以限制其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27。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方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3%、12%、20%及4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另約42%、39%、50%及7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偏低，此乃基於借款人於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實力以及違約風險低。

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27。

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因股份發售及上市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6,200,000港元(估計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3.3%)，其中17,100,000港元由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將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而餘額29,100,000港元已於或將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有關由相關訂約方已提供服務之上市開支分別5,2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列，及額外2,3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之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確認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之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我們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特定股息政策訂有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於考慮我們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我們之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之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自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可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我們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分派亦可能因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我們將就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之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之業務。

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狀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董事評估中美貿易戰、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之業務模式一直維持不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執行業務策略計劃之所得款項用途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乃因：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空運貨物轉運業及香港經濟於過往一直波動，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規模仍然龐大，且鑑於香港國際機場之基礎優勢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 — 市場動力」一節所提及之市場動力，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之市場規模及按收益計算將於未來數年保持整體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54,5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6%，因此，市場規模龐大足以讓我們實現擴展計劃。此外，於我們貨物轉運業18年往績記錄之中，本集團曾駕馭過不同環球經濟危機，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環球金融危機，並在過往艱難之商業／金融環境下成功營運。多年來，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可持續而久經歷練之業務模式適應瞬息萬變之環球經濟，讓本集團有能力應付香港貨物轉運市場之需求，在機會出現時爭取更高市場份額，並在市況具挑戰性時保持可持續之業務及營運。我們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狀況及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實現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及本節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我們根據自身競爭優勢設計擴展計劃，保證擴展計劃之可行性；

-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主要受到中美貿易戰加劇之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旨在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於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及全球爆發COVID-19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促進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ii)於未來數年，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預期將惠及(其中包括)貨物轉運物流業，此乃由於其將恢復中美之間的貿易活動以及國際貿易活動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對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一節；及

- 我們深信擴展計劃(如上文所述具可行性但並非進取)可提升我們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跨境電商活動日漸普及，將帶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達致持續增長。為增加我們之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擴張貨物轉運業務，我們相信增加資本及資金基礎攸關重要。我們認為上市不僅提供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我們之擴張計劃，亦提供其他無形利益，例如僅上市公司可利用之便捷集資平台，令本集團於日後可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專注於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透過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改善提供貨運艙位之能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及進一步發展貨物轉運業務。向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需要提供銀行擔保及相對較短之信貸期介乎15日至30日，而我們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致使出現信貸錯配。我們通常於每年之第四季度貨物轉運業旺季時遭受信貸錯配之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須提供額外銀行擔保及現金以向航空公司採購更多貨運艙位，以應付旺季需求。董事經考慮客戶過往之結算模式後相信，就我們所進行之每項銷售而言，我們須於收到客戶結算前約45日履行付款責任。因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承接更多訂單。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銀行融資」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多項融資，包括保理安排及其他經常性貸款，例如透支及循環貸款。然而，授予我們之最高信貸總額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0,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9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已與一間持牌銀行互相終止保理協議，此乃由於其內部政策僅同意向其挑選我們之客戶購買貿易應收款項。為維持目前營運規模以及透過落實業務策略以把握業務機遇，我們自二零二一年起承受較大資金需要。我們已就營運資金向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尋求債務融資，惟我們遭拒絕，原因為(i)一間銀行因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足夠擔保或質押以擔保進一步銀行融資；及(ii)另一間銀行僅於我們上市後方可考慮向我們授出進一步銀行融資。我們之控股股東無法進一步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鑑於運費大幅增加，我們因此與向我們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貸款，惟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僅取得兩筆來自兩間銀行每筆6,000,000港元分別為期兩及三個月之臨時貸款。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銀行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及服務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後向我們授出臨時貸款。由於該兩筆貸款均屬臨時，概無跡象顯示該等銀行將授予本集團另一筆貸款。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面臨額外債務融資的上述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如無該等額外臨時貸款，我們無法把握商機以滿足我們客戶之背對背訂單以取得包機。現存在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未來債務融資的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龐大及實質資金需要，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及所需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

由於上市地位在提高透明度下可讓本集團現有銀行放心，我們相信，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願意與擁有上市地位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GEM上市規則之定期財務匯報規定有助銀行更有效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預期令任何日後額外銀行借款之批核過程更為暢順。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我們業務之現金流量，後者受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等因素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開闢接觸資本市場之途徑，協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我們之競爭力。董事相信，上市可帶來必要資源，為業務現金流量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實踐目標及跨越所面對之障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所述，我們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供實施本節所載之擴展計劃。誠如以上各段所闡述，當我們接納客戶之新訂單時，我們於業務安排中會面臨額外信貸錯配。因此，倘若我們計劃發展至超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允許之規模，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面臨可能無法以可接納商業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未來融資(不論是股權或債務)之風險。然而，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及創建市場，相比上市前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動性，上市將令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董事相信，高流動性之香港股票市場有助本集團擴展及分散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原因為香港機構基金及散戶可參與投資本公司之股本，本集團真實價值亦可藉此反映。

業務可持續性

由於空運貨物轉運業之性質，空運貨物轉運商之業務受到區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情況影響，故此本集團之業務與地方及環球經濟波動相關。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銷量減少所致：(i)中美貿易戰加劇及其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之負面影響，導致香港二零一九年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減少；(ii)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出減價策略，而競爭對手根據包艙協議向其航空公司供應商承諾大量貨運艙位，因此須大幅降低售價以達到承諾；及(iii)航空公司降低運費，令平均售價減低。

然而，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在現行市況之影響下將仍可持續：

I. 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旨在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第一階段協議，兩國同意(其中包括)於未來透過降低美國關稅及中國增購美國產品以擴展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將會削減對價值75,000,000,000美元之商品徵收之一半關稅，作為美國於同日兑現承諾將對價值120,000,000,000美元之中國商品徵收之關稅由15.0%削減至7.5%之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對約700項美國商品豁免關稅以鼓勵購買行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兩份新關稅豁免清單，當中載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可獲豁免關稅的美國進口商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公佈一份新清單，當中載列79項可獲豁免報復性關稅的美國商品。於七月，中國購買1,762,000公噸美國玉米，錄得最大單日美國玉米採購。該兩個最大經濟體之利好發展及雙方之承諾，應在不久將來為全球貿易帶來積極影響。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及全球爆發COVID-19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促進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貿易及空運嚴重中斷。於首六個月，香港出口空運貨物轉運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同時，空運價格錄得大幅上升，部分抵銷了空運貨物轉運量之減幅。預計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縮減至約45,600,000,000港元。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之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將於未來數年保持整體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5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6%。董事認為，鑑於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規模龐大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貨物轉運物流業 — 市場動力」一節所提及之市場動力，本集團於市場仍有充裕增長空間。

II. 市場規模及市場機會之持續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i. 香港為進出口之地區樞紐，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規模龐大，二零二零年之估計規模達至45,600,000,000港元。長遠來説，香港國際機場正在興建第三跑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完成)，將大幅提升貨物吞吐量，並進一步推動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物流業之發展。此外，由菜鳥網絡(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物流業務)牽頭之合營企業(股東包括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圓通速遞)將發展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區的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落成並投入服務，令香港國際機場於未來成為更具競爭力之空運貨站；

i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6%由45,600,000,000港元增加至54,500,000,000港元，而中國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1%由人民幣55,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400,000,000元。跨境電商發展蓬勃為推動該增長之主要因素之一；

iii. 跨境電商已成為中國對外貿易之新支柱，長遠來看將有助穩定對外貿易及投資的基本面貌，並其後刺激貨物轉運物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發佈國函，確認批准於46個城市及地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連同現有之新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全國將總共設有105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覆蓋30個省份(中國共有31個省份)。新試驗區應秉承新發展理念，借鑒現有試驗區之經驗，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開展品牌建議，引導跨境電商全面發展。有關國函指出跨境電商為中國對外貿易之新支柱，將有助穩定對外貿易及投資的基本面貌，刺激更高質素之貿易發展；

iv. 儘管COVID-19已導致二零二零年環球經濟承受史無前例之負面影響，但亦惠及並加快電子商務業之進一步增長，因為封城、隔離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刺激網上購物及速遞服務之需求；

v. 中國跨境電商之過往及未來增長已經並預期將會超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幅度。例如，中國跨境電商之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由約人民幣4,6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5.3%)，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由約人民幣9,000,00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200,000,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2%)，而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於3.0%與3.6%之間保持穩定。香港作為進出口地區樞紐，跨境電商業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產生強勁協同效應。預期香港空運貨物轉運業將在中國跨境電商之持續增長下受惠。

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空運貨物轉運市場及跨境電商市場之進一步增長有利於本集團空運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III. 本集團之增長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超過950名客戶進行交易，其中貨物轉運商為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約94.1%、96.6%、90.3%及97.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於香港，二零一九年註冊之貨物轉運公司超過1,500間，而大部分均同時屬於空運及海運物流業；(ii)於廣東省，二零一九年有超過20,000間貨物轉運商。經考慮上述香港及廣東省之貨物轉運公司數目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客戶總數950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之充份增長潛力。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跨境電商出口之主要送貨點為美國、歐洲及10個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即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鑑於本集團於處理往歐

洲、亞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方面有經驗及具備取得往此等地區之貨運艙位之能力(由本集團收益90%由往此等地區之付運產生證明)，本集團上述之經驗及能力可幫助本集團執行要求送往美國、歐洲及亞洲之空運貨運艙位之客戶／潛在客戶之業務。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已透過向專注於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提供服務進軍電子商務業。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客戶F貢獻之收益分別約為40,200,000港元、47,600,000港元及207,300,000港元(相當於其於各年度／期間之總收益8.7%、13.5%及37.5%)。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專注於電子商務物流之貨物轉運商(包括客戶F、客戶J及本集團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約為375,5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之67.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約為54,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之25.2%。

-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之中，其中三名已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達10年。此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各年度／期間，主要經常性客戶(即在過去一年帶來銷售額之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57.3%、72.5%、76.0%及81.4%。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固定年期合約，本集團亦能憑藉其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貨物轉運市場立足，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擴充至中國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之聲譽及超過18年之往績記錄為影響客戶選擇貨物轉運商之重要因素。此外，於此18年往績記錄之中，本集團曾駕馭過不同環球經濟危機，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環球金融危機，並在過往艱難之商業／金融環境下成功營運。多年來，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可持續而久經歷練之業務模式適應瞬息萬變之環球經濟，讓本集團有能力應付香港貨物轉運市場之需求，在機會出現時爭取更高市場份額，並在市況具挑戰性時保持可持續之業務及營運。

IV.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計劃使用其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大量生產廠房位處之華南(即大灣區之廣東省城市)或於華東某地(即江蘇省城市)開設一間新辦事處，以開拓需要空運出口貨物轉運服務之新客戶群。

有關我們之中國擴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一節。

V. 為緩和市場波動風險採取之措施

為管理市場波動之影響及維持我們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能因應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靈活地轉換其焦點。

  例如由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預期中美貿易戰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當時已積極應對。本集團緩和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影響，並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轉投亞洲區內航線。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出口付運至亞洲之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美貿易戰加劇，對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減低香港之出口價值及出口量，出口付運至其他亞洲國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首年)之37.1%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41.5%，而出口付運至其他亞洲國家對毛利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0.2%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57.5%。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儘管爆發COVID-19，與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相比，我們往歐洲之付運增加4,700,000公斤或180.1%，而往北美洲之付運則增加2,100,000公斤或127.9%，以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此外，由於來自客戶(包括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我們取得49班往美國及歐洲之包機。

- 除開拓業務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外，本集團亦以維持業務盈利能力為目標。本集團曾專注於出口付運至亞洲，不單因為預期有關出口付運至歐洲及北美洲之需求將有一段時間受到中美貿易戰之不利影響，亦因為本集團當時考慮到亞洲區內貿易在亞洲經濟增長迅速下之潛力。事實上，本集團有關付運至亞洲之毛利率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屬最高。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收益、毛利及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增加。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模式及尤其：

  i. 本集團能透過運用其廣泛客戶基礎(包括其他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識別其客戶之需求，並把握跨境電商活動日益普及之趨勢，已導致並將繼續推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開始與客戶F展開業務關係，客戶F主要從事以跨境電商為主之貨物轉運業務。客戶F分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第二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各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40,200,000港元及4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自客戶F產生收益約20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同期收益約24,300,000港元增加753.1%；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與客戶J展開業務關係，客戶J亦從事以跨境電商為主之貨物轉運業務。客戶J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第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個月，本集團自客戶J產生收益約62,9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同期約4,000,000港元；及

ii. 本集團能具競爭力地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取得存在需求之航線。由於COVID-19疫情，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尤其是客運服務。客機班次大幅減少導致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及空運價格上升。為緩和客機班次供應之載貨量瓶頸，貨運供應商可選擇航空貨物包機服務。為此，本集團已(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與三間航空公司(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五班、33班及七班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與供應商J(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合共三班及一班包機飛往美國，以應對我們客戶(尤其是客戶F)之背對背包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之業務模式，不單能運用貨物轉運市場之未來機會，亦能抵禦任何中長線不利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作好準備，建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之改善跡象，在COVID-19疫情消退後重拾增長動力。本集團仍堅決繼續於上市後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策略，並根據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之應付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16,800,000港元(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進一步發展我們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取得新貨運艙位之額外付款責任	1.4	4.2	1.4	3.1	10.1	60.1%
— 提供銀行擔保	3.1	—	—	—	3.1	18.5%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1.2	—	—	—	1.2	7.1%
— 經常性費用	—	0.3	0.3	—	0.6	3.6%
承接包機	—	1.7	—	—	1.7	10.1%
一般營運資金	0.1	—	—	—	0.1	0.6%
總計	5.8	6.2	1.7	3.1	16.8	100.0%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減少約6,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至本節所述之建議用途。

倘我們下調發售價，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4,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諸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所影響。我們實際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計劃或將達成我們全部目標。

實施活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發展我們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擴充我們之空運業務，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1,400,000港元，為履行本集團於預訂新貨運艙位時之責任撥付資金。 提供額外銀行擔保3,100,000港元以配合持續擴展。	擴充我們之空運業務，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4,200,000港元，為履行本集團於預訂新貨運艙位時之責任撥付資金。	擴充我們之空運業務，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1,400,000港元，為履行本集團於預訂新貨運艙位時之責任撥付資金。	擴充我們之空運業務，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3,100,000港元，為履行本集團於預訂新貨運艙位時之責任撥付資金。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動用初始已繳足股本所得款項淨額之1,200,000港元，於華東或華南設立一個新地區辦事處，並購置辦公室傢俬、電腦及汽車。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300,000港元作經常性費用，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員工成本(用作為新地區辦事處僱用三名月薪介乎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員工)，以支援新設立之地區辦事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300,000港元作經常性費用，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員工成本(用作為新地區辦事處僱用三名月薪介乎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員工)，以支援新設立之地區辦事處。	
確保在旺季期間之貨運艙位穩定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1,700,000港元支付從香港飛往歐洲及／或北美洲之包機。 從香港飛往歐洲及／或北美洲之包機。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我們並無因香港或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因香港或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關稅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我們業務或營運或對我們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之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我們之經營活動將不會因人手嚴重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不會因我們管理層控制以外之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府行動)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受到不利影響；

- 本節所述之各項近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預測之金額概無變動；

- 本集團與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動；及

- 我們將可重續所有牌照；且我們將可繼續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之相同模式營運業務，並順利實行發展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ix) (i)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冠狀病毒或該等相關或變種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x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xi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兑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款項；或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v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xvii) 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ii) 已作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提出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xx) 任何第三方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xxi)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之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xxii) 本公司之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x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xiv)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x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相關件)之補充或修訂文件，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招股章程尚未披露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我們之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有關損失或損害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妥為註冊成立或盈利、事務或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屬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其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否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得亦不得促使我們之附屬公司：

(i) 除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者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或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及(iii)所列明之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彼等不得亦不得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由上文(i)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i) 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之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不得亦不得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i)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出售、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性質與上述相同之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另一類具類似影響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承擔**」)；及

(ii) 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就上文第(i)分段項下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建立任何產權承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產權承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將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披露其股權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i) 於上段指定之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當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中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則彼其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之詳情；及

(ii) 倘彼已質押或押記其於上文第i分段項下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而倘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彼其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誠如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分節所述，本公司須於獲通知該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進行公開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7,5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本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本節「承諾」一段所述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的類似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若干申索或負債而導致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15%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獎勵費。

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6,2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之指示性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作為上市保薦人／包銷商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之顧問、文件及包銷費用；(ii)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獲支付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之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之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及
- 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6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收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4,747.37港元。倘最終以下列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94港元，適當之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之股份之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刊發公佈。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9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74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按照決定作出有關下調，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該通知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中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之營運資金聲明、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於該通知刊發後，發售股份之經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所有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將需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之手續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申請將不會有效。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發售價一經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下，發售價一經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低，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發售價後之最終發售價公佈。該公佈將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之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更改。在並無刊發有關下調發售價之公佈下，除非啟動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獲受理：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

(c) 包銷協議

(i) 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互相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並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申請人為高，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a) 當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以其認為適當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則可能會從配售重新分配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15,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22,5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3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50%。

(b) 當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股份發售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不論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倍數，則可能會從配售重新分配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20%。

倘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於以下情況進行：(i)上文(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上文(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範圍之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於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之兩倍(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20%)。

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要求)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之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在配售下獲得配售或獲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任何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94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相關。

配售

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5%。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已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之總值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之分派基準可建立穩健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同時在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相關申請，及確保將相關申請從公開發售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848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有關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職銜)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之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進行網上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辦事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一樓 106-1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裕程物流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之權利與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之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並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之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被檢控；

(xviii)(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人或為該人士之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之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至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某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之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之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數目或獲分配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　閣下，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以使本公司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載之有關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之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持有有關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之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申請截至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之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之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倘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二十四小時可供查詢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IPO App** 中「分配結果」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日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之條件獲達成而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在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之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之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之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而發出之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之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而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　閣下或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之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　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回股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我們所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符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符派人領取資格，則 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之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之形式寄至　閣下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查閱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 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數額。

- 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之差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azars
中 审 众 环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0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0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程序，惟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之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實體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此致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説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服務成本		(378,947)	(417,026)	(319,413)	(193,221)	(493,715)
毛利		46,467	46,024	33,928	21,097	59,652
其他收入	*6*	2,731	1,647	829	917	1,4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18)	(26,233)	(23,139)	(14,450)	(23,2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b)*	(322)	(668)	(8,597)	—	(80)
融資成本	*7*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上市開支		(5,201)	(11,304)	(7,058)	(4,418)	(3,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所得稅開支	*10*	(4,519)	(2,455)	(306)	(721)	(6,30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1,172	163	(541)	(824)	(447)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86	4,401	(7,980)	(630)	25,8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12	37,215	35,836	34,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9,667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74	277
		59,779	37,215	35,910	34,3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可收回稅項		—	—	89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7,7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87	23,694	29,685	2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7,763	27,791	26,141	35,901
		155,890	193,979	154,142	182,4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714	61,062	50,457	70,211
銀行透支	*18*	7,267	11,697	—	—
應付稅項		3,282	199	—	3,230
計息借款	*18*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融資租賃責任	*19*	384	377	—	—
租賃負債	*20*	—	—	771	720
		132,524	143,430	109,804	111,072
流動資產淨值		23,366	50,549	44,338	71,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45	87,764	80,248	105,7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	440	63	—	—
租賃負債	*20*	—	—	527	154
		440	63	527	154
資產淨值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
儲備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非控股權益	*24*	—	—	—	—
總權益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2(b)*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c)*	(6)	(25)	(28)
流動負債淨額		(6)	(25)	(28)
負債淨額		(6)	(25)	(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累計虧損	*22(d)*	(6)	(25)	(28)
總虧絀		(6)	(25)	(28)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a))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178	(4,408)	(363)	—	(1,394)	15,013	52,221	67,234
年內溢利	—	—	—	—	—	12,614	12,614	—	12,6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	—	—	1,172	—	—	1,172	—	1,1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2	—	12,614	13,786	—	13,7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10	(110)	—	—	—
最終控股方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73,665	(15,330)	(1,260)	—	(4,854)	52,221	(52,221)	—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25(a)(iii))*	—	2,000	—	—	—	—	2,000	—	2,000
非核心資產變動淨額*(附註2)*	—	—	(315)	—	—	—	(315)	—	(315)
轉讓非核心資產*(附註2)*	—	—	20,053	—	—	(20,05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75,665	4,408	(1,260)	110	(25,017)	53,906	(52,221)	1,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43	—	(451)	110	(13,797)	82,705	—	82,7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a))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6,843	—	(451)	110	(13,797)	82,705	—	82,705
年內溢利	—	—	—	—	—	4,238	4,238	—	4,23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	—	—	163	—	—	163	—	1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	—	4,238	4,401	—	4,4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本*(附註22(a))*	—*	—	—	—	—	—	—*	—	—*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25(a)(iii))*	—	595	—	—	—	—	595	—	59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95	—	—	—	—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年內虧損	—	—	—	—	—	(7,439)	(7,439)	—	(7,4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	—	—	(541)	—	—	(541)	—	(5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1)	—	(7,439)	(7,980)	—	(7,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	(829)	110	(16,998)	79,721	—	79,72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a))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附註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期內溢利	—	—	—	—	—	194	194	—	1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	—	—	(824)	—	—	(824)	—	(82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824)	—	194	(630)	—	63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97,438	—	(1,112)	110	(9,365)	87,071	—	87,07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a))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7,438	—	(829)	110	(16,998)	79,721	—	79,721
期內溢利	—	—	—	—	—	26,320	26,320	—	26,32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兑差異	—	—	—	(447)	—	—	(447)	—	(4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47)	—	26,320	25,873	—	25,87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97,438	—	(1,276)	110	9,322	105,594	—	105,59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調整：					
折舊	2,893	2,878	3,640	2,445	1,952
視作最終控股方注資 *(附註25(a)(iii))*	2,000	595	—	—	—
股息收入	(906)	(888)	(73)	(73)	—
匯兑差異	509	1,216	(11)	128	(273)
融資成本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利息收入	(553)	(311)	(179)	(9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4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982)	1,889	—	—	—
撇銷壞賬	—	20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2	668	8,597	—	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6)	(21)	(28)	(28)	(5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3,345	15,424	7,456	5,073	35,8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8)	2,105	17,933	59,405	(18,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2	4,348	(10,605)	(27,510)	19,7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7)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2	21,877	14,784	36,968	37,530
已付所得稅	(1,769)	(5,645)	(668)	(665)	(3,353)
已付利息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	13,459	11,020	34,072	32,2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3,004)	(5,991)	(5,936)	—
已收股息		906	888	73	73	—
已收利息		394	311	179	92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9)	(177)	(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2	113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		—	—	18,231	18,23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9	(21,701)	12,315	12,300	32
融資活動	*25(b)*					
新增計息借款		241,268	142,295	91,163	50,290	62,944
償還計息借款		(246,944)	(137,077)	(102,682)	(68,842)	(84,60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66)	(384)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28)	(826)	(567)
最終控股方之還款淨額		7,026	—	—	—	—
關連公司之還款淨額		14,004	—	—	—	—
現金流出至非核心資產	*2*	(315)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73	4,834	(12,747)	(19,378)	(2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01	(3,408)	10,588	26,994	10,019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0,496	16,094	16,094	26,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	(994)	(541)	(976)	(259)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96	16,094	26,141	42,112	35,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63	27,791	26,141	42,112	35,901
銀行透支		(7,267)	(11,697)	—	—	—
		20,496	16,094	26,141	42,112	35,90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 貴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過往業務過程中為一致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發行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實體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Grand Pow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國際」)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92,75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裕程澳門」)	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200,000澳門元(「澳門元」)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裕程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250,000美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United Air」)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持有自用物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Shenzhen) Limited*)(「裕程深圳」)	中國深圳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薈能有限公司(「薈能」)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100%	持有自用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Metroplu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鴻山」)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有關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已告解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Ching Chit」)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解散	不適用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Grand Power US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洛杉磯	美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解散	不適用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地方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裕程國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澳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上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United Air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Ching Chi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日期)止期間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深圳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薈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troplus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鴻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BVI及Grand Power USA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解散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之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裕程國際、裕程澳門、裕程上海、United Air、裕程深圳、薈能及鴻山進行，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重組及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實體之賬面值，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之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闡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最終控股方間接持有組成現時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裕程加拿大」，其當時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22.33%之股本權益。經考慮最終控股方之股權(單一最大股東)、投票權及參與裕程加拿大營運及財務活動之權利、其他股東與最終控股方之股權分配及過往投票方式，　貴公司董事認為，裕程加拿大之股權分散，其他股東未能組織票數多於最終控股方，以致最終控股方有能力主導裕程加拿大之相關活動。此外，裕程加拿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趙彤先生發行面值為5,000,000加幣(「加幣」)之可換股債權證。該等可換股債權證可於發行後第一年以每股股份0.08加幣兌換為裕程加拿大之62,500,000股股份，或於發行後第二年以每股股份0.10加幣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倘趙彤先生兌換所有可換股債權證，彼將分別持有或控制裕程加拿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55.11%或50.83%。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擁有裕程加拿大及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認

為，最終控股方控制於重組前後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所有實體。於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最終控股方以外之多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私有化裕程加拿大之日期)前之變動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呈列為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

過往財務資料旨在包括與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貨物轉運業務」)有關及特定識別為提供貨物轉運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有關期間，裕程國際之聯營公司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洋山國際集裝箱中轉物流園項目(「洋山投資」)，而鴻山於澳門註冊成立之24間公司擁有權益，其從事持有位於澳門之14項商業物業及10個停車位(「澳門投資」)(洋山投資及澳門投資統稱「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並非與　貴集團主要貨物轉運業務直接有關或構成其一部分。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自裕程國際及鴻山之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貨物轉運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特別是，非核心資產於各報告期所作之投資及賬面值反映為合併權益變動表項下「特別儲備」一項之變動及結餘，被視為與最終控股方進行之權益交易(作為最終控股方保留之非核心資產及於重組完成後不會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而於各報告期就非核心資產代表最終控股方作出之現金付款已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項下之融資活動。當非核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正式轉讓至最終控股方時，該呈列已終止。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之變動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清晰地從貨物轉運業務中分開，以及其變動及結餘可明確地識別。

	洋山投資	**澳門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18	10,020	19,738
非核心資產變動淨值	—	315	315
轉讓非核心資產	(9,718)	(10,335)	(20,05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此外，過往財務資料旨在準確及完整地反映於有關期間有關貨物轉運業務之全部過往交易。於籌備首次上市進行重組開始前，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連公司聘用若干僱員，以支持　貴集團貨物轉運業務之銷售。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仍在確認該等僱員進行銷售活動相關直接成本之(尤其是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賬目。鑑於該等受僱員工之銷售職能為轉運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若干僱員其後調派至　貴集團，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由該等僱員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可明確識別之直接成本(原先由關連公司確認)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並視作最終控股方注資處理(附註25(a)(iii))。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下文所載)。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ii)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修訂有關金融工具買賣之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五個步驟，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v)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 貴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予以確認，惟於其他情況下獲豁免者除外。 貴集團並無於採納時重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之增量借貸率予以折現。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差額代表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按剩餘租賃負債結餘產生固定定期息率之基準，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起始時，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按其相對獨立價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部分，而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就若干資產類別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計量，並按與於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下表載列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租賃承擔相關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租賃資產	35,555	673	36,22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77	(377)	—
租賃負債	—	730	730
	377	353	7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63	(63)	—
租賃負債	—	383	383
	63	320	383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融資租賃責任」下確認之結餘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率折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貸率折現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673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包括之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倘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以按各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基準外，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各部分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其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之所有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經營先前之獨立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惟倘該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方作出付款時外，當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被投資方之賬面值，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資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	50年或於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之訂約方時(及倘為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時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會於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間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收益或虧損如屬重大，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已識別減值支出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為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不符合準則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互惠基金單位之非上市投資)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於股本證券(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外)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即交易價值)列賬，除非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值，及該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有))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按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予以確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乃釐定為於報告日期有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被視為違約，倘：

- 債務人不可能全數結付款項，並未計及已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與可觀察數據有關之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付款超過90日；
- 貴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之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損失之事實。

於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違約事件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事件風險，亦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發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相同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顯著變化，包括債務人於 貴集團之付款狀況出現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倘金融資產收回之機會渺茫，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全數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所欠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政策，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仍須受執法活動所限而撇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i)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

-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合約期間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貨物轉運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當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收益根據迄今已提供之實際服務量佔將提供之總服務量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 貴集團應用投入方法(即根據迄今已作出之實際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 貴集團之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以及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投入方法。否則，收益僅按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投入方法按已產生成本應用於貨物轉運服務。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並因此毋須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已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並不預期將已提供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不會超過一年。

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或於代價僅隨時間流逝即成為到期支付。

單一合約或單一套相關合約按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呈列。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基準呈列。

就貨物轉運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即確認有關交易之收益之時)之前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屬慣例。 貴集團於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支銷為應計款項，除非利息開支合符條件可予資本化。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不再於權益列賬之海外業務)之權益)，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 個別部分累計之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惟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之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租賃多項物業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27年之固定期限。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及包含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議時間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 — 在此情況下，折舊會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之責任餘額之固定定期息率一致。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 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為受第(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之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以持續基準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之有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之有關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壞賬及虧損撥備之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當前信用、過往收賬記錄及可得合理證明之前瞻性資料。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5)]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在設定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 貴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2) 海運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而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資料以供審閱，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

	空運貨物轉運	海運貨物轉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400,416	24,127	424,543
進口	361	510	871
分部收益	400,777	24,637	425,414
分部業績	45,077	1,390	46,4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8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2)
融資成本			(2,724)
上市開支			(5,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33
所得稅開支			(4,519)
年內溢利			12,614

	空運貨物轉運	海運貨物轉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447,243	14,298	461,541
進口	362	1,147	1,509
分部收益	447,605	15,445	463,050
分部業績	44,646	1,378	46,0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3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68)
融資成本			(2,773)
上市開支			(11,3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3
所得稅開支			(2,455)
年內溢利			4,238

	空運貨物轉運	海運貨物轉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318,666	32,402	351,068
進口	551	1,722	2,273
分部收益	319,217	34,124	353,341
分部業績	31,505	2,423	33,92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1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597)
融資成本			(3,096)
上市開支			(7,0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3)
所得稅開支			(306)
年內虧損			(7,439)

	空運貨物轉運	海運貨物轉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收益			
出口	194,799	17,781	212,580
進口	220	1,518	1,738
分部收益	195,019	19,299	214,318
分部業績	19,677	1,420	21,09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1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融資成本			(2,231)
上市開支			(4,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5
所得稅開支			(721)
期內溢利			194

	空運貨物轉運	海運貨物轉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收益			
出口	536,402	15,594	551,996
進口	178	1,193	1,371
分部收益	536,580	16,787	553,367
分部業績	59,499	153	59,65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4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2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0)
融資成本			(1,958)
上市開支			(3,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20
所得稅開支			(6,300)
期內溢利			26,32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64,535	148,726	115,235	59,021	308,687
亞洲	157,789	195,085	146,510	99,748	48,520
北美洲	91,747	97,039	69,848	41,219	180,569
其他	10,472	20,691	19,475	12,592	14,220
	424,543	461,541	351,068	212,580	551,996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329	1,018	492	339	1,156
亞洲	160	101	152	29	18
北美洲	331	386	1,627	1,370	13
其他	51	4	2	—	184
	871	1,509	2,273	1,738	1,371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765	31,209	29,716	28,263
澳門	6,230	5,969	5,708	5,534
中國	117	37	412	294
	40,112	37,215	35,836	34,09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43,006	54,695	附註	附註	附註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附註	附註	47,634	24,302	207,300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C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62,941

附註： 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下。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400,777	447,605	319,217	195,019	536,580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637	15,445	34,124	19,299	16,787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400,777	447,605	319,217	195,019	536,580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637	15,445	34,124	19,299	16,787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3	311	179	92	32
匯兑收益淨額	—	143	—	203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股息收入	906	888	73	7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	982	—	—	—	—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83	58	39	27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6	21	28	28	5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	—	—	—	—
雜項收入	138	138	57	41	135
	2,731	1,647	829	917	1,45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310	2,377	2,935	2,082	1,920
銀行透支利息	361	367	113	113	—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53	29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48	36	38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470	10,637	10,351	7,324	11,69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09	765	796	528	411
員工成本總額	12,179	11,402	11,147	7,852	12,103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81	485	386	178	297
折舊	2,893	2,878	3,640	2,445	1,95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68	750	—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22	(143)	250	(203)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4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982)	1,889	—	—	—
壞賬撇銷	—	20	—	—	—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83)	(58)	(39)	(27)	(24)
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86	647	8,569	(28)	(423)
— 其他應收款項	(33)	—	—	—	—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71	—	18	789
謝志坤先生	—	699	1,023	21	1,743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470	1,023	39	2,5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	18	774
謝志坤先生	—	943	73	33	1,049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699	73	51	1,8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	18	774
謝志坤先生	—	1,051	65	40	1,156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807	65	58	1,9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504	—	12	516
謝志坤先生	—	699	22	27	748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203	22	39	1,2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504	5,000	12	5,516
謝志坤先生	—	720	47	19	786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224	5,047	31	6,30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2	2	2	2	2
非董事	3	3	3	3	3
	5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49	1,700	1,708	1,183	1,166
酌情花紅	360	300	143	200	1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54	54	36	36
	2,163	2,054	1,905	1,419	1,303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 貴集團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公司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計算。所得稅開支會按使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溢利之稅率(即適用於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率)進行累計。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經計及75%應付稅款寬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0,000港元)及100%應付稅款寬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統一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分別在澳門產生或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600,000澳門元及於美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4,322	2,474	358	980	6,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9)	2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97	—	—	—	—
	4,519	2,455	380	980	6,50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1)*	—	—	(74)	(259)	(20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4,519	2,455	306	721	6,300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06	917	(1,182)	123	5,286
不可扣除開支	1,611	2,264	1,508	924	7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0	609	277	191	31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6	111	(43)	25	36
免稅收益	(432)	(158)	(98)	(95)	(8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74)	(259)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67)	(168)	—
對已解散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	(1,144)	—	—	—
其他	68	(144)	185	(20)	(16)
所得稅開支	4,519	2,455	306	721	6,300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並不視為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388	3,603	186	76	1,400	42,653
添置	—	—	—	44	13	823	880
出售	—	—	—	—	—	(546)	(546)
折舊	—	(1,256)	(1,081)	(69)	(29)	(458)	(2,893)
匯兌調整	—	—	—	2	3	13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2	2,522	163	63	1,232	40,11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6,132	2,522	163	63	1,232	40,112
添置	—	—	—	—	9	—	9
出售	—	—	—	—	—	(25)	(25)
折舊	—	(1,256)	(1,081)	(69)	(35)	(437)	(2,878)
匯兌調整	—	—	—	—*	(2)	(1)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3)*	36,228	(34,876)	—	—	—	(679)	673
添置	1,423	—	88	15	74	—	1,600
轉撥	(376)	—	—	—	—	376	—
折舊	(2,396)	—	(1,091)	(55)	(22)	(76)	(3,640)
匯兌調整	(11)	—	—	—*	—*	(1)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添置	201	—	—	—	—	—	201
折舊	(1,437)	—	(372)	(19)	(15)	(109)	(1,952)
匯兑調整	6	—	—	—*	—*	—*	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3,638	—	66	35	72	280	34,0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900	5,405	980	441	4,451	51,177
累計折舊	—	(3,768)	(2,883)	(817)	(378)	(3,219)	(11,065)
賬面淨值	—	36,132	2,522	163	63	1,232	40,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900	5,405	956	438	2,380	49,079
累計折舊	—	(5,024)	(3,964)	(862)	(403)	(1,611)	(11,864)
賬面淨值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75	—	5,493	954	506	1,782	50,810
累計折舊	(7,207)	—	(5,055)	(900)	(419)	(1,393)	(14,974)
賬面淨值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97	—	5,493	963	510	2,376	50,839
累計折舊	(7,859)	—	(5,427)	(928)	(438)	(2,096)	(16,748)
賬面淨值	33,638	—	66	35	72	280	34,09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附註19)／租賃負債(附註20)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65,000港元、679,000港元、22,000港元(計入「使用權資產」)及零。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互惠基金單位	19,667	17,778	—	—

互惠基金單位指香港一間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具高信貸評級之庫務債券、債務證券、股票掛鈎工具及現金之銀行管理之無到期日非上市投資。互惠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及非保本，預期每年回報率最高至6.19%。互惠基金單位可由 貴集團不時酌情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相關工具之公平值作出匯報。

互惠基金單位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685	19,667	17,778	17,778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453	453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231)	(18,231)	—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82	(1,889)	—	—	—
於報告期末	19,667	17,778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19,667,000港元及17,778,000港元之互惠基金單位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有互惠基金單位獲解除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乃因 貴集團進行贖回，其確認贖回收益約453,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673	120,427	99,565	106,326
減：虧損撥備	*15(b)*	(906)	(1,503)	(10,059)	(687)
	15(a)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728	3,949	6,887	9,5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	1,843	1,834	1,543
		3,673	5,792	8,721	11,048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附註： 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1,723,000港元、3,733,000港元、5,780,000港元及9,268,000港元。

15(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之間磋商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9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8,944	42,962	38,357	43,848
31至60日	55,493	55,846	32,972	45,009
61至90日	15,385	19,952	16,778	15,476
90日以上	3,945	164	1,399	1,306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逾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19,816	118,760	88,106	104,333
已逾期：				
30日內	2,748	96	1,131	1,306
31至60日	205	1	204	—
61至90日	46	52	59	—
90日以上	952	15	6	—
	3,951	164	1,400	1,306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一名債務人持有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142,000港元，且由債務人之控股股東作出擔保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來自此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8,092,000港元，乃因債務人及其控股股東已提交清盤呈請／破產呈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8,092,000港元已全數撇銷，乃因債務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法院進行清盤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作出債務人控股股東之破產令。

貴集團並無就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

轉移金融資產 — 保理安排

以下為按保理安排以追溯權基準轉移至銀行之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62,237,000港元*(附註18)*乃與保理安排有關。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由轉移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擔保之保理安排。該等由保理安排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62,23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6,677)
淨頭寸	15,56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保理安排。

15(b) 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貿易應收款項匯集，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576	906	1,503	10,059
撥備增加	322	668	8,597	80
已收回金額	(36)	(21)	(28)	(503)
已撇銷金額	—	(2)	—	(8,960)
匯兑調整	44	(48)	(13)	11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906	1,503	10,059	687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之性質分組，即主要為不付款之風險或僅屬延遲付款之風險。 貴集團已就該等組別應用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已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及／或經參考其後獲得之還款之撥備矩陣。此外，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逾期超過90日且並無重大結餘及並無行使擔保之個別債務人確認全數撥備(扣除其後獲得之還款)，乃因 貴集團認為收回債務行動將產生之預期成本將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分組及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會按照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最新資料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虧損撥備之變動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款項之信貸風險狀況之變動所帶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下列撥備矩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906	(906)	—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23,767,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1,503	(1,503)	—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18,924,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知無力償債				
— 有擔保	99.4%	8,142	(8,092)	50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1,967	(1,967)	—
		10,109	(10,059)	50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89,456,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687	(687)	—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05,639,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 貴集團已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倘 貴集團未能與債務人取得聯絡或有證據足以證明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或收入／現金流量來源以償還逾期款項， 貴集團將撇銷相關結餘。尚未償還已訂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零、20,000港元、零及8,960,000港元已分別於有關期間撇銷。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撇銷約8,96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以往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減值虧損撥備。已撇銷之金額仍須待採取執法行動。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以銀行名義抵押作證券之銀行存款*(附註18)*。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息利率。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a)*	54,375	56,717	47,069	65,6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60	2,922	1,990	3,151
合約負債	*17(b)*	279	1,423	1,398	1,432
		2,339	4,345	3,388	4,583
		56,714	61,062	50,457	70,21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該等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1,162,000港元、789,000港元、678,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

17(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 貴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3,018	40,266	37,545	40,605
31至60日	9,890	15,108	7,114	19,472
61至90日	747	798	1,364	4,924
90日以上	720	545	1,046	627
	54,375	56,717	47,069	65,628

17(b) 於有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之變動(自相同報告期間內發生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78	279	1,423	1,398
確認收益*(附註5)*	(99)	—	—	—
年／期內添置	—	1,144	—	16
匯兑調整	—	—	(25)	18
於報告期末	279	1,423	1,398	1,43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約279,000港元、1,423,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為分配作各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配作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分別約279,000港元、1,423,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於相關客戶行使彼等之使用權時確認為收益。

18.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8(a)*	7,267	11,697	—	—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18(b)*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72,144	81,792	58,576	36,911

18(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借款利率	863	最優惠借款利率	5,592	不適用	—	不適用	—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25%	5,9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25%	6,105		—		—
	融資成本+3%	504	—	—		—		—
		7,267		11,697		—		—

18(b)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計息借款指應付多間銀行款項，自其設立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1年、5年或15年內到期，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2%、4.72%、4.51%及4.27%。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按附註13／附註20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36,132,000港元、34,876,000港元、33,619,000港元及32,781,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ii) 貴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已抵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其保險範圍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14,150,000港元；

(iii)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約19,667,000港元、17,778,000港元、零及零之互惠基金單位；

(iv)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保理安排分別約62,237,000港元、零、零及零之貿易應收款項；

(v) 誠如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687,000港元、23,694,000港元、29,685,000港元及29,69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方及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須按其財務狀況表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屬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常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借款人權利全權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還款項，而不論附屬公司已遵守契諾及符合所定償還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按照該等貸款之預定日期還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連公司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預計由 貴公司於首次上市後提供公司擔保解除或替代，而該等銀行已就此作出同意。

19.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下列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13	3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	64
	867	4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3)	(13)
租賃責任現值	824	44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84	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	63
	824	4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租賃責任現值	824	440
須於12個月內償還金額(以流動負債項目列示)	384	377
須於12個月後償還金額	440	63
	824	440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初步租賃期介乎32個月至60個月，並由出租人就已租賃資產之費用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0%及4.64%。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汽車	22	—
傢俬及固定裝置	9	6
租賃物業	33,619	32,781
租賃辦公室	1,218	851
	34,868	33,6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771	720
非流動	527	154
	1,298	874

除附註13所披露資料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具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汽車	280	22
傢俬及固定裝置	5	3
租賃物業	1,256	838
租賃辦公室	855	574
	2,396	1,4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28,000港元及5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租賃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約36,132,000港元、34,876,000港元、33,619,000港元及32,78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8)*。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18	746	771	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0	155	527	154
	1,358	901	1,298	8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60)	(27)	—	—
租賃負債總額	1,298	874	1,298	874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
計入損益	(20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77)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3,051	3,937	3,230	3,447
稅項虧損	2,046	4,482	4,522	5,777
於報告期末	5,097	8,419	7,752	9,224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往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及不認為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下列產生自中國可抵銷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5年內各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二零年	693	664	104	89
二零二二年	1,353	1,299	1,262	1,179
二零二三年	—	2,519	2,300	2,337
二零二四年	—	—	856	870
二零二五年	—	—	—	1,302
	2,046	4,482	4,522	5,777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款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累計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1,033,000港元、零、零及零。

22. 股本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9,888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業務營運。

22(b)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d) 貴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成本及首次上市開支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須支付該等開支。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調整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持有之已發行／註冊資本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代價(如有)及(ii)最終控股方承擔之員工成本*(附註25(a)(iii))*。

23(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最終控股方於各個日期控制之非核心資產總額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誠如附註2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各個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非核心資產淨結餘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各個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特別儲備調整。

23(c)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為合併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23(d) 法定儲備

誠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24. 非控股權益

誠如附註2所載，於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除外之一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私有化裕程加拿大之日期)前之變動以權益中非控股權益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及裕程加拿大其他股東應佔業績之77.67%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以其自身基金收購全部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分配的資源並無變動。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至 貴集團權益之相關儲備。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引入租賃總資本價值727,000港元的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約159,000港元，其透過與一間關連公司之即期賬戶結算。

(iii) 若干僱員乃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最終關連公司委聘，以支持貴集團貨物轉運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僱員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595,000港元被視作為最終控股方注資。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使用權資產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423,000港元、576,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553	(5,676)	—	—	—	—	—	64,877
融資租賃責任	863	(766)	727	—	—	—	—	824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7,026)	7,026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13,845)	14,004	—	(159)	—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50,545	14,588	727	(159)	—	—	—	65,7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64,877	5,218	—	—	—	—	—	70,095
融資租賃責任	824	(384)	—	—	—	—	—	4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65,701	4,834	—	—	—	—	—	70,5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095	(11,519)	—	—	—	—	—	58,576
融資租賃責任	440	—	—	—	—	—	(440)	—
租賃負債	—	(1,228)	1,423	—	—	(10)	1,113	1,2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70,535	(12,747)	1,423	—	—	(10)	673	59,8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計息借款	70,095	(18,552)	—	—	—	—	—	51,543
融資租賃責任	440	—	—	—	—	—	(440)	—
租賃負債	—	(826)	576	—	—	(10)	1,100	8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70,535	(19,378)	576	—	—	(10)	660	52,3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計息借款	58,576	(21,665)	—	—	—	—	—	36,911
租賃負債	1,298	(567)	201	—	—	(58)	—	8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59,874	(22,232)	201	—	—	(58)	—	37,785

26. 關連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信旅運有限公司*(附註(i))*	旅費	29	16	—	—	—
恒利旅運有限公司*(附註(i))*	旅費	—	90	134	31	38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利息收入	159	—	—	—	—

附註：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其胞弟趙彣霖先生控制。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方於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權益。

(b)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93	1,772	1,872	1,225	6,2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	51	58	39	31
	2,532	1,823	1,930	1,264	6,302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面對之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互惠基金單位之非上市投資產生之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高於／低於5%（而其他變數保持穩定）， 貴集團之稅前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減少約983,000港元、889,000港元、零及零。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將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則指管理層對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72,144,000港元、81,792,000港元、43,895,000港元及23,979,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21,000港元、818,000港元、439,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整段有關期間發生及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面對之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對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383	17,826	6,378	2,416
美元	3,598	3,490	4,544	6,44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54	4	5	7
美元	750	1,068	799	743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倘港元及美元兑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變動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税前業績之概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03	1,785	637	241
美元	285	242	376	57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 貴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面對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以限制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328	120,396	90,964	107,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23,694	29,685	2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63	27,791	26,141	35,901
	153,778	171,881	146,790	172,675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方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3%、12%、20%及4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另約42%、39%、50%及7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偏低，此乃基於借款人於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實力以及違約風險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35	56,435	56,435	—	—
銀行透支	7,267	7,267	7,267	—	—
計息借款*(附註)*	64,877	64,877	64,877	—	—
融資租賃責任	824	867	413	389	65
	129,403	129,446	128,992	389	65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38	59,638	59,638	—	—
銀行透支	11,697	11,697	11,697	—	—
計息借款*(附註)*	70,095	70,095	70,095	—	—
融資租賃責任	440	453	389	64	—
	141,870	141,883	141,819	64	—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59	49,059	49,059	—	—
計息借款*(附註)*	58,576	58,576	58,576	—	—
租賃負債	1,298	1,358	818	540	—
	108,933	108,993	108,453	540	—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79	68,779	68,779	—	—
計息借款*(附註)*	36,911	36,911	36,911	—	—
租賃負債	874	901	746	155	—
	106,564	106,591	106,436	155	—

附註：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收回借款之應付款項按「按要求或1年以下」分類。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計銀行將行使該權利要求還款，故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64,877	64,877	64,87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70,095	71,675	62,086	2,676	6,91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58,576	61,479	47,431	3,203	5,825	5,02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36,911	39,234	27,310	3,209	4,051	4,664

28.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附註14)*	—	19,667	—	19,6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附註14)*	—	17,778	—	17,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之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估計。銀行每月編製公平值估計報告。

b) 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計值。

29. 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最初租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	36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333	—	—
	176	6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之能力。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其中包括)透過新增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 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之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2,249,900港元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iii) 相關政府機關已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實施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預期該等事項或措施不會對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計算	105,594	36,009	141,603	0.4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計算	105,594	51,009	156,603	0.52
根據下調發售價10%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計算	105,594	30,759	136,353	0.4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5,594,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撇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26,754,000港元後，根據75,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即下調發售價10%後之發售價)及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00,000,000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mazars
中審众环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據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説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對澳門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擁有自由而不受干預的權利，可於整個獲授予有關未屆滿期內使用及轉讓物業。期限屆滿後，可支付定額地價(相當於現行地租的10倍)申請將政府租契續期10年，惟承授人須已 (a) 遵照政府租契及 (b) 結清年度地租。批地的年期可延續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永晉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澳門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產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進行視察，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由朱俊英先生及李浩南先生進行視察。朱俊英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浩南先生於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半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説明，本報告闡述之所有貨幣數據的單位均為港元(港元)。吾等的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兑1.03澳門元，其約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

吾等已獲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期的情況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估值乃基於在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而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其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此等材料。尤其是，其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被定性為全球大流行，嚴重破壞全球經濟活動。截至估值日期，中國經濟正逐漸復甦，預期疫情對商業活動產生的影響將逐漸減少。吾等亦注意到此特定市場分部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維持穩定。然而，全球在疫情爆發下的經濟復甦步伐並不明朗，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未來影響，故吾等保持審慎。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定期檢視此物業的估值。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及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
8樓817室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6年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述

第一組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港元
1.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6樓11號工作室	36,4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於澳門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港元
2.	澳門 氹仔 永誠街138號 百達花園(第一座及第二座) 地下J室	6,800,000 (相等於 7,000,000澳門元)
	總計:	**43,2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6樓11號工作室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F分段及H分段的第89/13, 205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一幢14層高(連同1層地庫)工業大樓6樓的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5,426平方呎(或504.09平方米)。 該物業按交換條件第11128號持有，年期自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75年。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貯存倉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36,400,000

附註：

1. 該目標樓宇位於紅磡道東邊，而與大環道東交界處則位於該目標樓宇南邊。所在地具有不同年代的中高層工業大廈。

2.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薈能有限公司，詳情見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0060202300381。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刊憲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6，該物業的地盤被分區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4.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a. 日期為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396801的修訂書(備註：KML 113)；

   b.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182599的修訂書；

   c.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294842的入伙紙編號NK47/89；

   d.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大廈公契協議(註冊摘要UB4358624)；及

   e.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金額的三方法定押記／按揭，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註冊摘要編號15062400150026)。

5.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a.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目標物業特點及物業用途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憑證。此等獲挑選的可資比較物業位於紅磡的高層工業大廈的一般工業單位，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進行。按可銷售面積計算，此等可資比較物業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呎6,357港元至7,276港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所在位置、面積、時間因素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按可銷售面積計算，目標物業的假設單價為每平方呎6,708港元；及

   b. 該物業的單價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亦在合理範圍之內。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於澳門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港元
2.	澳門 氹仔 永誠街138號 百達花園(第一座及第二座) 地下J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22層高(另有一層地庫)的綜合大廈內地下的一個商舖連閣樓。 誠如澳門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之平面圖所計量，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約為480平方呎(或44.59平方米)(包括約170平方呎(或15.79平方米)的閣樓面積)。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租賃權)持有，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6,800,000 (相等於7,000,000澳門元)

附註：

1. 該目標物業位於氹仔永誠街的東南邊及廣東大馬路的西北邊，鄰近布拉格街的交界處。所在地具有不同年代的高層住宅及綜合大廈，以及低層的工業大廈及空置地盤。

2.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註冊摘要編號93814 G，申請日期及參考編號11/10/2004 — 215。

3.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a. 以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受益人的意定抵押(按揭)，註冊摘要編號190083 C，申請日期及參考編號22/05/2015 — 69。

4. 吾等獲 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該物業之所有權屬有效；

   b. 該大廈(連同該物業)按租賃批地之修正(租賃權)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25年；

   c. 該大廈的租賃期可按擁有人申請及經協定的狀況重續，年期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

   d. 該大廈的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重續，為期10年。

5.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a.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目標物業特點及物業用途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憑證。此等獲挑選的可資比較物業位於澳門地下的一般商舖單位，而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按可銷售面積計算，此等可資比較物業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呎16,781港元至每平方呎26,713港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所在位置、面積、時間因素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按可銷售面積計算，目標物業的假設單價為每平方呎14,167港元；及

b. 該物業的單價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亦在合理範圍之內。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

表出席之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之董事。任何如此告退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償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

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之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之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之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 在公司法第 37 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 (e) 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之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之通知屬公共記錄。公司註冊處提供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之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之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之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律師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之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趙先生(地址為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4號崑廬7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之規定。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Virtue。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Peak Connect。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Profit Virtue、Peak Connect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已分別轉讓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5,001股股份及5,00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將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其中1,7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但仍未發行之股份。

(e) 除根據本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f)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股本」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變動。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24,99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且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金額須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自就目的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與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a) 彌償契據；及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9	300417807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屆滿日期
grandpowerexpress.com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grandpowergroup.com.hk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grandpower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group.hk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grandpowergroup.net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group.org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logistics.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grandpowerlogistics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grandpowerlogisticsgroup.com.hk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redcaplogistics.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L)(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附註2)	225,000,000	75%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L)(附註1)	股權百分比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b)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之付款)約為7,000,000港元。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a) 在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方面之諮詢人或顧問；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第(aa)項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第(cc)項所述之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受限於下文第(v)(bb)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之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説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説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

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並無附有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獲悉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截止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提呈任何要約。

董事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之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及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會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

之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項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價格作出有關相應之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有權獲得之同等比例已發行股本；(ii)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及

(iv) 須不時依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GEM上市規則之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之批准。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之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項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之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有關指引。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b)任何性質之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為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人不會就以下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責任(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集團自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之行動或遺漏或交易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之保薦人費用為7,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聰	香港大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永晉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名稱及函件及／或報告及／或聲明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所有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dd)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iii) 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董事得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viii)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所編備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我們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並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g) 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k) 香港律師發出之意見；

(l)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

(m) 澳門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

(n)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發出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o)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

(p) 灼識諮詢報告；及

(q)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